

汨罗江岳阳市平江县部分河段 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报批稿)

审批单位：岳阳市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平江县水利局

平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江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目录	II
一、调整河段基本情况	4
1.河段地理位置	4
2.河段洪水位情况	5
2.1 河段洪水特点	5
2.2 设计洪水位	5
3.河段岸线情况	6
4.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10
5.土地权属情况	13
6.前期划界情况	14
二、需调整河段原因说明	25
1.设计洪水位确定	25
2.需调整河段原因	26
三、调整范围及依据	38
1.调整范围	38
2.调整依据	39
2.1 法律法规	39
2.2 规范性文件	40
2.3 技术规范	41
2.4 其他依据	42
2.5 近期洪水调查资料	42
四、管理范围线重新划定	44
1.资料收集	44
2.资料处理	45
3.数据补充及补测	45
3.1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45
3.2 地形图补充测量	45
3.3 数据整合	46
4.洪水位分析计算	46

5.管理范围界限划定	51
5.1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	51
5.2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52
5.3 界线实地调整修正	52
五、划界标准	53
1.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53
2.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53
3.特殊情况说明	54
4.具体划界标准	55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64
七、附件	65

一、调整河段基本情况

1.河段地理位置

汨罗江发源于江西省修水县黄龙山梨树塌，经修水县白石桥，于龙门流入湖南省平江县境内，向西流经平江城区，自汨罗市转向西北流至磊石乡，于汨罗江口汇入洞庭湖。汨罗江全长 253km，流域面积达 5543km²，地理坐标位置介于东经 113°~115°，北纬 29°30'~30°之间，为东洞庭湖滨湖区最大河流。汨罗江以长寿镇往上为上游，长寿镇至青冲口为中游，青冲口以下为下游。岳阳市境内河道长度 228km，流域总面积 5018km²，其中平江县境内流域 4053km²，汨罗市境内流域面积 965km²。

汨罗江岳阳市段涉及平江县、汨罗市、屈原管理区，汨罗江平江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起点为武岗村(汨罗市与平江县交界处)，终点为塆上(平江县与修水县交界处)，平江段河道全长 190.2km。岸线范围(桩号按河道中心线桩号，自下游向上游编制)：左岸起点为伍市镇武岗村(汨罗市与平江县左岸交界处，K37+800)，终点为塆上(平江县与修水县交界处，K228+000)；右岸起点为伍市镇青林村(汨罗市与平江县右岸交界处，K61+800)，终点为平江县石牛寨镇横溪(K224+000)。原管理范围简图见图 1-1。



图 1-1 汨罗江平江段原管理范围简图

2.河段洪水水位情况

2.1 河段洪水特点

汨罗江流域的洪水由暴雨产生。汛期从 4 月开始，个别年份发生在 3 月，一般持续到 8 月，个别年份持续到 9 月。年最大流量多发生在 4~7 月，以 5 月份出现的机会较多。汨罗江中、上游系高山、深丘区，河系发达，洪水多暴涨暴落，历时一般为 2~3 天；下游受洞庭湖顶托影响明显，当洞庭湖水位达到一定高程，洪道内出现洪水倒灌现象。

2.2 设计洪水位

根据《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部分河段划界调整采用的设计洪水位标准为：城镇段为 20 年一遇，农村段为 10 年一遇。

设计洪水位成果采用《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编制)，该报告对汨罗江平江段全线 190.2km 长河道进行了设计洪水位推求，成果可靠。

3.河段岸线情况

汨罗江平江段河道左岸岸线长 189.6km，根据调查，本次调整 16 处总长 19.85km，其中有堤防段共 7 处长 7.2km，无堤防段共 6 处长 12.65km。右岸岸线长 162.2km，根据调查，本次调整 20 处总长 22.2km，其中有堤防段共 8 处长 11.1km，无堤防段共 12 处长 11.1km。

4、河段调整范围

本次河道调整一共 36 处，涉及到平江县伍市镇、瓮江镇、余坪镇、汉昌街道、三市镇、加义镇、长寿镇、龙门镇 8 个乡镇。其中有新建堤防 15 处、分别为：伍市镇普庆村，汉昌街道寺前社区新修堤防，天岳街道葛腾坪村新修堤防，加义镇泗洲村，龙门镇浊江村河段新修堤防，龙门镇浊江村河段新修堤防，龙门镇大源村河段，汉昌街道首家坪社区、北源村新修堤防，汉昌街道画桥社区，天岳街道狮岩村新修堤防，三市镇渍江村、肥田村新修堤防，加义镇西燕村，龙门镇和谐村河段新修堤防，龙门镇和谐村河段新修堤防，龙门镇大源村河段。

水文计算错误调整 21 处、分别为：伍市镇长明村，瓮江镇塔兴村，长寿镇东湖村河段，龙门镇车田村，龙门镇杨树村，龙门镇土龙村，龙门镇土龙村银子村河段，龙门镇龙门村，龙门镇枫树村，余坪镇市里村，瓮江镇塔兴村，汉昌街道澄潭村，三市镇寨上村，加义镇潭湾村，加义镇梅塘村，加义镇练埠村，龙门镇桃林村，龙门镇龙门村，龙门镇银子村，龙门镇枫树村，石牛寨镇大新村河段，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汨罗江平江段(调整河段)岸线情况

岸别	序号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岸坡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岸坡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km)	堤顶高程(m)	堤顶宽度(m)	是否达标	长度(km)	地面高程(m)	
左岸	1	44.2	3186628.821, 422615.5185	44.6	3186427.364, 422907.1053						0.4	37.4~42.4	伍市镇长明村
	2	50.3	3185451.1489, 427966.6062	50.5	3191883.3691, 431307.7800	IV级	0.2	44.2~47.5		是			伍市镇普庆村
	3	93.4	3179830.68, 449485.2252	93.7	3179652.584, 449660.3005						0.3	63.9~64.5	瓮江镇塔兴村
	4	112.9	3175885.925, 457579.2288	114.9	3175748.201, 458898.0092	IV级	2	75.76~76.24		是			汉昌街道寺前社区新修堤防
	5	120.9	3175173.697, 461612.8518	122.6	3174582.736, 462705.5245	IV级	1.7	80.25~77.83		是			天岳街道葛腾坪村新修堤防
	6	159.2	3165693.8, 475333.3954	160.4	3166635.097, 475697.2344	IV级	1.2	89.1~92.5		是			加义镇泗洲村
	7	191	3178459.807, 492858.2401	196.6	3181263.666, 493152.9849						5.6	107.3~114.0	长寿镇东湖村河段
	8	203.2	3183833.042, 498535.1996	203.8	3184198.767, 498711.0162	V级	0.6	116.24~116.75	3.5	是			龙门镇浊江村河段新修堤防
	9	204.4	3184752.89, 499111.4247	204.9	3185240.545, 499199.3394	V级	0.5	117.57~118.02	3.5	是			龙门镇浊江村河段新修堤防
	10	209.4	3186703.613, 501591.3566	210.4	3187379.652, 501278.8685	IV级	1	120~142		是			龙门镇大源村河段
	11	213.1	3189145.2769, 502812.4092	213.5	3189465.7794, 502909, 3828						0.4	123.4~126.5	龙门镇车田村
	12	216.3	3191596.8336, 503050, 1934	216.95	3192081.3711, 503215.0217						0.65	124.2~134.5	龙门镇杨树村
	13	217.4	3192409.0146, 503673, 2092,	217.5	3192570.4202, 503606, 5452,						0.1	131.1~132.6	龙门镇土龙村

	14	218	3192145.916, 503473.9709	223	3195625.886, 502721.7603						3.9	130.5~139.8	龙门镇土龙村 银子村河段
	15	227.7	3198902.019, 504783.037	228	3198860.963, 505021.58932						0.3		龙门镇龙门村
	16	224	3196341.5126, 502652.1900,	223	3197094.6100, 502288.6772,						1.0	135.5~138.4	龙门镇枫树村
右岸	1	85.6	3181651.802, 446250.2552	87	3181141.829, 446277.2039						1.4	60.3~64.5	余坪镇市里村
	2	93.7	3179463.6607, 449961.1618,	94.00	3179376.9815, 450018.7274						0.3	62.3~62.5	瓮江镇塔兴村
	3	106.5	3175642.73, 454470.6635	106.7	3175487.183, 454567.7835						0.2	70.3~96.8	汉昌街道澄潭村
	4	117.8	3177806.956, 459686.9254	118.3	3177462.297, 459998.4047	IV级	0.5	77.3~77.75		是			汉昌街道首家坪 社区、北源村新 修堤防
	5	117.1	3177655.9820, 458945.756088	117.5	3177785.533871, 459202.290767	IV级	0.4	77.3~77.75		是			汉昌街道画桥社 区
	6	122.2	3174981.046, 462921.8046	123.2	3173983.156, 463045.693	IV级	1	77.59~77.81		是			天岳街道狮岩村 新修堤防
	7	143.2	3171561.671, 468659.1407	147.2	3168741.314, 470675.6547	V级	4	82.99~83.75	4	是			三市镇溃江村、 肥田村新修堤防
	8	147.4	3168353.48, 470645.3465	149.2	3166847.175, 470250.3761						1.8	83.9~87.7	三市镇寨上村
	9	158.3	3165407.296, 474560.101	160.3	3166613.647, 475354.894		2	88.6~90.6		是			加义镇西燕村
	10	166	3167148.748, 479482.9348	167.8	3167013.801, 480626.9004						1.8	92.6~94.8	加义镇潭湾村
	11	177	3171744.7160, 484740.2880	177.2	3171709.2184, 484727.8493						0.2	100.2~107.8	加义镇梅塘村

12	180.8	3172889.714, 487322.4416	183.2	3173642.76, 487890.1466							2.4	101.7~104.2	加义镇练埠村
13	206.8	3185672.767, 500292.9137	208.2	3185960.95, 500732.2661	V级	1.4	120.05~120.79	3.5	是				龙门镇和谐村河段新修堤防
14	209.2	3185657.0685, 500293.1429	210	3186254.2391, 500794.4537	V级	0.8	120~125	3.5	是				龙门镇和谐村河段新修堤防
15	210.3	3186760.3857, 500778, 4672	211.3	3187200.5900, 501076.9965	V级	1	123~126	3.5	是				龙门镇大源村河段
16	213.5	3189518.958, 502664.6318	214.1	3189751.819, 503113.555							0.6	125.1~129.0	龙门镇桃林村
17	217	3192021.9118, 503096, 3361	217.5	3192562.6669, 503310, 1569							0.5	129.08~132.2	龙门镇龙门村
18	218	3192825.1232, 503321, 1358	218.7	3193561.0793, 502960, 0084.							0.7	131.2~136.8	龙门镇银子村
19	222.2	3195869.659, 502448, 5572	222.8	3196335.161, 502448, 4587							0.6	136.8~138.8	龙门镇枫树村
20	223.4	3196800.6, 502126, 4642	224	3197532.106, 502136, 0835							0.6	136.2~142.4	石牛寨镇大新村河段

说明：1、岸坡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河流中心线长度，汨罗市与平江县界交界处里程为0；2、岸别：“左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的左侧河岸；“右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的右侧河岸；3、划界设计水位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4.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经调查统计，目前汨罗江平江段涉河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水闸、电排泵站工程及电站工程共计 11 处，其中电站工程有 7 处，水闸、电排泵站工程有 4 处。涉河建设项目详细情况及位置分布见表 1-2 和图 1-2。

表 1-2 汨罗江平江段涉河建设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坐标		在建/ 已建	所在行政乡	岸别	建成 时间	占用岸线 长度(m)	水利部 门审批 文号	备注
		东经	北纬							
1	青冲水轮泵站一水电站工程	113°19'50"	28°47'58"	已建	伍市镇大滩村	右岸	1966	6.3		
2	黄棠水闸、电站	113°22'36.5"	28°45'33"	已建	浯口镇五里村	左岸	1986	8.1		
3	大洲滩电站	113°29'45"	28°43'50.7"	已建	瓮江镇塔兴村	右岸	1972	7.1		
4	江口电站	113°31'0.8"	28°41'25.1"	已建	瓮江镇澄潭村	左岸	1968	24.0		
5	碧联电站	113°37'32"	28°40'12"	已建	三阳乡新联村	左岸	2009	12.1		
6	平安电站大坝	113.666853	28.656163	已建	三市镇横槎村	右岸	1964			
7	花园电站	113.688251	28.60834	已建	三市镇渡头村	左岸	2015			改造
8	箕口水轮泵	113.750803	28.616137	已建	加义镇泗洲村	左岸	2014			改造
9	加义水轮泵站	113.839855	28.642801	已建	加义镇谢江村	右岸	2020			改造
10	马头岭电站	113.867198	28.666702	已建	加义镇练埠村	左岸	2014			改造
11	练埠水轮泵	113.876316	28.684313	已建	加义镇练埠村	右岸	2020			改造

说明：1)表中数据来源于《岳阳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工程专项报告》及《湖南省洞庭湖区堤垸图集》；

2)岸别：“左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的左侧河岸；“右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的右侧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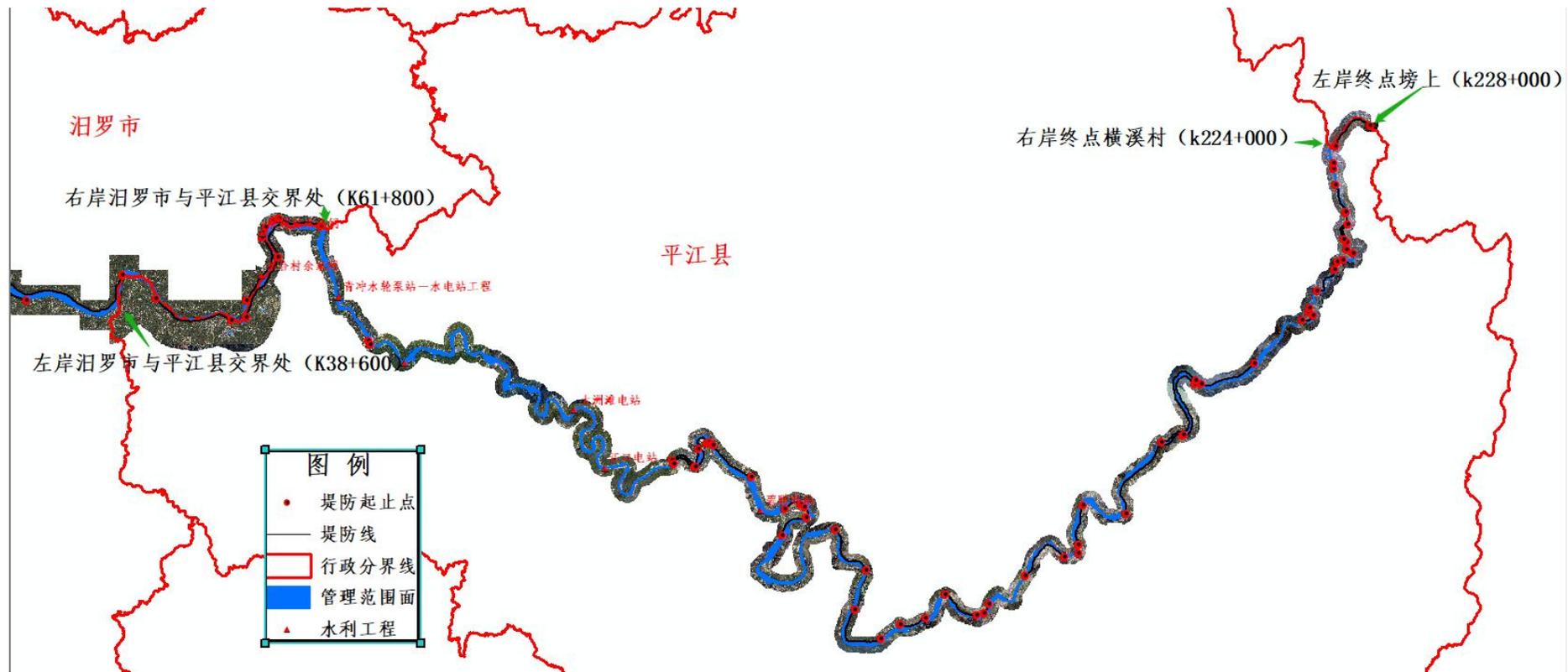


图 1-2 汨罗江岳阳市段(平江县)涉河建设项目分布图

5.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 2013 年组织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显示，汨罗江平江段土地权属状况复杂。而本次汨罗江划界因河道两岸均有堤垸，部分河段国有土地所有权范围线基本是以堤脚线为界，部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的范围则包括整个防洪大堤和侵占河道(如图 2.4-1 所示)，若以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来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则明显不符合本次划界要求。且由于近年来垸区经济发展较快，部分沿河地物地貌已发生变化，对于垸区土地权属登记情况，在水行政管理部门无相关的土地登记发证资料。因此，本次汨罗江平江段管理范围划定不以土地权属界线确定。

6.前期划界情况

2000年，岳阳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实施辖区内的汨罗江河道划界工作，形成“河道管理范围界线认定书”和“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图”等成果，该成果已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县水利水电局、县国土局、乡镇人民政府、村(组)五方盖章认定，并通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经过对历史划界资料进行整理并汇总，汨罗江屈原管理区段、平江上游段无历史划界资料。

为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以下简称“划界”)工作，2014年8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责任体系。

按照水利部要求，省水利厅的统一安排、部署，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为依据，2019年11月，岳阳市人民政府委托岳阳市水利局作为该项工作的牵头单位，与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技术支持单位)共同编制了《汨罗江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界方案》。

划界成果见下表。

汨罗江岳阳市段(平江县左岸)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15A000000H-430626-L1001	419768.616	3186294.887	平江左 001
2	FE15A000000H-430626-L0002	419806.207	3186971.302	平江左 002
3	FE15A000000H-430626-L0003	420186.815	3188501.209	平江左 003
4	FE15A000000H-430626-L0004	422045.992	3187358.705	平江左 004
5	FE15A000000H-430626-L0005	422746.300	3186436.706	平江左 005
6	FE15A000000H-430626-L0006	423295.146	3185697.975	平江左 006
7	FE15A000000H-430626-L0007	424791.335	3185533.279	平江左 007
8	FE15A000000H-430626-L0008	426424.947	3186005.728	平江左 008
9	FE15A000000H-430626-L0009	427289.668	3185643.626	平江左 009
10	FE15A000000H-430626-L0010	428519.497	3185678.140	平江左 010
11	FE15A000000H-430626-L0011	428356.642	3185868.465	平江左 011
12	FE15A000000H-430626-L0012	428845.682	3187137.173	平江左 012
13	FE15A000000H-430626-L0013	429704.983	3188155.385	平江左 013
14	FE15A000000H-430626-L0014	430144.685	3188950.292	平江左 014
15	FE15A000000H-430626-L0015	430584.112	3189937.173	平江左 015
16	FE15A000000H-430626-L0016	430073.834	3190861.019	平江左 016
17	FE15A000000H-430626-L0017	429891.659	3191223.364	平江左 017
18	FE15A000000H-430626-L0018	430437.517	3191977.865	平江左 018
19	FE15A000000H-430626-L0019	430626.547	3192086.772	平江左 019
20	FE15A000000H-430626-L0020	431284.375	3191871.636	平江左 020
21	FE15A000000H-430626-L1021	432812.004	3191716.651	平江左 021
22	FE15A000000H-430626-L1022	433069.515	3190664.649	平江左 022
23	FE15A000000H-430626-L0023	433459.019	3189722.074	平江左 023
24	FE15A000000H-430626-L0024	433916.839	3188919.130	平江左 024
25	FE15A000000H-430626-L0025	434233.970	3188219.445	平江左 025
26	FE15A000000H-430626-L0026	434353.655	3187672.556	平江左 026
27	FE15A000000H-430626-L0027	434404.900	3187235.146	平江左 027
28	FE15A000000H-430626-L0028	434454.697	3187130.810	平江左 028
29	FE15A000000H-430626-L0029	434754.911	3186319.759	平江左 029
30	FE15A000000H-430626-L0030	435521.788	3186110.372	平江左 030
31	FE15A000000H-430626-L0031	435999.244	3185386.641	平江左 031
32	FE15A000000H-430626-L0032	436520.274	3184485.629	平江左 032
33	FE15A000000H-430626-L0033	436779.066	3183878.589	平江左 033
34	FE15A000000H-430626-L0034	436827.992	3183867.338	平江左 034
35	FE15A000000H-430626-L0035	437817.311	3184079.531	平江左 035
36	FE15A000000H-430626-L0036	438521.062	3183485.340	平江左 036
37	FE15A000000H-430626-L0037	438968.569	3182661.616	平江左 037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38	FE15A000000H-430626-L0038	439222.858	3182699.506	平江左 038
39	FE15A000000H-430626-L0039	439788.513	3183263.767	平江左 039
40	FE15A000000H-430626-L0040	440412.391	3183606.121	平江左 040
41	FE15A000000H-430626-L0041	441274.537	3183323.340	平江左 041
42	FE15A000000H-430626-L0042	442437.293	3183193.262	平江左 042
43	FE15A000000H-430626-L0043	442602.139	3183690.994	平江左 043
44	FE15A000000H-430626-L3044	442861.028	3184665.766	平江左 044
45	FE15A000000H-430626-L3045	443200.403	3183842.850	平江左 045
46	FE15A000000H-430626-L0046	444088.191	3183177.777	平江左 046
47	FE15A000000H-430626-L0047	444650.565	3182886.736	平江左 047
48	FE15A000000H-430626-L0048	444955.859	3182558.308	平江左 048
49	FE15A000000H-430626-L0049	445350.010	3182637.228	平江左 049
50	FE15A000000H-430626-L0050	446111.253	3182342.331	平江左 050
51	FE15A000000H-430626-L0051	445862.475	3180929.917	平江左 051
52	FE15A000000H-430626-L0052	445956.910	3180818.152	平江左 052
53	FE15A000000H-430626-L0053	446375.998	3181005.093	平江左 053
54	FE15A000000H-430626-L0054	447246.819	3181015.613	平江左 054
55	FE15A000000H-430626-L0055	448019.985	3180733.278	平江左 055
56	FE15A000000H-430626-L1056	448133.529	3180006.063	平江左 056
57	FE15A000000H-430626-L1057	448165.572	3179268.280	平江左 057
58	FE15A000000H-430626-L0058	448858.029	3179158.658	平江左 058
59	FE15A000000H-430626-L0059	449181.842	3180124.875	平江左 059
60	FE15A000000H-430626-L0060	449624.562	3179649.100	平江左 060
61	FE15A000000H-430626-L0061	449909.069	3178979.357	平江左 061
62	FE15A000000H-430626-L0062	450408.949	3178877.259	平江左 062
63	FE15A000000H-430626-L0063	450862.673	3179398.267	平江左 063
64	FE15A000000H-430626-L0064	450938.908	3179528.153	平江左 064
65	FE15A000000H-430626-L3065	451577.585	3179452.907	平江左 065
66	FE15A000000H-430626-L3066	452033.662	3178932.609	平江左 066
67	FE15A000000H-430626-L0067	451906.537	3178470.631	平江左 067
68	FE15A000000H-430626-L0068	451121.069	3177496.738	平江左 068
69	FE15A000000H-430626-L0069	451401.414	3176765.449	平江左 069
70	FE15A000000H-430626-L0070	452113.268	3177524.801	平江左 070
71	FE15A000000H-430626-L0071	452520.146	3175540.110	平江左 071
72	FE15A000000H-430626-L0072	452581.352	3175564.194	平江左 072
73	FE15A000000H-430626-L0073	452696.407	3175550.144	平江左 073
74	FE15A000000H-430626-L0074	452896.834	3175574.600	平江左 074
75	FE15A000000H-430626-L0075	453503.495	3175614.638	平江左 075
76	FE15A000000H-430626-L0076	454274.314	3175679.772	平江左 076
77	FE15A000000H-430626-L0077	454306.486	3173761.663	平江左 077
78	FE15A000000H-430626-L0078	454863.071	3174439.603	平江左 078
79	FE15A000000H-430626-L0079	455325.344	3174859.340	平江左 079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80	FE15A000000H-430626-L0080	456023.015	3175318.376	平江左 080
81	FE15A000000H-430626-L0081	456885.414	3175615.301	平江左 081
82	FE15A000000H-430626-L0082	457565.052	3175893.323	平江左 082
83	FE15A000000H-430626-L0083	458063.432	3176256.875	平江左 083
84	FE15A000000H-430626-L0084	458865.522	3175724.278	平江左 084
85	FE15A000000H-430626-L0085	459126.575	3175831.236	平江左 085
86	FE15A000000H-430626-L1086	459489.506	3176255.394	平江左 086
87	FE15A000000H-430626-L1087	459600.304	3176584.063	平江左 087
88	FE15A000000H-430626-L0088	459296.075	3177026.724	平江左 088
89	FE15A000000H-430626-L0089	459117.331	3177428.794	平江左 089
90	FE15A000000H-430626-L0090	459455.152	3177637.837	平江左 090
91	FE15A000000H-430626-L0091	459789.499	3177319.828	平江左 091
92	FE15A000000H-430626-L1092	460177.310	3176881.480	平江左 092
93	FE15A000000H-430626-L1093	460443.997	3176492.150	平江左 093
94	FE15A000000H-430626-L0094	460583.463	3176310.494	平江左 094
95	FE15A000000H-430626-L0095	460904.807	3176052.209	平江左 095
96	FE15A000000H-430626-L0096	461186.659	3175677.185	平江左 096
97	FE15A000000H-430626-L0097	461758.869	3175169.313	平江左 097
98	FE15A000000H-430626-L0098	462401.696	3174943.207	平江左 098
99	FE15A000000H-430626-L0099	462734.906	3174302.391	平江左 099
100	FE15A000000H-430626-L0100	462947.261	3173516.815	平江左 100
101	FE15A000000H-430626-L0101	463324.357	3172795.336	平江左 101
102	FE15A000000H-430626-L0102	463468.518	3172672.712	平江左 102
103	FE15A000000H-430626-L0103	464344.591	3172362.245	平江左 103
104	FE15A000000H-430626-L0104	464945.860	3172649.238	平江左 104
105	FE15A000000H-430626-L0105	465668.059	3173272.677	平江左 105
106	FE15A000000H-430626-L0106	466267.495	3173007.125	平江左 106
107	FE15A000000H-430626-L0107	466504.894	3172362.588	平江左 107
108	FE15A000000H-430626-L0108	465528.608	3172311.077	平江左 108
109	FE15A000000H-430626-L0109	464983.582	3171607.869	平江左 109
110	FE15A000000H-430626-L0110	464841.785	3171301.492	平江左 110
111	FE15A000000H-430626-L0111	464445.264	3170432.769	平江左 111
112	FE15A000000H-430626-L0112	463746.217	3169581.490	平江左 112
113	FE15A000000H-430626-L0113	463103.239	3168867.788	平江左 113
114	FE15A000000H-430626-L0114	463153.558	3168447.479	平江左 114
115	FE15A000000H-430626-L0115	463794.052	3167762.105	平江左 115
116	FE15A000000H-430626-L0116	464117.862	3167803.672	平江左 116
117	FE15A000000H-430626-L0117	465454.793	3167672.914	平江左 117
118	FE15A000000H-430626-L3118	466529.783	3168500.603	平江左 118
119	FE15A000000H-430626-L3119	466358.941	3169832.613	平江左 119
120	FE15A000000H-430626-L0120	466347.211	3170340.402	平江左 120
121	FE15A000000H-430626-L0121	467657.887	3171123.240	平江左 121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22	FE15A000000H-430626-L0122	468392.503	3170528.668	平江左 122
123	FE15A000000H-430626-L0123	468649.931	3169821.736	平江左 123
124	FE15A000000H-430626-L0124	468662.928	3169470.272	平江左 124
125	FE15A000000H-430626-L0125	470055.881	3168848.519	平江左 125
126	FE15A000000H-430626-L0126	470408.343	3168487.732	平江左 126
127	FE15A000000H-430626-L0127	469842.995	3166947.573	平江左 127
128	FE15A000000H-430626-L0128	469391.918	3165991.241	平江左 128
129	FE15A000000H-430626-L0129	469004.581	3164932.079	平江左 129
130	FE15A000000H-430626-L1130	469889.337	3163654.060	平江左 130
131	FE15A000000H-430626-L1131	472178.382	3164270.817	平江左 131
132	FE15A000000H-430626-L3132	473112.638	3164566.646	平江左 132
133	FE15A000000H-430626-L3133	473489.902	3164569.110	平江左 133
134	FE15A000000H-430626-L0134	474346.334	3165006.738	平江左 134
135	FE15A000000H-430626-L0135	474375.432	3165117.638	平江左 135
136	FE15A000000H-430626-L0136	475475.762	3165838.525	平江左 136
137	FE15A000000H-430626-L0137	475751.568	3166567.332	平江左 137
138	FE15A000000H-430626-L0138	475797.888	3166661.046	平江左 138
139	FE15A000000H-430626-L0139	476409.470	3166271.723	平江左 139
140	FE15A000000H-430626-L0140	477543.931	3165530.174	平江左 140
141	FE15A000000H-430626-L0141	478403.954	3165380.168	平江左 141
142	FE15A000000H-430626-L0142	480401.950	3166535.450	平江左 142
143	FE15A000000H-430626-L0143	480937.511	3167418.976	平江左 143
144	FE15A000000H-430626-L0144	481459.213	3168220.462	平江左 144
145	FE15A000000H-430626-L0145	481798.576	3168704.176	平江左 145
146	FE15A000000H-430626-L0146	482762.152	3170283.158	平江左 146
147	FE15A000000H-430626-L0147	483972.707	3169696.376	平江左 147
148	FE15A000000H-430626-L0148	484276.474	3169610.092	平江左 148
149	FE15A000000H-430626-L0149	484352.762	3169613.398	平江左 149
150	FE15A000000H-430626-L0150	485073.758	3169871.837	平江左 150
151	FE15A000000H-430626-L0151	485106.151	3170211.643	平江左 151
152	FE15A000000H-430626-L0152	485141.288	3170441.937	平江左 152
153	FE15A000000H-430626-L1153	485147.689	3170537.665	平江左 153
154	FE15A000000H-430626-L1154	484971.545	3171460.093	平江左 154
155	FE15A000000H-430626-L0155	485271.742	3172134.714	平江左 155
156	FE15A000000H-430626-L0156	485450.181	3173150.031	平江左 156
157	FE15A000000H-430626-L0157	485890.158	3173218.326	平江左 157
158	FE15A000000H-430626-L0158	486743.432	3172391.508	平江左 158
159	FE15A000000H-430626-L0159	488381.088	3172524.668	平江左 159
160	FE15A000000H-430626-L0160	487981.798	3174103.192	平江左 160
161	FE15A000000H-430626-L0161	489276.796	3175519.695	平江左 161
162	FE15A000000H-430626-L0162	490428.709	3176657.417	平江左 162
163	FE15A000000H-430626-L0163	491143.189	3177206.012	平江左 163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64	FE15A000000H-430626-L0164	492123.736	3177779.271	平江左 164
165	FE15A000000H-430626-L0165	492328.382	3177850.442	平江左 165
166	FE15A000000H-430626-L0166	492860.304	3178543.626	平江左 166
167	FE15A000000H-430626-L0167	492688.942	3179312.053	平江左 167
168	FE15A000000H-430626-L0168	491924.399	3180722.162	平江左 168
169	FE15A000000H-430626-L0169	491953.195	3181623.880	平江左 169
170	FE15A000000H-430626-L0170	492980.445	3181305.304	平江左 170
171	FE15A000000H-430626-L0171	495054.046	3181421.073	平江左 171
172	FE15A000000H-430626-L0172	496118.192	3181634.418	平江左 172
173	FE15A000000H-430626-L0173	497245.668	3182388.256	平江左 173
174	FE15A000000H-430626-L0174	497801.353	3183172.698	平江左 174
175	FE15A000000H-430626-L0175	498472.226	3183636.915	平江左 175
176	FE15A000000H-430626-L3176	498623.042	3183837.887	平江左 176
177	FE15A000000H-430626-L3177	498724.630	3184230.458	平江左 177
178	FE15A000000H-430626-L0178	499168.675	3185009.724	平江左 178
179	FE15A000000H-430626-L0179	500191.248	3185433.919	平江左 179
180	FE15A000000H-430626-L0180	500850.511	3186551.149	平江左 180
181	FE15A000000H-430626-L0181	501290.561	3187424.149	平江左 181
182	FE15A000000H-430626-L0182	502042.082	3188140.282	平江左 182
183	FE15A000000H-430626-L0183	502492.927	3188541.436	平江左 183
184	FE15A000000H-430626-L0184	502912.377	3189468.771	平江左 184
185	FE15A000000H-430626-L0185	504034.754	3189767.310	平江左 185
186	FE15A000000H-430626-L0186	503316.998	3190576.400	平江左 186
187	FE15A000000H-430626-L0187	503461.912	3190826.767	平江左 187
188	FE15A000000H-430626-L0188	503435.638	3192101.609	平江左 188
189	FE15A000000H-430626-L0189	503497.834	3192151.741	平江左 189
190	FE15A000000H-430626-L0190	503470.423	3192906.856	平江左 190
191	FE15A000000H-430626-L0191	503477.367	3193101.715	平江左 191
192	FE15A000000H-430626-L0192	503167.621	3193608.637	平江左 192
193	FE15A000000H-430626-L0193	502976.394	3194474.945	平江左 193
194	FE15A000000H-430626-L0194	502739.386	3195400.163	平江左 194
195	FE15A000000H-430626-L0195	502752.908	3196341.128	平江左 195
196	FE15A000000H-430626-L0196	502351.311	3197121.639	平江左 196
197	FE15A000000H-430626-L0197	502595.322	3197319.848	平江左 197
198	FE15A000000H-430626-L0198	502657.646	3197385.072	平江左 198
199	FE15A000000H-430626-L1199	503345.418	3198502.613	平江左 199
200	FE15A000000H-430626-L1200	504098.442	3199171.910	平江左 200
201	FE15A000000H-430626-L0201	504628.091	3198945.806	平江左 201
202	FE15A000000H-430626-L0202	505034.342	3198858.202	平江左 202

汨罗江岳阳市段(平江县右岸)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15A000000H-430626-R4001	433842.924	3191779.726	平江右 001
2	FE15A000000H-430626-R1002	433904.584	3191659.948	平江右 002
3	FE15A000000H-430626-R1003	433649.124	3190419.615	平江右 003
4	FE15A000000H-430626-R0004	434003.838	3189418.906	平江右 004
5	FE15A000000H-430626-R0005	434463.964	3188274.949	平江右 005
6	FE15A000000H-430626-R0006	434595.347	3187668.913	平江右 006
7	FE15A000000H-430626-R0007	434714.943	3187312.976	平江右 007
8	FE15A000000H-430626-R0008	434672.404	3187129.172	平江右 008
9	FE15A000000H-430626-R0009	434688.593	3186937.569	平江右 009
10	FE15A000000H-430626-R0010	434711.429	3186805.834	平江右 010
11	FE15A000000H-430626-R0011	434759.241	3186654.028	平江右 011
12	FE15A000000H-430626-R0012	435416.138	3186598.563	平江右 012
13	FE15A000000H-430626-R0013	435917.860	3186012.060	平江右 013
14	FE15A000000H-430626-R0014	436296.733	3185491.654	平江右 014
15	FE15A000000H-430626-R3015	436515.194	3185130.446	平江右 015
16	FE15A000000H-430626-R3016	436920.211	3184374.430	平江右 016
17	FE15A000000H-430626-R1017	437970.908	3184310.252	平江右 017
18	FE15A000000H-430626-R1018	438183.521	3184269.083	平江右 018
19	FE15A000000H-430626-R0019	438787.738	3183349.984	平江右 019
20	FE15A000000H-430626-R0020	438937.300	3182930.965	平江右 020
21	FE15A000000H-430626-R0021	439129.954	3183005.177	平江右 021
22	FE15A000000H-430626-R0022	439641.689	3183620.690	平江右 022
23	FE15A000000H-430626-R0023	440017.579	3183767.041	平江右 023
24	FE15A000000H-430626-R0024	440588.502	3183803.870	平江右 024
25	FE15A000000H-430626-R1025	441720.980	3183628.171	平江右 025
26	FE15A000000H-430626-R1026	442375.474	3183620.751	平江右 026
27	FE15A000000H-430626-R0027	442295.072	3184204.581	平江右 027
28	FE15A000000H-430626-R0028	442128.882	3184636.142	平江右 028
29	FE15A000000H-430626-R0029	442236.537	3184762.591	平江右 029
30	FE15A000000H-430626-R0030	442380.982	3184598.525	平江右 030
31	FE15A000000H-430626-R0031	443390.039	3184498.730	平江右 031
32	FE15A000000H-430626-R3032	443475.430	3183893.652	平江右 032
33	FE15A000000H-430626-R3033	443591.428	3183512.667	平江右 033
34	FE15A000000H-430626-R0034	444398.935	3183553.268	平江右 034
35	FE15A000000H-430626-R0035	445027.446	3183235.327	平江右 035
36	FE15A000000H-430626-R0036	445302.645	3183137.533	平江右 036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37	FE15A000000H-430626-R0037	445500.683	3183014.573	平江右 037
38	FE15A000000H-430626-R0038	446280.953	3182463.285	平江右 038
39	FE15A000000H-430626-R0039	446477.175	3181707.676	平江右 039
40	FE15A000000H-430626-R0040	446277.399	3181152.483	平江右 040
41	FE15A000000H-430626-R0041	447112.010	3181307.631	平江右 041
42	FE15A000000H-430626-R0042	447820.566	3181197.300	平江右 042
43	FE15A000000H-430626-R0043	448177.667	3181082.709	平江右 043
44	FE15A000000H-430626-R0044	448374.377	3180959.714	平江右 044
45	FE15A000000H-430626-R0045	448297.739	3179945.266	平江右 045
46	FE15A000000H-430626-R1046	448432.524	3179331.913	平江右 046
47	FE15A000000H-430626-R1047	448713.622	3179533.416	平江右 047
48	FE15A000000H-430626-R0048	449314.689	3180277.635	平江右 048
49	FE15A000000H-430626-R0049	449820.137	3179706.082	平江右 049
50	FE15A000000H-430626-R0050	450320.606	3179114.103	平江右 050
51	FE15A000000H-430626-R0051	450702.039	3179472.607	平江右 051
52	FE15A000000H-430626-R0052	450760.878	3179597.453	平江右 052
53	FE15A000000H-430626-R1053	451609.120	3179682.298	平江右 053
54	FE15A000000H-430626-R1054	452186.902	3178980.403	平江右 054
55	FE15A000000H-430626-R0055	451522.551	3178122.162	平江右 055
56	FE15A000000H-430626-R1056	451315.147	3177390.532	平江右 056
57	FE15A000000H-430626-R1057	451884.131	3176876.152	平江右 057
58	FE15A000000H-430626-R1058	452006.653	3177685.637	平江右 058
59	FE15A000000H-430626-R1059	452834.255	3177297.111	平江右 059
60	FE15A000000H-430626-R0060	452413.293	3176361.464	平江右 060
61	FE15A000000H-430626-R0061	452696.827	3175718.396	平江右 061
62	FE15A000000H-430626-R0062	452896.049	3175744.278	平江右 062
63	FE15A000000H-430626-R0063	453810.666	3175925.112	平江右 063
64	FE15A000000H-430626-R0064	454466.860	3175667.828	平江右 064
65	FE15A000000H-430626-R0065	453931.325	3174697.448	平江右 065
66	FE15A000000H-430626-R0066	453905.574	3174249.613	平江右 066
67	FE15A000000H-430626-R0067	455171.910	3174997.581	平江右 067
68	FE15A000000H-430626-R0068	455899.071	3175406.986	平江右 068
69	FE15A000000H-430626-R1069	456432.555	3175756.926	平江右 069
70	FE15A000000H-430626-R1070	457373.204	3175944.120	平江右 070
71	FE15A000000H-430626-R0071	457413.437	3176175.833	平江右 071
72	FE15A000000H-430626-R0072	457974.865	3176512.500	平江右 072
73	FE15A000000H-430626-R0073	458439.686	3176250.880	平江右 073
74	FE15A000000H-430626-R0074	458929.272	3175965.447	平江右 074
75	FE15A000000H-430626-R0075	459138.206	3176454.315	平江右 075
76	FE15A000000H-430626-R0076	459144.262	3176966.233	平江右 076
77	FE15A000000H-430626-R0077	458914.658	3177572.494	平江右 077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78	FE15A000000H-430626-R0078	459833.197	3177812.571	平江右 078
79	FE15A000000H-430626-R0079	460005.222	3177445.820	平江右 079
80	FE15A000000H-430626-R0080	460189.572	3177304.222	平江右 080
81	FE15A000000H-430626-R0081	460278.782	3177241.366	平江右 081
82	FE15A000000H-430626-R0082	460756.069	3176717.036	平江右 082
83	FE15A000000H-430626-R0083	461414.102	3175916.782	平江右 083
84	FE15A000000H-430626-R3084	462231.378	3175401.814	平江右 084
85	FE15A000000H-430626-R3085	462952.653	3174980.266	平江右 085
86	FE15A000000H-430626-R0086	463124.447	3174044.907	平江右 086
87	FE15A000000H-430626-R0087	463661.787	3173013.395	平江右 087
88	FE15A000000H-430626-R0088	464785.252	3173120.964	平江右 088
89	FE15A000000H-430626-R0089	465197.217	3173409.353	平江右 089
90	FE15A000000H-430626-R0090	466372.245	3173386.819	平江右 090
91	FE15A000000H-430626-R0091	466784.837	3173157.336	平江右 091
92	FE15A000000H-430626-R0092	466887.573	3172436.327	平江右 092
93	FE15A000000H-430626-R0093	466879.067	3172255.601	平江右 093
94	FE15A000000H-430626-R0094	466253.008	3171840.936	平江右 094
95	FE15A000000H-430626-R0095	465638.009	3171305.312	平江右 095
96	FE15A000000H-430626-R0096	464810.419	3170383.058	平江右 096
97	FE15A000000H-430626-R0097	463477.515	3168987.882	平江右 097
98	FE15A000000H-430626-R0098	464045.287	3168347.337	平江右 098
99	FE15A000000H-430626-R0099	465058.190	3168036.586	平江右 099
100	FE15A000000H-430626-R0100	466250.830	3168528.822	平江右 100
101	FE15A000000H-430626-R0101	466101.098	3169505.899	平江右 101
102	FE15A000000H-430626-R0102	465989.477	3170192.673	平江右 102
103	FE15A000000H-430626-R0103	466324.189	3170969.358	平江右 103
104	FE15A000000H-430626-R0104	467119.065	3171358.415	平江右 104
105	FE15A000000H-430626-R3105	468544.639	3171509.182	平江右 105
106	FE15A000000H-430626-R3106	468924.280	3169958.997	平江右 106
107	FE15A000000H-430626-R0107	470659.492	3168720.985	平江右 107
108	FE15A000000H-430626-R0108	470589.505	3168561.227	平江右 108
109	FE15A000000H-430626-R0109	470154.102	3166816.453	平江右 109
110	FE15A000000H-430626-R0110	469222.834	3164624.603	平江右 110
111	FE15A000000H-430626-R0111	470263.493	3163955.594	平江右 111
112	FE15A000000H-430626-R0112	471695.020	3164211.765	平江右 112
113	FE15A000000H-430626-R0113	472177.350	3164536.411	平江右 113
114	FE15A000000H-430626-R0114	472793.598	3164992.833	平江右 114
115	FE15A000000H-430626-R0115	472918.062	3165161.189	平江右 115
116	FE15A000000H-430626-R0116	474190.633	3165215.342	平江右 116
117	FE15A000000H-430626-R0117	474982.080	3166132.980	平江右 117
118	FE15A000000H-430626-R0118	475529.593	3166776.094	平江右 118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19	FE15A000000H-430626-R0119	475591.210	3166855.422	平江右 119
120	FE15A000000H-430626-R0120	476102.127	3167139.878	平江右 120
121	FE15A000000H-430626-R0121	478272.015	3165724.902	平江右 121
122	FE15A000000H-430626-R0122	478752.786	3166215.904	平江右 122
123	FE15A000000H-430626-R0123	478960.407	3166620.232	平江右 123
124	FE15A000000H-430626-R0124	479697.061	3167186.852	平江右 124
125	FE15A000000H-430626-R0125	480206.542	3166836.721	平江右 125
126	FE15A000000H-430626-R0126	480614.578	3167007.698	平江右 126
127	FE15A000000H-430626-R0127	480594.978	3167011.195	平江右 127
128	FE15A000000H-430626-R0128	480858.475	3167753.189	平江右 128
129	FE15A000000H-430626-R0129	481322.701	3168462.113	平江右 129
130	FE15A000000H-430626-R0130	481972.183	3169844.845	平江右 130
131	FE15A000000H-430626-R0131	483212.646	3170767.336	平江右 131
132	FE15A000000H-430626-R0132	484264.356	3169820.832	平江右 132
133	FE15A000000H-430626-R0133	484412.723	3169809.944	平江右 133
134	FE15A000000H-430626-R0134	484717.927	3171716.039	平江右 134
135	FE15A000000H-430626-R0135	485057.233	3172814.368	平江右 135
136	FE15A000000H-430626-R0136	485718.872	3173700.270	平江右 136
137	FE15A000000H-430626-R0137	485979.157	3173665.409	平江右 137
138	FE15A000000H-430626-R0138	487250.190	3172408.484	平江右 138
139	FE15A000000H-430626-R1139	487875.397	3173625.435	平江右 139
140	FE15A000000H-430626-R1140	488812.213	3175683.329	平江右 140
141	FE15A000000H-430626-R0141	489876.998	3176512.614	平江右 141
142	FE15A000000H-430626-R0142	490453.959	3177245.690	平江右 142
143	FE15A000000H-430626-R0143	490598.159	3177443.540	平江右 143
144	FE15A000000H-430626-R0144	491456.984	3177857.663	平江右 144
145	FE15A000000H-430626-R0145	492558.869	3178534.764	平江右 145
146	FE15A000000H-430626-R0146	492326.124	3179348.698	平江右 146
147	FE15A000000H-430626-R1147	491859.485	3180044.628	平江右 147
148	FE15A000000H-430626-R1148	491594.466	3180850.785	平江右 148
149	FE15A000000H-430626-R0149	491723.081	3181802.871	平江右 149
150	FE15A000000H-430626-R0150	492329.205	3182186.285	平江右 150
151	FE15A000000H-430626-R3151	493011.156	3181682.811	平江右 151
152	FE15A000000H-430626-R3152	493465.231	3181361.594	平江右 152
153	FE15A000000H-430626-R0153	494242.738	3181380.460	平江右 153
154	FE15A000000H-430626-R0154	495232.573	3181736.054	平江右 154
155	FE15A000000H-430626-R0155	496240.409	3182063.744	平江右 155
156	FE15A000000H-430626-R0156	497070.569	3182769.354	平江右 156
157	FE15A000000H-430626-R0157	497674.727	3183774.769	平江右 157
158	FE15A000000H-430626-R0158	497694.046	3183669.663	平江右 158
159	FE15A000000H-430626-R0159	498004.210	3183902.739	平江右 159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60	FE15A000000H-430626-R0160	498634.039	3184386.518	平江右 160
161	FE15A000000H-430626-R1161	498901.216	3184961.332	平江右 161
162	FE15A000000H-430626-R1162	498953.553	3185307.208	平江右 162
163	FE15A000000H-430626-R0163	499224.696	3185442.106	平江右 163
164	FE15A000000H-430626-R0164	500089.451	3185525.362	平江右 164
165	FE15A000000H-430626-R0165	500832.561	3185830.358	平江右 165
166	FE15A000000H-430626-R0166	500779.824	3186887.539	平江右 166
167	FE15A000000H-430626-R0167	501276.725	3187658.222	平江右 167
168	FE15A000000H-430626-R0168	501777.187	3187968.020	平江右 168
169	FE15A000000H-430626-R0169	501904.687	3188493.957	平江右 169
170	FE15A000000H-430626-R0170	502503.403	3189060.137	平江右 170
171	FE15A000000H-430626-R0171	502531.774	3189057.360	平江右 171
172	FE15A000000H-430626-R0172	502690.504	3189596.199	平江右 172
173	FE15A000000H-430626-R0173	503103.941	3189763.827	平江右 173
174	FE15A000000H-430626-R0174	503542.528	3189945.408	平江右 174
175	FE15A000000H-430626-R0175	503181.467	3190644.142	平江右 175
176	FE15A000000H-430626-R0176	503283.738	3190896.365	平江右 176
177	FE15A000000H-430626-R0177	503064.359	3191125.319	平江右 177
178	FE15A000000H-430626-R0178	503047.025	3191357.326	平江右 178
179	FE15A000000H-430626-R1179	503072.320	3192051.278	平江右 179
180	FE15A000000H-430626-R1180	503291.865	3192918.260	平江右 180
181	FE15A000000H-430626-R3181	502921.983	3193533.300	平江右 181
182	FE15A000000H-430626-R3182	502772.662	3193976.525	平江右 182
183	FE15A000000H-430626-R0183	502590.895	3194730.179	平江右 183
184	FE15A000000H-430626-R0184	502468.449	3195413.773	平江右 184
185	FE15A000000H-430626-R0185	502462.445	3195935.297	平江右 185
186	FE15A000000H-430626-R0186	502463.285	3196258.174	平江右 186
187	FE15A000000H-430626-R0187	502124.143	3196986.568	平江右 187
188	FE15A000000H-430626-R0188	502172.310	3197407.274	平江右 188

二、需调整河段原因说明

1.设计洪水水位确定

2019年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的《汨罗江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界方案》，设计洪水水位成果采用《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2015年06月编制)，龙门镇及以上由于该可研报告未推算出，市设计院进行汨罗江划界重新进行水文计算。而本次划界调整设计洪水水位成果采用《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22年5月编制)。通过对市院编制的《汨罗江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界方案》中设计洪水水位及省院2022年设计洪水水位成果对比分析，发现《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可靠，但汨罗江上游龙门镇范围市院2019年成果十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比省院2022年成果高出十来米，较河床高出十几米，而省院2022年成果十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与2017年“630”实测洪水接近。根据县城实测记载，2017年“630”洪水为超十年一遇洪水，因此，本次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采用2022年5月编制的《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

汨罗江 15 年洪水标准与 22 年洪水标准对比表

龙门镇枫树村 K222+800-K222+200 右岸				
桩号	市院 19 年划定方案 成果十年一遇洪水水位	17 年“630”洪水水位	省院 22 年成果 十年一遇洪水水位	河床高程
K222+000	144.67	134.36	134.99	131.33
龙门镇枫树村 K224+000-K223+400				
桩号	市院 19 年划定方案 成果十年一遇洪水水位	17 年“630”洪水水位	省院 22 年成果 十年一遇洪水水位	河床高程
K224+000	149.56	136.27	136.38	130.76
龙门镇银子村 K223+000-K218+000				
桩号	市院 19 年划定方案 成果十年一遇洪水水位	17 年“630”洪水水位	省院 22 年成果 十年一遇洪水水位	河床高程
K218+000	138.61	130.38	130.5	河床高程

K219+000	140.05	131.77	132.04	128.09
K220+000	142.2	132.32	132.59	
K221+000	143.33	133.42	133.72	
K222+000	144.67	134.16	134.38	
龙门镇车田村与桃林村 K214+100-K213+500				
桩号	市院 19 年划定方案 成果十年一遇洪水位	17 年“630”洪水位	省院 22 年成果 十年一遇洪水位	河床高程
K213+000	132.17	123.08	123.6	118.57
K214+000	133.44	124.64	124.85	
长寿镇东湖村 K196+600-K191+000 左岸				
桩号	市院 19 年划定方案 成果十年一遇洪水位	17 年“630”洪水位	省院 22 年成果 十年一遇洪水位	河床高程
K195+000	111.98	108.48	108.76	100.96m
K196+000	112.88	108.82	109.01	
加义镇练泵村 K183+200-K180+800				
桩号	市院 19 年划定方案 成果十年一遇洪水位	17 年“630”洪水位	省院 22 年成果 十年一遇洪水位	河床高程
K181+000	103.76	101.52	101.66	94.9
K183+000	105.1	102.21	102.32	
三市镇肥田村 K147+200-K143+200				
桩号	市院 19 年划定方案 成果十年一遇洪水位	17 年“630”洪水位	省院 22 年成果 十年一遇洪水位	河床高程
K145+000	84.22	83.25	83.41	76.91

2.需调整河段原因

采用《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编制)作为本次汨罗江平江段管理范围划定调整依据, 经调查复核, 需调整 36 处共长 42.05km。主要调整原因: 一是因堤防规划设计、修建, 新建堤防均达到设计标准, 原按无堤防标准中的设计洪水位划界, 不符合实际情况, 此类情况需调整 15 处长 18.3km; 二是根据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的十年洪水位结合最新加密测量的地

形图，重新确定设计洪水位的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设计洪水位的耕地、房屋、山林划进来了，不符合现状情况，此类情况需调整 21 处长 23.75km。

汨罗江平江段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原因

序号	岸别	调整原因	原划界标准	调整后划界标准	河道中心线起始桩号	河道中心线终点桩号	地点	17年“630”水位	24年“701”水位	10%设计洪水位(省院22年)	10%设计洪水位(市院19年)	地面高程
1	左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的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石场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44+600	K44+200	伍市镇长明村	34.934	39.8	37.36~37.44	38.28~38.58	37.4~42.4
2	左岸	《岳阳市水利局关于平江县汨罗江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该河段设计新建堤防,堤防标准为1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m划界	K50+500	K50+300	伍市镇普庆村	38.14	39.4	38.32~39.06	40.79~40.96	39.9~44.6
3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的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87+000	K85+600	余坪镇市里村	60.48	62.5	59.19~59.6	61.50~61.8	60.3~64.5
4	左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的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房子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93+700	K93+400	瓮江镇塔兴村	64.24	65.84	62.03~63.19	65.2~65.5	63.9~64.5
5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的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房子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93+700	K94+000	瓮江镇塔兴村	64.24	65.84	62.3~62.5	65.5~65.7	62.4~62.5

6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山林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106+700	K106+500	汉昌街道澄潭村	70.43	71.88	70.37~70.6	71.99~72.05	70.3~96.8
7	左岸	《岳阳市水利局关于平江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该河段设计新建堤防,堤防标准为2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10m划界	K114+900	K112+900	汉昌街道寺前社区新修堤防	74.53	75.78	74.2~74.89	74.74~74.99	76.6~74.8
8	右岸	《岳阳市水利局关于平江县汨罗江画桥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该河段设计新建堤防,堤防标准为2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10m划界	K117+500	K117+100	汉昌街道画桥社区	74.57	75.78	76.02~76.22	75.75~75.8	79.2~72.4
9	右岸	《岳阳市水利局关于平江县汨罗江画桥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该河段设计新建堤防,堤防标准为2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10m划界	K118+300	k117+800	汉昌街道首家坪社区、北源村新修堤防	75.67	76.78	75.62~75.74	75.78~75.9	76.74~76.76
10	左岸	《岳阳市水利局关于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该河段设计新建堤防,堤防标准为2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10m划界	K122+600	K120+900	天岳街道葛腾坪村新修堤防	75.62	76.94	76.34~76.76	76.1~76.39	77.44~78.63
11	右岸	《岳阳市水利局关于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右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该河段设计新建堤防,堤防标准为2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10m划界	K123+200	K122+200	天岳街道狮岩村新修堤防	75.71	76.91	76.66~76.88	76.1~76.2	77.4~79.08
12	右岸	根据《四水2015版可研》,该河段已建堤防,堤防标准为1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m划界	K147+200	K143+200	三市镇渍江村、肥田村新修堤防	83.81	84.40	82.40~83.72	83.44~85.11	81.91~83.75

13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149+200	K147+400	三市镇寨上村	84.32	84.55	83.72-84.67	85.3-85.81	83.9~87.7
14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160+300	K158+300	加义镇西燕村	87.98	89.62	88.44-89.36	90.5-91.4	88.6~90.6
15	左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160+400	K159+200	加义镇泗洲村	87.98	89.74	89.2-89.40	91.01-91.32	89.1~92.5
16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167+800	K166+000	加义镇潭湾村	92.26	92.63	92.40-94.02	94.42-95.5	92.6~94.8
17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淹没范围,原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房屋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177+200	K177+000	加义镇梅塘村	99.14	99.52	98.93-99.5	102.2~102.26	102.5~107.8

18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的淹没范围，原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房屋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183+200	180+800	加义镇练埠村	102.68	105.05	101.33-102.71	103.7~105.2	101.7~104.2
19	左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的淹没范围，原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196+600	K191+000	长寿镇东湖村河段	107.48	108.54	107.29-110.01	109.49-113.5	107.3~114.0
20	左岸	根据《平江县汨罗江上游浊江段生态修复项目初步设计》，该河段已建堤防，堤防标准为1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m划界	K203+800	K203+200	龙门镇浊江村河段新修堤防	112.48	112.92	112.26-113.31	122.2-122.78	116.24~116.75
21	左岸	根据《平江县汨罗江上游浊江段生态修复项目初步设计》，该河段已建堤防，堤防标准为1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m划界	K204+900	K204+400	龙门镇浊江村河段新修堤防	113.68	114.5	114.31-115.94	123.0-123.6	117.57~118.02
22	右岸	根据《平江县汨罗江上游浊江段生态修复项目初步设计》，该河段已建堤防，堤防标准为1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m划界	K208+200	K206+800	龙门镇和谐村河段新修堤防	117.38	117.95	117.53-119.38	125.3-126.6	120.05~120.79

23	右岸	根据《平江县汨罗江上游浊江段生态修复项目初步设计》，该河段已建堤防，堤防标准为1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m划界	K210+000	K209+200	龙门镇和谐村河段新修堤防			118.3-119.5	127.4~128.62	120~125
24	左岸	根据《平江县汨罗江上游浊江段生态修复项目初步设计》，该河段已建堤防，堤防标准为1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m划界	K210+400	K209+400	龙门镇大源村河段	119.46	119.94	119.38-121.46	127.6-128.85	120~125
25	右岸	根据《平江县汨罗江上游浊江段生态修复项目初步设计》，该河段已建堤防，堤防标准为10年一遇。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水位划界	按有堤防标准中的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m划界	K211+300	K210+300	龙门镇大源村河段			121.1-123.3	128.75-129.6	123~126
26	左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的淹没范围，原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村庄和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水位划界	K213+500	K213+100	龙门镇车田村			124.01-124.17	132.2-132.9	123.4~126.5

27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淹没范围，原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村庄和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214+100	K213+500	龙门镇桃林村	123.08	124.88	124.17-125.65	133.02-133.5	125.1~129.0
28	左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淹没范围，原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村庄和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216+300	K216+950	龙门镇杨树村			129.42-129.70	135.8-137	124.2-134.5
29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淹没范围，原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村庄和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217+000	K217+500	龙门镇龙门村			131.0-131.31	137.0-138.1	129.08-132.2
30	左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淹没范围，原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村庄和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217+400	K217+500	龙门镇土龙村			131.0-131.31	137.5-138.02	131.1-132.6

31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的淹没范围，原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218+000	K218+700	龙门镇银子村			131.57-132.2	138.61-139.7	131.2-136.8
32	左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的淹没范围，原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223+000	K218+000	龙门镇土龙村、银子村河段	130.38	131.01	130.5-134.21	138.61-144.6	130.5~139.8
33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的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222+800	K222+200	龙门镇枫树村	134.36	134.72	134.38-135.64	144.8-146.2	136.8~138.8
34	左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的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224+000	K223+000	龙门镇枫树村			136.2-136.38	146.5-149.56	134.2-136.8

35	右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农田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224+000	K223+400	石牛寨镇大新村河段	136.27	136.54	135.8-136.72	146.8-149.56	136.2~142.4
36	左岸	根据最新加密测量的地形图，重新确定十年一遇洪水位淹没范围，原将部分高程高于十年一遇的山林划进来了。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按无堤防标准中的十年一遇洪水位划界	K228+000	K227+700	龙门镇龙门村	137.63	139.35	142.1-142.5	148.2~150.4	142.2~149.4



图 2.1 汨罗江平江县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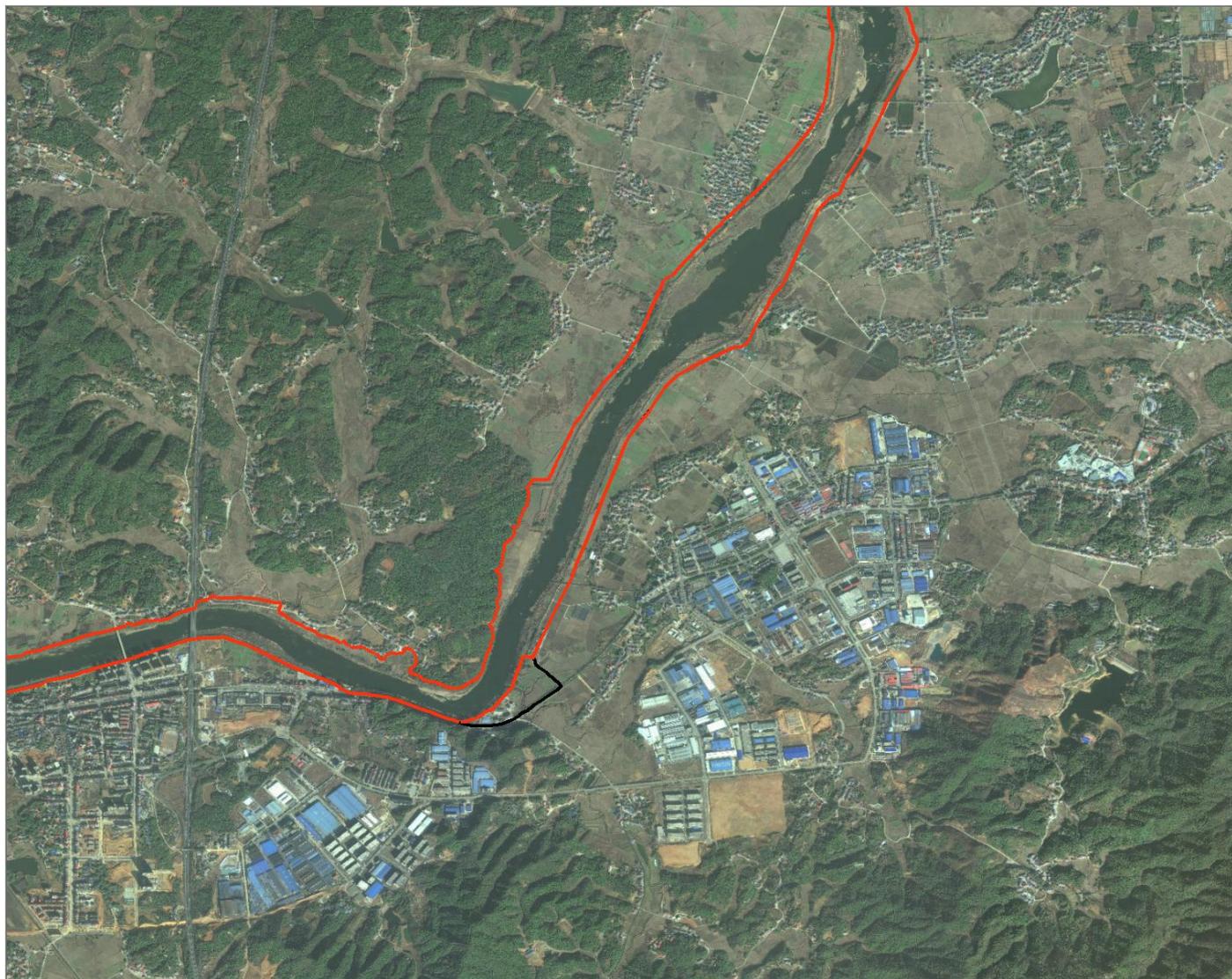


图 2.2 汨罗江平江县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

三、调整范围及依据

1.调整范围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范围

序号	岸别	起点		终点		备注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1	左岸	44.2	3186628.821, 422615.5185	44.6	3186427.364, 422907.1053	
2		50.3	3185451.1489, 427966.6062	50.5	3191883.3691, 431307.7800	
3		93.4	3179830.68, 449485.2252	93.7	3179652.584, 449660.3005	
4		112.9	3175885.925, 457579.2288	114.9	3175748.201, 458898.0092	
5		120.9	3175173.697, 461612.8518	122.6	3174582.736, 462705.5245	
6		159.2	3165693.8, 475333.3954	160.4	3166635.097, 475697.2344	
7		191	3178459.807, 492858.2401	196.6	3181263.666, 493152.9849	
8		203.2	3183833.042, 498535.1996	203.8	3184198.767, 498711.0162	
9		204.4	3184752.89, 499111.4247	204.9	3185240.545, 499199.3394	
10		209.4	3186703.613, 501591.3566	210.4	3187379.652, 501278.8685	
11		213.1	3189145.2769, 502812.4092	213.5	3189465.7794, 502909.3828	
12		216.3	3191596.8336, 503050.1934	216.95	3192081.3711, 503215.0217	
13		217.4	3192409.0146, 503673.2092,	217.5	3192570.4202, 503606.5452,	
14		218	3192145.916, 503473.9709	223	3195625.886, 502721.7603	
15		224	3196341.5126, 502652.1900,	223	3197094.6100, 502288.6772,	
16		227.7	3198902.019, 504783.037	228	3198860.963, 505021.58932	
1	右岸	85.6	3181651.802, 446250.2552	87	3181141.829, 446277.2039	
2		93.7	3179463.6607, 449961.1618,	94.00	3179376.9815, 450018.7274	
3		106.5	3175642.73, 454470.6635	106.7	3175487.183, 454567.7835	
4		117.8	3177806.956, 459686.9254	118.3	3177462.297, 459998.4047	
5		117.1	3177655.9820, 458945.756088	117.5	3177785.533871, 459202.290767	
6		122.2	3174981.046, 462921.8046	123.2	3173983.156, 463045.693	
7		143.2	3171561.671, 468659.1407	147.2	3168741.314, 470675.6547	
8		147.4	3168353.48, 470645.3465	149.2	3166847.175, 470250.3761	
9		158.3	3165407.296, 474560.101	160.3	3166613.647, 475354.894	
10		166	3167148.748, 479482.9348	167.8	3167013.801, 480626.9004	

11	177	3171744.7160, 484740.2880	177.2	3171709.2184, 484727.8493	
12	180.8	3172889.714, 487322.4416	183.2	3173642.76, 487890.1466	
13	206.8	3185672.767, 500292.9137	208.2	3185960.95, 500732.2661	
14	209.2	3185657.0685, 500293.1429	210	3186254.2391, 500794.4537	
15	210.3	3186760.3857, 500778, 4672	211.3	3187200.5900, 501076.9965	
16	213.5	3189518.958, 502664.6318	214.1	3189751.819, 503113.555	
17	217	3192021.9118, 503096, 3361	217.5	3192562.6669, 503310, 1569	
18	218	3192825.1232, 503321.1358	218.7	3193561.0793, 502960.0084.	
19	222.2	3195869.659, 502448.5572	222.8	3196335.161, 502448.4587	
20	223.4	3196800.6, 502126.4642	224	3197532.106, 502136.0835	

2.调整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2016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016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7年修订);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2019年3月24日);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2016年01月01日)。
- 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58号);
- 8) 《湖南省水利水电管理办法》(1989年2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2011年修正);

9)《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3号,2008年修正);

10)《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11)《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

12)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2.2 规范性文件

1)《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75号);

2)《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3)《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4)《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5)《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7)《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8)《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16]97号);

9)《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 10) 《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水规计[2016]97号);
- 11) 《湖南省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水建管〔2014〕70号);
- 12)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13号);
- 13) 《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湘办发[2016]97号);
- 14) 《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河委办[2019]3号);
- 16) 《关于做好河道划界埋标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函〔2000〕89号);
- 17) 《岳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岳办[2017]18号);
- 18) 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2.3 技术规范

-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5)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6)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356-2009);
- 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2009-2010);
- 11) 《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

12)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13)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4 其他依据

1) 《汨罗江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界方案》(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19年11月编制);

2) 《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编制)。

2.5 近期洪水调查资料





四、管理范围线重新划定

汨罗江平江段管理范围重新划定工作由平江县水利局具体负责实施，平江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1)岳阳市水利局负责重新划定方案的最终审核工作。

(2)岳阳市水利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组织成果的检查验收。

(3)平江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资料收集、界线重新划定工作底图制作、管理范围界线室内初步划定、界线实地调整修正、划界调整方案编制等技术层面工作。

1.资料收集

汨罗江平江段管理范围重新划定工作主要收集以下资料：

1)关于汨罗江岳阳市段岸线情况及涉河建设项目情况，数据主要来源于《岳阳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工程专项报告》和《湖南省洞庭湖区堤垸图集》(湖南省洞庭湖工程管理局，2004年2月编制)，包括汨罗江岳阳市段的防洪堤、电排泵站工程、水闸工程等。

2)本次汨罗江平江段设计水位的推算，主要参考了《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编制)。

3)本次划界收集了《汨罗江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界方案》(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2019年11月编制)，并对该成果是否符合本次划界的要求进行复核。

4)本次划界技术支持单位收集到汨罗江平江段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1:2000 数字线划图以及其他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等数据。

本次划界工作底图采用 1:2000 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DOM)。DOM 地面分辨率(GSD)为 0.2m，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标准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14 度。高程基准为：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本次划界收集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有关成果。因土地权属状况复杂，大部分河段国有土地所有权范围线基本是以堤脚线为界，有的农村集体土地确权范围还包括整个防洪大堤，不符合划界要求，故本次划界不以土地权属界线确定。

6)本次划界收集了汨罗江平江段管理范围划定的依据，包括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法规、技术性文件、技术规范等，并根据收集到的依据，确定本次划界的标准。

7)技术支持单位根据已收集到的资料，对汨罗江平江段进行了全程实地踏勘核实，确保数据的真实可靠。

2.资料处理

1)基础数据裁切：裁取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内的数字线划图成果，整理河道覆盖区域内的正射影像成果。

2)坐标系统转换：基于工作区域周边高等级控制点计算转换参数，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等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进行坐标转换，将所有数据资料的平面坐标系统一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3)将不同格式的已有资料统一转换为 shapefile 格式。

4)数据矢量化处理：将收集到的历史划界成果等纸质资料进行空间矢量化处理。

3.数据补充及补测

3.1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基于 1:2000 航摄资料补充采集了汨罗江平江段水域外围一定范围内，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包括等高线、河口线、护坡面、坡脚线、道路、房屋等。同时针对本河段已建或在建的防洪护岸整治工程、水库工程、跨江设施、生态环境整治工程等涉河工程建设信息进行坐标收集。

3.2 地形图补充测量

对于缺少等高线或高程点地区，采用野外实测的方法进行数据采集并补充到相应数据中。

3.3 数据整合

1)第一步：将处理后的数字线画图(DLG)、1:2000 正射影像图和野外实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汨罗江平江段管理范围划定的工作底图；

2)第二步：根据岸线、堤防现状及水面情况描绘出汨罗江平江段河道里程线，以其下游为起点，采用南方测绘 CASS9.1 软件从下游往上游生成河道里程桩。最终形成 K0+000-K228+000 的汨罗江平江段河道里程桩，

3)第三步：将有堤防段河道的堤防采用工程线描绘上图，用以明确堤防的具体位置以及堤防的走向；

4)第四步：根据 1:2000 正射影像图及补充采集的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对汨罗江平江段有堤防的堤脚线进行描绘。

4.洪水水位分析计算

根据《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划界工作划定标准采用城镇段为 20 年一遇，农村段为 10 年一遇。汨罗江平江段设计洪水水位值，依据《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编制)的设计水面线成果进行推算。

根据《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设计水面线成果，查找调整河段相应设计洪水水位，利用内插法求取河段的设计洪水水位值。汨罗江平江段调整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标准、设计水面线成果见下表。

汨罗江 K44+200~K44+600 设计洪水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水位	备注
1	K44+200	37.36	
2	K44+400	37.4	
3	K44+600	37.44	

汨罗江 K50+300-K50+5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50+300	40.49	
2	K51+300	40.85	
3	K52+300	41.17	
4	K53+400	41.28	
5	K54+200	41.67	
6	K55+300	41.98	
7	K56+300	42.31	
8	K57+300	42.51	
9	K58+300	42.76	
10	K59+300	43.00	

汨罗江 K85+600~K87+0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85+600	59.19	
2	K85+800	59.25	
3	K86+000	59.32	
4	K86+100	59.35	
5	K86+200	59.38	
6	K86+400	59.43	
7	K86+600	59.49	
8	K86+800	59.55	
9	K87+000	59.60	

汨罗江 K93+400~K93+7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93+300	62.03	
2	K93+400	62.07	
3	K93+660	62.19	

汨罗江 K106+500~K106+7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106+500	70.37	
2	K106+600	70.41	
3	K106+800	70.49	
4	K107+000	70.58	
5	K107+060	70.60	

汨罗江 K112+900~K114+9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5%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112+800	74.20	
2	K112+900	74.25	
3	K113+000	74.30	
4	K113+200	74.39	

5	K113+400	74.44	
6	K113+600	74.48	
7	K113+800	74.53	
8	K114+000	74.58	
9	K114+200	74.62	
10	K114+400	74.70	
11	K114+600	74.78	
12	K114+800	74.84	
13	K115+000	74.89	

汨罗江 K117+800~K118+3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5%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117+800	75.62	
2	K118+000	75.67	
3	K118+200	75.72	
4	K118+300	75.74	

汨罗江 K120+600~K123+2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5%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120+450	76.26	
2	K120+600	76.30	
3	K120+800	76.34	
4	K121+000	76.39	
5	K121+200	76.44	
6	K121+400	76.48	
7	K121+600	76.53	
8	K121+800	76.57	
9	K122+000	76.62	
10	K122+100	76.64	
11	K122+200	76.66	
12	K122+400	76.70	
13	K122+600	76.74	
14	K122+700	76.76	
15	K122+800	76.78	
16	K123+000	76.83	
17	K123+200	76.88	

汨罗江 K143+200~K147+2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143+000	82.40	
2	K143+570	82.61	
3	K144+120	82.76	
4	K144+500	82.83	
5	K144+850	82.93	
6	K145+350	83.08	
7	K145+860	83.22	
8	K146+340	83.41	
9	K146+840	83.56	
10	K147+290	83.72	

汨罗江 K147+400~K149+2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147+290	83.72	
2	K147+830	84.00	
3	K148+300	84.22	
4	K148+780	84.46	
5	K149+290	84.67	

汨罗江 K158+300~K160+4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158+200	88.44	
2	K158+830	88.72	
3	K159+360	89.00	
4	K159+840	89.25	
5	K160+430	89.44	

汨罗江 K166+000~K167+8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165+730	92.40	
2	K166+200	92.70	
3	K166+680	92.96	
4	K167+160	93.27	
5	K167+700	93.62	
6	K168+180	94.02	

汨罗江 K177+000~K177+2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177+000	98.93	
2	K177+200	99.26	

汨罗江 K180+800~K183+2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180+600	101.33	
2	K181+220	101.53	
3	K181+590	101.66	
4	K182+210	101.91	
5	K182+690	102.10	
6	K183+020	102.32	
7	K183+640	102.71	

汨罗江 K191+000~K196+6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191+000	107.29	
2	K191+450	107.49	
3	K191+970	107.69	
4	K192+440	107.87	

5	K192+930	108.04	
6	K193+420	108.20	
7	K193+860	108.34	
8	K194+260	108.53	
9	K194+750	108.76	
10	K195+350	109.01	
11	K195+920	109.32	
12	K196+390	109.65	
13	K197+090	110.01	

汨罗江 K203+200~K203+8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202+820	112.26	
2	K203+280	112.67	
3	K203+620	113.03	
4	K203+800	113.31	

汨罗江 K204+400~K204+9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204+400	114.31	
2	K204+980	115.08	
3	K205+480	115.94	

汨罗江 K206+800~K208+2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206+570	117.53	
2	K206+970	118.04	
3	K207+600	118.42	
4	K208+170	118.85	
5	K208+600	119.38	

汨罗江 K209+400~K210+4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208+600	119.38	
2	K209+200	119.92	
3	K209+940	120.47	
4	K210+370	120.96	
5	K210+770	121.46	

汨罗江 K212+800~K214+1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212+770	123.11	
2	K213+090	123.6	
3	K213+550	124.17	
4	K213+990	124.76	
5	K214+450	125.65	

汨罗江 K218+000~K223+0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217+880	130.5	
2	K218+470	131.31	
3	K218+670	131.57	
4	K219+070	132.04	
5	K219+650	132.32	
6	K220+100	132.59	
7	K220+610	133.11	
8	K221+110	133.72	
9	K221+610	134.07	
10	K222+060	134.38	
11	K223+000	134.60	

汨罗江 K222+200~K222+8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222+110	134.38	
2	K222+600	134.99	
3	K223+200	135.64	

汨罗江 K223+400~K224+000 设计洪水位线

序号	桩号	P=10%设计洪水位	备注
1	K223+200	135.64	
2	K223+700	136.38	
3	K224+200	136.86	

说明：1、河道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河流中心线长度，下游与洞庭湖交界处里程为 0；

2、岸别：“左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的左侧河岸；“右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的右侧河岸；

3、划界设计水位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管理范围界限划定**5.1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

根据汨罗江平江段堤防布置现状及历史划界成果，依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在工作底图上初步划定调整管理范围线。

1)第一步：与岳阳市水利局进行衔接，确定本次汨罗江平江段管理范围调整河段的起点和终点位置。

2)第二步：有堤防段，按已矢量化的堤脚线进行本次划界标准界限的确定。

3)第三步：无堤防段，以城镇段 20 年一遇，农村段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进行划定。

4)第四步：参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划界成果技术标准，将管理范围界线赋予图层属性。

5.2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按原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汨罗江平江段划界工作共布设界桩 390 座，其中左岸 202 座，右岸 188 座。共布设告示牌 63 座，其中左岸 35 座，右岸 28 座。

5.3 界线实地调整修正

对照工作底图，实地查看室内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的走向和界桩的布设情况，并根据实地现场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对局部段的管理范围线进行调整，并调整确定界桩埋设位置。最后完成汨罗江平江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和管理范围划定图。

五、划界标准

1.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2)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第 3.1.2 条:

(1)护堤地横向宽度, 应从堤防内外坡脚线开始起算。设有戽堤或防渗压重铺盖的堤段, 应从戽堤或防渗压重铺盖坡脚线开始起算。

3)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1)护堤地的界定应符合“现已确定或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标准。

本次划界有堤防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 历史划界成果符合本次划界要求的, 采用历史划界成果; 历史划界成果不符合本次划界要求的, 本次予以调整, 即压浸平台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无压浸平台堤段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 经过城镇的堤段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

本次划界有堤防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可归纳为如下 3 类:

划界标准类型 I: 对于历史划界成果划定的管理范围宽度为按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的段(经过城镇的堤防外扩 10 米), 且符合本次划界要求的河段, 本次划界可直接采用历史界线作为划界标准。

划界标准类型 II: 经过城镇的堤段, 堤顶为城镇现状道路, 且城镇高程与堤顶高程基本一致时, 以道路外边缘线为管理范围线。参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沿线状地物的外侧确定。

划界标准类型 III: 历史划界成果划定的管理范围宽度为 30 米的堤段, 本次划界予以调整, 经过城镇的堤段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

2.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 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湖泊, 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2)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无堤防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界线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线确定, 无防洪规划的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 具体范围应以防洪规划和影响对象的重要性确定。

综上所述, 本次汨罗江平江段调整河段无堤防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 以设计洪水位为管理范围线。

3. 特殊情况说明

(1)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 缺口长度小于 50 米时, 可参照现状堤防线走向趋势, 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确定管理范围。当缺口长度大于 50 米时, 要按照无堤防的相关规定划定。

(2) 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 管理范围以外堤脚为基准确定, 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 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无明显堤脚的, 堤防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中的达标堤防断面尺寸确定堤脚范围。

(3) 对已划界、已埋桩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要进行复核, 对不满足要求或不切实际的本次应予以修正, 基本满足要求的维持现状。

(4) 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 划定管理范围时应考虑河势演变影响, 适当留有余地。

(5)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政策性很强, 依法依规为前提, 对于地方出台了地方性规定标准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可以具体的地方政策法规作为依据, 但不能超过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的标准。

(6) 参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 机电排灌站枢纽建筑物周沿

建筑物外边线，进出水渠(管)道自拦污栅向外延伸 50 米水面，进出水渠(管)两边自开挖线起向外延伸 5 米为管理范围。本次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仅作为参考，图中以虚线表示，具体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划定方案为准。

(7)若管理范围线附近有或者穿过湖泊，将湖泊纳入管理范围内。此类形标准在本方案中定义为“划界标准类形V”。

(8)对于汛期险情频发河段，在划定管理范围界限时适当加宽管理范围至 100 米。此类形标准在本方案中定义为“划界标准类形VI”。

4.具体划界标准

按照上述划界标准，对汨罗江平江段调整河段进行管理范围的界线划定，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见下表，界线划定具体标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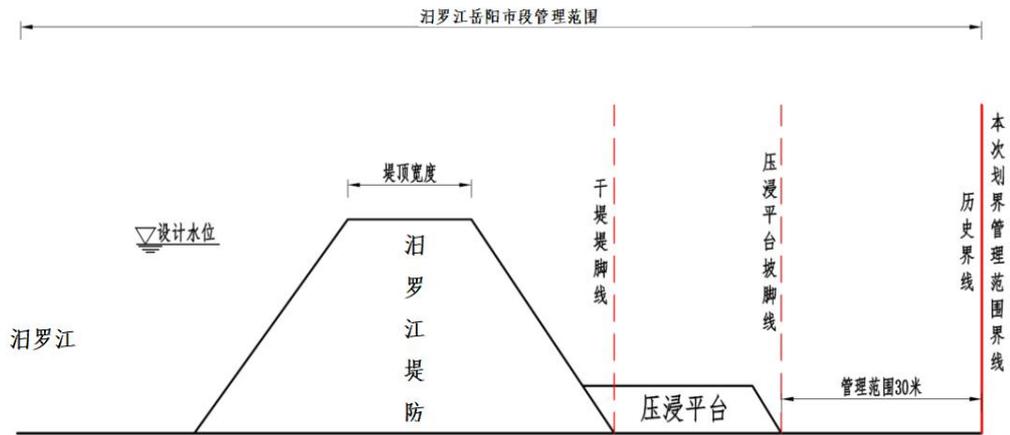
调整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1

序号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河道长度 (Km)	岸别	界线划定标准类型
1	K50+300	K50+500	0.2	左	I
2	K159+200	K160+400	1.2	左	I
3	K203+200	K203+800	0.6	左	I
4	K204+400	K204+900	0.5	左	I
5	K209+400	K210+400	1.0	左	I
6	K143+200	K147+200	4.0	右	I
7	K158+300	K160+300	2.0	右	I
8	K206+800	K208+200	1.4	右	I
9	K209+200	K210+000	0.8	右	I
10	K210+300	K211+300	1.0	右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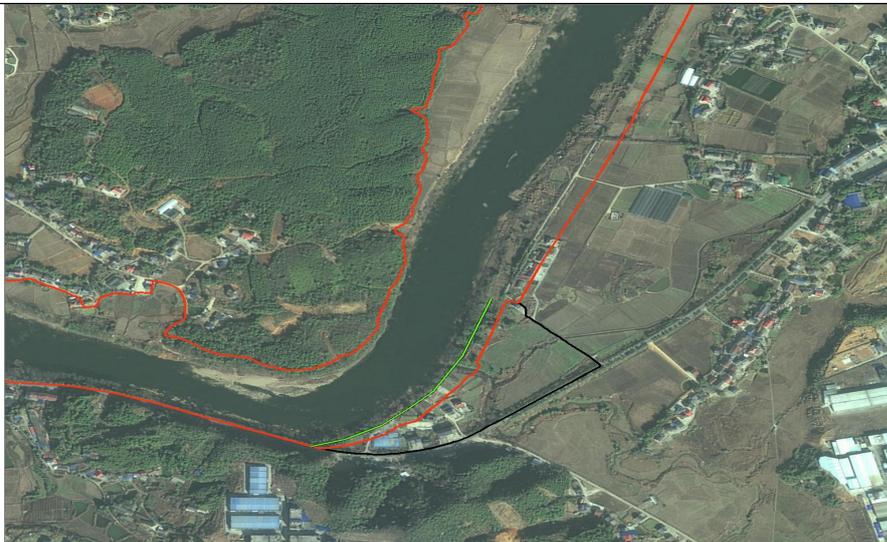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对于历史划界成果划定的管理范围宽度为按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的段(经过城镇的堤防外扩 10 米), 且符合本次划界要求的河段, 本次划界可直接采用历史界线作为划界标准。

划界示意图



典型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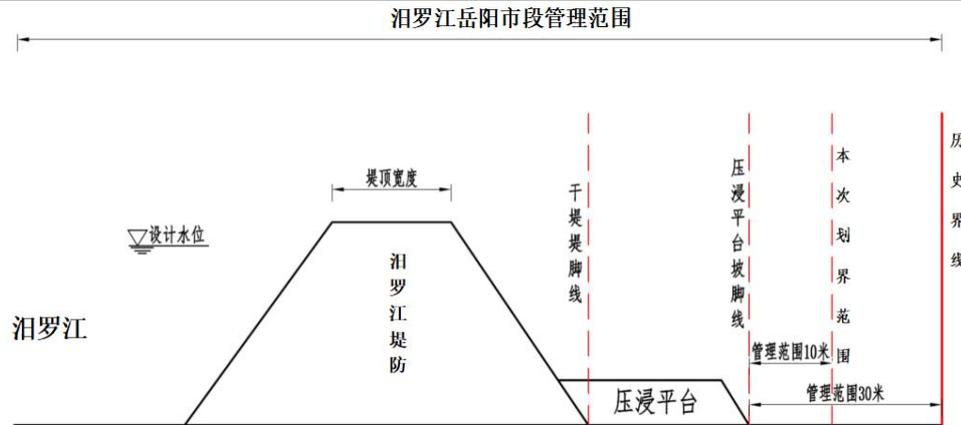
调整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2

序号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河道长度 (Km)	岸别	界线划定标准类形
1	K112+900	K114+900	2.0	左	III
2	K120+900	K122+600	1.7	左	III
3	K117+100	K117+500	0.4	右	III
4	K117+800	K118+300	0.5	右	III
5	K122+200	K123+200	1.0	右	III

情况说明

历史划界成果划定的管理范围宽度为 30 米的堤段，本次划界予以调整，经过城镇的堤段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

划界示意图



典型影像图



调整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3

序号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河道长度(Km)	岸别	界线划定标准类形
1	K44+200	K44+600	0.4	左	IV
2	K93+400	K93+700	0.3	左	IV
3	K191+000	K196+600	5.6	左	IV
4	K213+100	K213+500	0.4	左	IV
5	K218+000	K223+000	3.9	左	IV
6	K227+700	K228+000	0.3	左	IV
7	K85+600	K87+000	1.4	右	IV
8	K93+700	K94+000	0.3	右	IV
9	K106+500	K106+700	0.2	右	IV
10	K147+400	K149+200	1.8	右	IV
11	K166+000	K167+800	1.8	右	IV
12	K177+000	K177+200	0.2	右	IV
13	K180+800	K183+200	2.4	右	IV
14	K213+500	K214+100	0.6	右	IV
15	K222+200	K222+800	0.6	右	IV
16	K223+400	K224+000	0.6	右	IV
17	K216+300	K216+950	0.65	左	IV
18	K217+400	K217+500	0.1	左	IV
19	K223+000	K224+000	1.0	左	IV
20	K217+000	K217+500	0.5	右	IV
21	K218+000	K218+700	0.7	右	IV
情况说明	此段为无堤防段，本次划界无堤防段管理范围以设计洪水位确定。其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划界示意图					

典型影像图



汨罗江平江段(调整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岸坡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岸坡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左岸	无堤防	44.2	3186628.821, 422615.5185	44.6	3186427.364, 422907.1053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线	伍市镇长明村
	有堤防	50.3	3185451.1489, 427966.6062	50.5	3191883.3691, 431307.7800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 向外延伸 30 米		伍市镇普庆村
	无堤防	93.4	3179830.68, 449485.2252	93.7	3179652.584, 449660.3005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线	瓮江镇塔兴村
	有堤防	112.9	3175885.925, 457579.2288	114.9	3175748.201, 458898.0092	城镇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 向外延伸 10 米		汉昌街道寺前社区新修堤防
	有堤防	120.9	3175173.697, 461612.8518	122.6	3174582.736, 462705.5245	城镇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 向外延伸 10 米		天岳街道葛腾坪村新修堤防
	有堤防	159.2	3165693.8, 475333.3954	160.4	3166635.097, 475697.2344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 向外延伸 30 米		加义镇泗洲村
	无堤防	191	3178459.807,4 92858.2401	196.6	3181263.666,4 93152.9849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线	长寿镇东湖村河段
	有堤防	203.2	3183833.042,4 98535.1996	203.8	3184198.767,4 98711.0162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 向外延伸 30 米		龙门镇浊江村河段新修堤防
	有堤防	204.4	3184752.89,49 9111.4247	204.9	3185240.545,4 99199.3394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 向外延伸 30 米		龙门镇浊江村河段新修堤防
	有堤防	209.4	3186703.613,5 01591.3566	210.4	3187379.652,5 01278.8685	农村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 向外延伸 30 米		龙门镇大源村河段

	无堤防	213.1	3189145.2769, 502812.4092	213.5	3189465.7794 502909, 3828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线	龙门镇车田村
	无堤防	216.3	3191596.8336 503050, 1934	216.95	3192081.3711 503215.0217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线	龙门镇杨树村
	无堤防	217.4	3192409.0146 503673, 2092,	217.5	3192570.4202 503606, 5452,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线	龙门镇土龙村
	无堤防	218	3192145.916, 5 03473.9709	223	3195625.886, 5 02721.7603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线	龙门镇土龙村、银子村河段
	无堤防	224	3196341.5126. 502652.1900,	223	3197094.6100. 502288.6772,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线	龙门镇枫树村
	无堤防	227.7	3198902.019, 504783.037	228	3198860.963, 505021.58932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线	龙门镇龙门村
右岸	无堤防	85.6	3181651.802, 446250.2552	87	3181141.829, 446277.2039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线	余坪镇市里村
	无堤防	93.7	3179463.6607. 449961.1618,	94.00	3179376.9815, 450018.7274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线	瓮江镇塔兴村
	无堤防	106.5	3175642.73, 454470.6635	106.7	3175487.183, 454567.7835	农村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线	汉昌街道澄潭村
	有堤防	117.8	3177806.956, 459686.9254	118.3	3177462.297, 459998.4047	城镇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10米		汉昌街道首家坪社区、北源村新修堤防
	有堤防	117.1	3177655.9820 458945.756088	117.5	3177785.53387 1 459202.290767	城镇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10米		汉昌街道画桥社区
	有堤防	122.2	3174981.046, 462921.8046	123.2	3173983.156, 463045.693	城镇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	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10米		天岳街道狮岩村新修堤防

防						六条第一款			
有堤防	143.2	3171561.671, 468659.1407	147.2	3168741.314, 470675.6547	农村 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 向外延伸 30 米		三市镇渍江村、 肥田村新修堤防
无堤防	147.4	3168353.48, 470645.3465	149.2	3166847.175, 470250.3761	农村 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 线	三市镇寨上村
有堤防	158.3	3165407.296, 474560.101	160.3	3166613.647, 475354.894	农村 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 向外延伸 30 米		加义镇西燕村
无堤防	166	3167148.748,4 79482.9348	167.8	3167013.801,4 80626.9004	农村 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 线	加义镇潭湾村
无堤防	177	3171744.7160, 484740.2880	177.2	3171709.2184, 484727.8493	农村 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	加义镇梅塘村
无堤防	180.8	3172889.714,4 87322.4416	183.2	3173642.76,48 7890.1466	农村 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	加义镇练埠村
有堤防	206.8	3185672.767,5 00292.9137	208.2	3185960.95,50 0732.2661	农村 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 向外延伸 30 米		龙门镇和谐村河 段新修堤防
有堤防	209.2	3185657.0685. 500293.1429	210	3186254.2391. 500794.4537	农村 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 向外延伸 30 米		龙门镇和谐村河 段新修堤防
有堤防	210.3	3186760.3857. 500778,4672	211.3	3187200.5900. 501076.9965	农村 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 向外延伸 30 米		龙门镇大源村河 段新修堤防
无堤防	213.5	3189518.958,5 02664.6318	214.1	3189751.819,5 03113.555	农村 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 线	龙门镇桃林村
无堤	217	3192021.9118. 503096,3361	217.5	3192562.6669. 503310,1569	农村 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	龙门镇龙门村

	防								线	
	无堤防	218	3192825.1232. 503321.1358	218.7	3193561.0793. 502960.0084.	农村 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 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 线	龙门镇银子村
	无堤防	222.2	3195869.659,5 02448.5572	222.8	3196335.161,5 02448.4587	农村 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 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 线	龙门镇枫树村
	无堤防	223.4	3196800.6,502 126.4642	224	3197532.106,5 02136.0835	农村 河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 法》第二十一条		设计洪水位线 P=10%及相近地物 线	石牛寨镇大新村 河段

说明：1)划界标准中“护堤地范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2)划界标准中“其他标准”参照湖南省实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汨罗江平江段调整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数学基础均采用以下标准：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度分带，中央经线 114 度；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划界连线方式采用垂直方式相连。

(3)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为标准。

(4)由于近年来汨罗江平江段沿线各乡镇经济发展较快，部分沿河地物地貌已发生变化，经比对核查，按照划界标准划定的管理范围线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中的国有河道用地界线存在差别，故本次划界按照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划定。

七、附件

- 1、220615 关于汨罗江平江段水文分析计算专题的审查意见
- 2、岳阳市关于时丰保护圈的批复
- 3、136 号——关于平江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4、137 号——关于平江县汨罗江画桥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5、杨安桥技术审查意见
- 6、大众保护圈 2016 年初设报告批复
- 7、6 号——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 8、三市镇初步设计批复
- 9、三市镇批复（发改局）
- 10、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初设批复

岳阳市水利局

关于《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 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的审查意见

平江县水利局：

2021年12月29日，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按照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报告》报专家进行了签字确认。我局认为修改后的《报告》基础数据详实，技术路线清晰，结果科学合理，可以作为开展相关水利工程建设、河流管理等工作的参考依据。请你局认真学习执行。

附件：《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审定稿）（内含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岳阳市水利局文件

岳市水许〔2024〕2号

岳阳市水利局 关于平江县汨罗江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平江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开展对平江县汨罗江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平江县汨罗江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治理工程、平江县汨罗江大桥至碧联电站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平江县汨罗江浯口镇（四丰至盘石段）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的请示》收悉。2023年11月27日，我局组织专家对《平江县汨罗江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初设报告》（报批稿）重新上报。经审查，我局基本同意《初设

报告》（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时丰保护圈位于平江县伍市镇时丰片区，由北侧汨罗江大堤、南侧五峰山及东西两侧高地组成，保护圈内保护人口 1.5 万人，保护面积 2.96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1.8 万亩，保护固定资产 5 亿元，平江县重要交通道路平伍公路穿越保护圈，省级工业园区湖南平江伍市工业园位于保护圈范围内。时丰保护圈现有汨罗江防洪大堤 8.75km，穿堤涵闸 9 处，灌溉泵站 9 处。

本次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保护区域内有湖南平江伍市工业园区，是平江县经济发展的次中心，人口稠密。根据水文分析计算，现状 20 年一遇洪水伍市镇城区淹没面积 1.72km²，多家企业和机关学校均属淹没范围，淹没固定资产 4.11 亿元，受灾人口达 0.58 万人，估算直接经济损失 1.46 亿元。同时工程区部分汨罗江堤防存在堤身渗漏、堤基管涌、穿堤建筑物老化等问题，为保护国家财产、确保人民生命和重要设施安全，对伍市镇时丰保护圈进行综合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等别为 IV 等，设计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20 年，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工程治理范围：伍市镇时丰保护圈位于汨罗江左岸，上游起点为伍市镇王家巷，过普义村、普祝村、普庆村、平伍公路，终点为伍市镇余家里，全长 8.728km，整治 8.728km（K0+000～K8+728），治理河长 8.8km，对应汨罗江桩号 K50+300～K59+1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汨罗江段左岸堤防加高培厚0.6km、护坡8.728km、护岸0.8km、堤身防渗灌浆1.6km、堤身+堤基防渗灌浆0.9km、堤顶砼路面6.9km，拆除重建涵闸7处、新建下河踏步16处。

三、工程概算总投资

经审核，该工程静态总投资 6500.0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总投资 6247.76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8.36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投资为 80.53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93.35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除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外，其余投资由地方配套。

四、工程建设与管理

你局要切实履行项目监管职责，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工程各项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应按照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建设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组建或明确项目法人。应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建成并发挥实效。同时要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在施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等编制工作，按程序报相应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在工程建设前，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按批复的《初设报告》（报批稿）和审查意见做好技施设计。参建各方要认真履职，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全面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按设计精心组织施工，严控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不得随意变更堤（岸）线、堤

(岸)型,重大设计变更依法依规进行审批。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施工,设计变更可能影响环境的,须报原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工程建成后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法人验收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你局应尽快报我局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项目应及时移交给建后管护单位。你局应加强建后管护,组建或明确管护机构,明确管理范围、任务和职责,落实管护经费,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 附件: 1.《平江县汨罗江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2.平江县汨罗江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审核表



附件 1

《平江县汨罗江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2023 年 11 月 27 日，岳阳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平江县汨罗江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项目法人）、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初设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形成了《初设报告》（报批稿）。经审查，我局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报批稿），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伍市镇时丰保护圈位于平江县伍市镇时丰片区，由北侧汨罗江大堤、南侧五峰山及东西两侧高地组成，保护圈内保护人口 1.5 万人，保护面积 2.96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1.8 万亩，保护固定资产 5 亿元，平江县重要交通道路平伍公路穿越保护圈，省级工业园区湖南平江伍市工业园位于保护圈范围内。时丰保护圈现有汨罗江防洪大堤 8.728km，穿堤涵闸 9 处，灌溉泵站 9 处。

本次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保护区域内有湖南平江

伍市工业园区，是平江县经济发展的次中心，人口稠密。根据水文分析计算，现状 20 年一遇洪水伍市镇城区淹没面积 1.72km²，多家企业和机关学校均属淹没范围，淹没固定资产 4.11 亿元，受灾人口达 0.58 万人，估算直接经济损失 1.46 亿元。同时工程区部分汨罗江堤防存在堤身渗漏、堤基管涌、穿堤建筑物老化等问题，为保护国家财产、确保人民生命和重要设施安全，对伍市镇时丰保护圈进行综合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 同意采用伍市水文站、黄旗墩水文站等汨罗江干流参证站资料，《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2022 年 5 月）作为设计洪水计算依据。

2. 同意设计洪水标准的确定依据。

3. 基本同意河道糙率确定的依据。

4. 基本同意各排涝区水库、山塘、河坝等涝水调蓄基本情况。

5. 同意各排区排涝流量计算方法。

6. 同意施工期洪水成果。

三、工程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 同意堤身堤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及处理措施建议。

3. 基本同意穿堤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4. 基本同意岩土物理力学参数推荐取值。

5. 同意天然建材工程地质勘察成果。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 同意平江县汨罗江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上游起点为伍市镇王家巷，过普义村、普祝村、普庆村、平伍公路，终点为伍市镇余家里，全长 8.728km。

2. 同意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堤防加高培厚 0.6km，护坡 8.728km，护岸 0.8km，堤身防渗灌浆 1.6km，堤身+堤基防渗灌浆 0.9km，堤顶砼路面 6.9km，拆除重建穿堤涵闸 7 处，新建下河踏步 16 处。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同意本治理工程设计防洪标准重现期为 20 年，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2. 工程方案：

1) 基本同意堤防工程设计。

加高培厚堤防 0.6km，桩号为 K1+450~K1+850、K2+750~K2+850、K2+950~K3+050，堤顶超高为 1m，堤顶宽度不小于 3m，临水侧坡比采用 1:2，背水坡坡比采用 1:2。

2) 基本同意护坡护岸工程设计。

(1) 同意堤防护坡 8.728km，桩号为 K0+000~K8+728，采用生态连锁式护坡+草皮护坡，连锁式护坡厚 0.12m，护坡顶高程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以上 0.5m，设计坡比为 1:2，护

肩以上采用草皮护坡，坡脚采用 C20 砼脚槽，断面尺寸为 0.6m × 1.0m（宽 × 高）。

（2）同意岸坡整治 0.8km，桩号为 K4+700 ~ K5+500，采用 M10 仰斜式挡墙护砌。

（3）同意护坡每隔 500m 设一处现浇 C20 砼踏步，踏步宽 1.2m。

3）基本同意堤身、堤基防渗设计。

（1）同意堤身防渗处理 1.6km，桩号为 K4+250 ~ K4+850、K5+250 ~ K6+250，采用充填灌浆。

（2）同意堤身+堤基防渗处理 0.9km，桩号为 K4+850 ~ K5+250、K6+250 ~ K6+750，采用可控挤入复合膏浆高压脉动灌浆。

4）同意堤顶路面硬化设计。

同意堤顶路面硬化 6.9km，桩号为 K1+100 ~ K8+000，采用 C25 砼硬化，宽 3.0m，厚 0.2m，下设 0.2m 厚水泥砂砾稳定层。

5）基本同意穿堤建筑物设计。

同意拆除重建穿堤涵闸 7 处，为普庆村九组涵闸(K1+725)、普祝村黑神庙涵闸（K4+282）、白田桥涵闸（K5+300）、李家河 2 号涵闸（K5+895）、李家河 1 号涵闸（K46+263）、余家大屋涵闸（K7+170）、普义小桥涵闸（K7+770）。

六、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

1. 同意电气设计。

2. 基本同意闸门等钢结构设计、启闭机等设备选型。

七、消防设计

基本同意消防设计。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建筑物洪水标准重现期 5 年，施工导流采用均质粘土围堰。

2.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3. 基本同意材料和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指标。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14 个月。

九、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 同意工程占地性质、类型。

2.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投资为 78.36 万元，工程占地补偿概算投资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十、环境保护设计

1. 同意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依据和标准。

2. 基本同意生产废污水和生活废污水处理措施设计。

3. 基本同意噪声、大气和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设计。

4. 基本同意人群健康保护措施设计。

5. 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环境保护概算总投资为 80.53 万元。

十一、水土保持设计

1.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 同意水土保持设计的依据和防治标准。

3.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4.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93.35 万元。

十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十三、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节能设计。

十四、工程管理设计

1. 同意工程建设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方式，同意工程运行期管理机构和方式。

2. 基本同意管理设施与管理设备设计。

十五、信息化设计

同意信息化设计。

十六、设计概算

同意工程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其编制方法。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6500.0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总投资 6247.7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74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54.7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347.90 万元，独立费用 790.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7.51 万元，环保、水保部分投资 173.8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8.36 万元。

十七、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计算的原则与方法。

附件 2

平江县汨罗江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投资	核定投资	增(减)投资	备注
I	工程部分投资	8297.87	6247.76	-2050.1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328.53	4746.29	-1582.24	
一	堤防工程(8.728km, 其中0.6km加高 坡厚)	2990.11	2822.35	-167.76	
二	防渗工程(2.5km)	2024.15	1005.48	-1018.67	
三	路面工程(6.9km)	547.63	480.09	-67.54	
四	穿堤建筑物(拆除重建涵闸7处)	766.64	351.10	-415.54	
五	白蚁防治	0	87.28	87.28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8.52	10.74	-7.78	
一	电气设备	18.52	10.74	-7.78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12.34	54.79	-57.55	
一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112.34	54.79	-57.55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426.36	347.90	-78.46	
一	导流工程	174.70	156.74	-17.96	
二	施工交通工程	8.56	17.00	8.44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90.48	64.83	-25.65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52.61	109.34	-43.27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016.99	790.52	-226.47	
一	建设管理费	279.35	218.99	-60.36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04.91	160.18	-44.73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1.74	388.14	-113.6	
四	其他	30.99	23.22	-7.77	
	一至五部分合计	7902.74	5950.25	-1952.49	
	基本预备费	395.14	297.51	-97.63	
	静态投资	8297.87	6247.76	-2050.11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8.36	78.36	0	
	静态投资	78.36	78.36	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投资	核定投资	增(减)投资	备注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80.53	80.53	0	
	静态投资	80.53	80.53	0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3.35	93.35	0	
	静态投资	93.35	93.35	0	
V	工程静态投资总计(I~IV合计)	8550.11	6500.00	-2050.11	
VI	价差预备费			0	
VII	建设期融资利息			0	
VIII	总投资	8550.11	6500.00	-2050.11	
	总投资(不含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471.75	6421.64	-2050.11	

岳阳市水利局文件

岳市水许〔2022〕136号

岳阳市水利局 关于平江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平江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审查我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平水报〔2022〕35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我局于2022年7月13日组织专家对《平江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形成了《初设报告》（报批稿）重新上报。经审查，我局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汨罗江平江县城河段治理工程区域财产集中，人口密集。由于处于沿河地带，受经济条件的限制，防洪能力低，洪灾频发，每次洪水均造成巨大损失，直接影响到区域内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对汨罗江城河段进行治理，加固、兴修堤防及护岸等工程建设，可提高沿河城市防洪标准，减轻沿岸洪涝灾害危害，保证区域内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二、工程建设标准、规模及任务

同意本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河道治理总长度 3.52km，其中，汨罗江甲山河出口至严家滩大桥左岸：河道治理长度 1.8km (K84+000 ~ K85+800)，护岸 1.8km，K84+900 ~ K85+220 卡口拓宽 20 ~ 40m。鲁肃山河甲山河西路桥涵至规划长冲路桥涵河段：河道治理长度 1.21km (D0+000 ~ D1+210)，护岸 2.42km，新建穿堤排水涵管 4 处。甲山河小康路路桥涵至规划垵里屋街桥涵河段：河道治理长度 0.51km (KJ0+885 ~ KJ0+375)，护岸 1.02km，新建穿堤排水涵管 2 处。

三、工程投资

经审核，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6953.50 万元，其中工程建筑总投资 4223.6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252.70 万元，独立费用 470.01 万元，预备费 247.32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620.8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46.3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2.67 万元。

资金筹措：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

四、工程建设管理

请你局按批准的工程项目和规模，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设计，工程建设前，设计单位应按批复的初设报告和审查意见做好施工图设计。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审批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治导线，重大设计变更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法人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

1. 平江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 平江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审核表



附件

平江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2年7月13日，岳阳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平江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平江县水利局（业主单位）以及湖南九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初设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形成了评审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形成了《初设报告》（报批稿）重新上报。经审查，我局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报批稿），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1. 基本情况

汨罗江发源于江西省修水县的黄龙山，于龙门厂进入湖南境内，流经平江、汨罗于磊石山注入东洞庭湖，干流全长253km，总落差249.8m，平均坡降0.46‰，流域东西长约120km，南北平均宽约40km，总面积5543.25km²。汨罗江流域范围除143km²属江西省修水县外，其余全在湖南省境内，分属平江、汨罗、岳阳、长沙四县(市)，其中以平江为主，流域面积在平江县境内4561km²。

鲁肃山河属于汨罗江左岸一级支流，河道发源于平江县烟竹洞，沿线流经砖屋场、大坡里，于城关镇鲁肃山处汇入汨罗江，流域面积 45.4km²，干流全长 15km，河流平均坡降 8‰。

甲山河为鲁肃山河支流、汨罗江二级支流，发源于三阳乡聋子坡，于三阳街圆拱桥处汇入鲁肃山河，流域面积 20.6km²，干流全长 8km，河流平均坡降 8‰。

2. 工程建设必要性

平江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区域财产集中，人口密集。由于处于沿河地带，受经济条件的限制，防洪能力低，洪灾频发，每次洪水均造成巨大损失，直接影响到区域内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对汨罗江城区河段进行治理，加固、兴修堤防及护岸等工程建设，可提高沿河城市防洪标准，减轻沿岸洪涝灾害危害，保证区域内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二、水文

1. 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成果的合理性。
2. 基本同意设计水面线计算成果。
3. 基本同意施工期洪水。
4. 基本同意排涝水文计算。

三、工程地质

1. 同意区域稳定性评价，根据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本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

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工程区属相对稳定地区。

2. 基本同意区域地质描述。
3. 基本同意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分析。
4. 基本同意工程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值、推荐值。
5.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产地质量评价和推荐的开采、采购地。
6.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详查评价。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 同意平江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的建设规模为：河道治理总长度 3.52km，其中，汨罗江甲山河出口至严家滩大桥左岸：河道治理长度 1.8km（K84+000～K85+800），护岸 1.8km，K84+900～K85+220 卡口拓宽 20～40m。鲁肃山河甲山河西路桥涵至规划长冲路桥涵河段：河道治理长度 1.21km（D0+000～D1+210），护岸 2.42km，新建穿堤排水涵管 4 处。甲山河小康路路桥涵至规划垵里屋街桥涵河段：河道治理长度 0.51km（KJ0+885～KJ0+375），护岸 1.02km，新建穿堤排水涵管 2 处。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同意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性

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为重现期 20 年一遇。

2. 工程方案

1) 基本同意工程布置。

汨罗江控制河宽 200m，其中左岸寺前段护岸 1.8km (K84+000 ~ K85+800)，迎水面护岸采用“格宾挡墙固脚+亲水平台+绿化混凝土护坡”；鲁肃山河堤防工程 1.21km (D0+000 ~ D1+210)，控制河宽为 11m，迎水面两岸采用“砼脚槽+绿化混凝土护坡+草皮护坡”；甲山河堤防工程 510m (KJ0+885 ~ KJ0+375)，左岸新建土堤 510m，右岸新建土堤 310m，护岸 200m，甲山河控制河宽为 6m，迎水面两岸采用“砼脚槽+绿化混凝土护坡+草皮护坡”。

2) 基本同意新建穿堤涵管 6 处。

鲁肃山河段 4 处穿堤涵管；甲山河段 2 处穿堤涵管。

3) 基本同意堤防渗流稳定分析、抗滑稳定计算、堤防断面设计。

4) 基本同意护岸设计。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金属结构设备设计。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条件。

2.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设计。

3.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施工临建设计。
5.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工期为8个月。

八、工程占地与拆迁

1. 基本同意工程永久占地耕地142.87亩，旱地49.04亩，临时用地30亩，房屋拆迁2160m²。
2.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范围与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3.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1620.83万元。

九、环境保护工程设计

1.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编制依据和标准。
2. 基本同意工程水环境、生态、土壤、大气及声环境、人群健康保护措施设计。
3. 基本同意工程环境与监测方案。
4.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环境保护工程投资46.34万元。

十、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1. 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设计标准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频次的布置设计。

3. 基本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置和设计。
4. 基本同意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投资92.67万元。

十一、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安全设计的编制依据和设计原则。
2.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影响分析。
3.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措施设计。

十二、节能设计

1. 同意工程能耗指标与能耗分析结论。
2. 同意节能措施、节能效果评价。

十三、工程管理

1. 基本同意管理体制、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定岗定员方案。
2.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管理方案。
3. 基本同意工程运行管理制度设计。
4.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5.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施与设备规划设置。
6. 基本同意管理经费来源及筹措方式。

十四、投资概算

1. 同意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编制方法。

2.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953.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46.3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92.6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620.83 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 5193.67 万元（建筑工程费 4223.6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252.70 万元，独立费用 470.01 万元，预备费 247.32 万元。

十五、经济评价

1. 基本同意工程经济评价原则、参数和方法。

2. 基本同意工程的工程效益描述、国民经济评价和财务分析。

3. 经综合评价，本工程投资内部收益率大于社会折现率 7%，经济净现值大于零，益本比大于 1。评价指标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附件2

平江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审核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查前投资	审查后投资	增减投资	备注
I	工程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030.41	4223.64	193.23	
一	寺前保护圈（寺前段）K84+000~ K85+800	2387.92	2466.21	78.29	
二	寺前保护圈（鲁肃山段）D0+000~ D1+210	901.69	1124.29	222.60	
三	寺前保护圈（甲山河段）KJ0+375~ KJ0+885	545.89	633.14	87.25	
四	围堰工程	194.91	0.00	-194.91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1.40	0.00	-41.4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0.00	0.00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40.57	252.70	112.13	
一	导流工程	0.00	106.80	106.80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2.40	22.40	0.00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76.82	79.17	2.35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41.35	44.32	2.97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442.30	470.01	27.71	
一	建设管理费	63.19	67.14	3.95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84.25	89.53	5.28	
三	工程勘测设计费	210.62	223.82	13.20	
四	安全生产费	84.25	89.53	5.28	
第一至第五部分合计		4654.68	4946.35	291.67	
基本预备费		232.73	247.32	14.59	
II	移民、环境、水保投资	816.27	1759.84	943.57	
一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685.6	1620.83	935.24	
二	环境保护	43.56	46.34	2.78	
三	水土保持	87.12	92.67	5.55	
III	工程投资				
一	主体部分投资	4887.41	5193.67	306.26	
二	工程总投资	5703.68	6953.50	1249.82	

岳阳市水利局文件

岳市水许〔2022〕137号

岳阳市水利局 关于平江县汨罗江画桥保护圈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平江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审查我县汨罗江画桥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平水报〔2022〕36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我局于2022年7月13日组织专家对《平江县汨罗江寺前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形成了《初设报告》（报批稿）重新上报。经审查，我局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汨罗江平江县城河段治理工程区域财产集中，人口密集。由于处于沿河地带，受经济条件的限制，防洪能力低，洪灾频发，每次洪水均造成巨大损失，直接影响到区域内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对汨罗江城河段进行治理，加固、兴修堤防及护岸等工程建设，可提高沿河城市防洪标准，减轻沿岸洪涝灾害危害，保证区域内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二、工程建设标准、规模及任务

同意本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保护圈规划治理河道长 2.818km。汨罗江画桥段工程建设治理河道长 1100m（K87+645 ~ K88+745）（汨罗江下游入湖口为 K 0+000），建设内容为新建土堤 620m，护脚 480m；枫树河段工程建设内容为新修堤防工程 1718m，（其中枫树河主流 Z0+000 ~ Z0+943，长 943m；支流 ZJ0+000 ~ ZJ0+775，长 775m）；新建浏家滩泵站一处，装机 2 台共 49kW；穿堤涵管 6 处；跨河管道改造 1 处。

三、工程投资

经审核，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9535.6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总投资 6474.02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205.17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9.5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273.16 万元，独立费用 732.05 万元，预备费 385.2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276.98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6.49 万元，水土

保持工程投资 112.99 万元。资金筹措：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

四、工程建设管理

请你局按批准的工程项目和规模，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设计，工程建设前，设计单位应按批复的初设报告和审查意见做好施工图设计。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审批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治导线，重大设计变更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法人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

1. 平江县汨罗江画桥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 平江县汨罗江画桥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审核表



附件 1

平江县汨罗江画桥保护圈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2 年 7 月 13 日，岳阳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平江县汨罗江画桥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平江县水利局（业主单位）以及湖南九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初设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形成了评审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形成了《初设报告》（报批稿）重新上报。经审查，我局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报批稿），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1. 基本情况

汨罗江发源于江西省修水县的黄龙山，于龙门厂进入湖南境内，流经平江、汨罗于磊石山注入东洞庭湖，干流全长 253km，总落差 249.8m，平均坡降 0.46‰，流域东西长约 120km，南北平均宽约 40km，总面积 5543.25km²。汨罗江流域范围除 143km²属江西省修水县外，其余全在湖南省境内，分属平江、汨罗、岳阳、长沙四县(市)，其中以平江为主，流域面积在平江县境内 4561km²。

枫树河为汨罗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平江县苦竹岭，流经烂泥洞、东沅岭，于首家坪汇入汨罗江。枫树河流域面积 13.4km²，河流长度 8.2km，河流平均坡降 9‰。

2. 工程建设必要性

平江县汨罗江画桥保护圈治理工程区域财产集中，人口密集。由于处于沿河地带，受经济条件的限制，防洪能力低，洪灾频发，每次洪水均造成巨大损失，直接影响到区域内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对汨罗江城区河段进行治理，加固、兴修堤防及护岸等工程建设，可提高沿河城市防洪标准，减轻沿岸洪涝灾害危害，保证区域内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二、水文

1. 基本同意历史洪水调查成果，复核设计洪水成果的合理性。
2. 基本同意设计水面线计算成果。
3. 基本同意施工期洪水。
4. 基本同意排涝水文计算。

三、工程地质

1. 同意区域稳定性评价，根据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本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工程区属相对稳定地区。

2. 基本同意区域地质描述。

3. 基本同意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分析。
4. 基本同意工程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值、推荐值。
5.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产地质量评价和推荐的开采、采购地。
6.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详查评价。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同意本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治理河道长2.818km。汨罗江画桥段工程建设治理河道长1100m（K87+645~K88+745）（汨罗江下游入湖口为K0+000），建设内容为新建土堤620m，护脚480m；枫树河段工程建设内容为新修堤防工程1718m，（其中枫树河Z0+000~Z0+943，长943m；支流ZJ0+000~ZJ0+775，长775m）；新建浏家滩泵站一处，装机2台共49kW；穿堤涵管6处；跨河管道改造1处。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同意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5级，防洪标准为重现期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重现期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干。

2. 工程方案

1) 基本同意工程布置。

汨罗江控制河宽 200m，其中右岸画桥段新建土堤 620m (K87+645-K87+965, K88+445-K88+745)，堤顶宽 5.0~3.0m，迎水面护岸主要采用“格宾挡墙固脚+亲水平台+绿化混凝土护坡”；护脚 480m (K87+965-K88+445)，采用格宾挡墙固脚；枫树河堤防工程 943m，其中首家坪大道以下新建土堤 656m，枫树河控制河宽为 40m，迎水面两岸采用“生态连锁挡墙+绿化混凝土护坡+草皮护坡”；首家坪路以上护岸 245m，左岸采用生态连锁挡墙护岸(右岸不在本次治理范围内)。枫树河支流堤防工程 775m，两岸新建土堤，迎水面采用“生态连锁挡墙+绿化混凝土护坡+草皮护坡”。

2) 基本同意新建浏家滩泵站。

新建浏家滩泵站集雨面积 0.28km²，设计流量 0.60m³/s，电排泵站安装 2 台水泵机组，泵房采用堤后式结构。

3) 基本同意新建穿堤涵管 6 处、供水管道改造 1 处。

枫树河段 6 处穿堤涵管管径为 1.0m。城市供水跨河管道改造 1 处。

4) 基本同意堤防渗流稳定分析和抗滑稳定计算，基本同意堤防断面设计，护岸设计。

5) 基本同意排涝泵站结构计算及基础处理设计。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新建刘家滩泵站的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条件。
2.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设计。
3.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钢筋制安、模板制安及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方案。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施工临建设施设计。
5. 基本同意弃渣场布置。
6.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工期为8个月。

八、工程占地与拆迁

1. 基本同意工程永久占地127.18亩，其中：耕地62.35亩、旱地64.83亩，临时用地15.6亩，房屋拆迁2400m²。
2.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范围与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3.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1029.02万元。

九、环境保护工程设计

1.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编制依据和标准。
2. 基本同意工程的水环境、生态、土壤、大气及声环境、人群健康保护措施设计。
3. 基本同意工程环境管理与监测方案。
4.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环境保护工程概算投资56.49万元。

十、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1. 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设计标准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频次的布置设计。
3. 基本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置和设计。
4. 基本同意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投资112.99万元。

十一、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安全设计的编制依据和设计原则。
2.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影响分析。
3.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措施设计。

十二、节能设计

1. 同意工程能耗指标与能耗分析结论。
2. 同意节能措施、节能效果评价。

十三、工程管理

1. 基本同意管理体制、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定岗定员方案。
2.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管理方案。

3. 基本同意工程运行管理制度设计。
4.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5.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施与设备规划设置。
6. 基本同意管理经费来源及筹措方式。

十四、投资概算

1. 同意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编制方法。
2. 工程概算总投资9535.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6474.02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205.17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19.54万元，临时工程投资273.16万元，独立费用投资732.05万元，基本预备费投资385.2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112.99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56.49万元。

十五、经济评价

1. 基本同意工程经济评价原则、参数和方法。
2. 基本同意工程的工程效益描述、国民经济评价和财务分析。

附件2

平江县汨罗江画桥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审核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查前投资	审查后投资	增减投资	备注
I	工程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205.31	6474.02	268.71	
一	汨罗江右岸段 K87+645~K88+745	1417.11	1195.01	-222.10	
二	枫树河主流治理段	3584.10	3886.77	302.67	
三	枫树河支流治理段	959.89	1116.23	156.34	
四	刘家滩泵站工程	244.	276.01	31.8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05.17	205.17	0.0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9.54	19.54	0.00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62.14	273.16	211.02	
一	导流工程	0.00	127.08	127.08	
二	施工交通工程	0.00	16.10	16.10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0.00	63.09	63.09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62.14	66.89	4.75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681.68	732.05	50.37	
一	建设管理费	97.38	104.58	7.20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29.84	139.44	9.60	
三	工程勘测设计费	324.61	348.59	23.98	
四	安全生产费	129.84	139.44	9.60	
第一至第五部分合计		7173.84	7703.94	530.10	
基本预备费		358.69	385.20	26.51	
II	移民、环境、水保投资	1017.27	1446.46	429.18	
一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851.30	1276.98	425.68	
二	环境保护	55.32	56.49	1.17	
三	水土保持	110.65	112.99	2.33	
III	工程投资				
一	主体部分投资	7532.53	8089.14	556.61	
二	工程总投资	8549.80	9535.60	985.79	

1.5

档 号	序 号
267-KJ. JJ1. 5-12	2

平江县水利局文件

平水利〔2021〕111号

关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湖南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汨罗江杨安桥防洪保护圈治理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

平江县汨罗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湖南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汨罗江杨安桥防洪保护圈治理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收悉，8月6日上午，平江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初步设计报告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政府、亚行办、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及评审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设计的情况汇报，会议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会后设计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的初设报告基本符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1、基本情况

汨罗江发源于江西省修水县的黄龙山，于龙门厂进入湖南境内，流经平江、汨罗于磊石山注入东洞庭湖，干流全长253km，总落差249.8m，平均坡降0.46%，总流域面积5534kmm²。杨安桥河为汨罗江一级支流，发源于平江县观音坡，流经拱桥、恰太堂，于米茶汇入汨罗江，干流全长7.6km，平均坡降16.8%，流域面积9.5km²。汨罗江杨安桥保护圈治理工程位于汉昌街道首家坪社区，上起盐库沿汨罗江右岸至杨安桥河河口，顺杨安桥河左岸而上，全长1.429km。

该项目是我县湘江重要河段治理规划的8个保护圈之一，2021年3月24日，岳阳市水利局下达了《关于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汨罗江杨安桥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岳市水许[2021]10号，文件附后）。工程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治理杨安桥河左岸全长1.429km，概算总投资2551.15万元。目前已申请中央资金1016万元。

平江县人民政府考虑该河段防洪保安的总体需要，计划将左、右两岸一并实施，同步启动右岸北城路堤路结合项目。同时为满足配套资金需要，将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汨罗江杨安桥保护圈治理工程纳入亚行贷款汨罗江综合治理项目范围内进行实施，项目名称改为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湖南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汨罗江杨安桥防洪保护圈治理工程。工程防洪标准为二十年一遇，治理杨安桥河左岸

1.117km（原批复 1.429km，另有盐仓库至杨安桥河口段 0.312km 已列入亚行贷款画桥保护圈治理项目范围），新增治理杨安桥河右岸堤路结合项目 0.852km，项目概算总投资 5515.07 万元，其中水利部分投资 3288.10 万元。经比较，本初设报告与岳阳市水利局批复的《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汨罗江杨安桥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防洪标准均为二十年一遇，杨安桥河左岸堤防布置线基本相同。

2、工程建设必要性

本工程实施对画桥社区和首家坪社区保护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内杨安桥河现有河流局部河道凹岸（主河道）冲刷严重，河道凸岸淤积较多，此外，河道堤岸线部分被冲毁，现有堤防部分低矮单薄且不连续。河岸凹凸不平，部分岸坡较陡，且覆盖层结构松散，长期水流冲刷，部分地段岸坡坍塌。导致河岸后移，河道淤塞等。沿河交通桥较多，洪水不畅，多处堤顶高程不达标，多次出现洪水漫堤情况，洪水危及居民生命财产和安全。

二、水文

- 1、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方法与计算成果。
- 2、基本同意治理河段水面线计算方法与计算成果。
- 3、基本同意施工期洪水计算。

三、工程地质

- 1、基本同意区域稳定性评价。根据 1/400 万 GB 18306

—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本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工程区属相对稳定地块。

- 2、基本同意区域地质概况的调查与分析。
- 3、基本同意河岸坡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 4、基本同意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分析及处理建议。
- 5、基本同意岩土物理力学指标推荐值。
- 6、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选定方案。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工程治理范围为：杨安桥河口～首家坪西路桥涵左岸（桩号K0+000～K0+265）；首家坪西路桥涵～秀野中路桥涵左右岸（桩号K0+297～K0+619）；秀野中路桥涵～思源路桥涵左右岸（桩号K0+655～K0+910）；思源路桥涵～思源学校侧左右岸（桩号K0+940～K1+21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包括新建堤防工程1969m，其中：左岸1117m，右岸852m；新建生态休闲步道842m；防洪墙共724m，其中：麻石挡水栏杆551m，铝合金装配式防洪墙173m；穿堤涵管10处；跨河管道改造5处等。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根据GB 50201—2014《防洪标准》及GB 50286—201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同意堤防工程的级别为4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堤防工程设计

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2、基本同意堤线布置。新建堤防总长 1.969km(左岸 1117m, 右岸 852m)。现有堤线布置必须遵循岳阳市水利局已批复的《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汨罗江杨安桥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堤线布置方案。同意护岸型式采用生态挡墙护坡。

3、基本同意堤顶生态休闲步道设计，生态休闲步道总长 842m (左岸)。

4、基本同意堤防防洪墙加高设计，新建防洪墙总长 724m (麻石挡水栏杆 551m, 铝合金装配式防洪墙 173m)。

5、基本同意 10 处穿堤涵管设计。

6、基本同意 5 处跨河管道改造设计。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同意导流标准采用 5 年一遇，同意施工导流方案。

2、基本同意料场的选择和开采。

3、基本同意主体施工方法。

4、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

5、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8 个月，在一个枯水期实施完成。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基本同意工程永久占地 10 亩，临时占地 14.08 亩，拆迁房屋 648.7m²。

2、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补偿概算投资为 296.78 万元。

八、环境保护设计

- 1、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依据和标准。
- 2、基本同意人群健康保护措施等设计。
- 3、基本同意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和监测断面布置。
- 4、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审核，环境保护概算总投资 33.47 万元。

九、水土保持设计

- 1、同意水土保持编制原则和设计依据。
- 2、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 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
- 4、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原则、内容、方法、时段及布设。
- 5、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审核，水土保持概算投资为 31.34 万元。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 1、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影响分析。
- 2、基本同意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措施设计。

十一、节能设计

- 1、同意工程能耗指标与能耗分析结论。
- 2、同意节能措施、节能效果评价。

十二、工程管理设计

-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
-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管理体制。
- 3、基本同意工程运行期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及管理设施。
- 4、基本同意年运行管理费测算及来源。

十三、工程概算

- 1、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以及编制方法。

2、经审核，该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5515.07 万元，其中水利工程部分投资 3288.10 万元。水利工程部分投资包括建筑工程 2662.60 万元，临时工程 129.40 万元，独立费用 277.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3.49 万元，环境保护费 33.47 万元，水土保持费 31.34 万元。

十四、经济评价

- 1、基本同意本工程经济评价的原则和方法。
- 2、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和财务分析。
- 3、基本同意工程经济综合评价结论，工程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岳阳市水务局文件

岳市水许〔2016〕5号

关于《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工程 汨罗江大众片保护圈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平江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工程(汨罗江大众片保护圈)初步设计报告》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本次保护圈城市防洪工程位于汨罗江干流平江县城河段及汨罗江一级支流仙江河河口至仙江桥段。治理范围内河岸完全为自然岸坡，岸坡坡脚、坡面未进行任何护砌，杂草丛生，部分河岸岸坡冲刷垮塌严重；部分河段河心洲滩发育，使得流态紊乱，岸坡淘刷，影响河道行洪，加剧洪灾；岸坡内排水沟渠没有硬化，直接顺坡排入汨罗江或仙江河，造成无护砌措施的河岸岸坡垮塌严重。沿岸支流入河口未护砌，造成入河口河道

摆动，且外河洪水时常倒灌。为保护范围内人民的生产生活安全，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该河道进行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治理涉及大众片防洪保护圈的堤防长 4.56km，工程建设内容如下：①新建堤防 4.56km，桩号 K0+000~K4+560；②堤防基础防渗堤防基础防渗 1.175km，分别为桩号 K2+400~K2+850、K3+575~K3+700、K3+800~K4+400；③新建穿堤涵闸 3 处，分别为桩号 K1+200、K4+000、K4+275；④新建穿堤涵管 1 处，桩号 K4+460；⑤河道疏浚 4 处共计 0.46km，分别为桩号 K2+050~K2+120、K3+560~K3+710、K4+220~K4+400、K4+500~K4+560。⑥渠道整治 215m、新建堤防坡面及堤脚新建排水沟 5550m。⑦废弃沟渠填埋 3 处，总计 820m。

三、工程总投资

核定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4562.24 万元（不包括移民及占地补偿专项投资 1184.63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281 万元，其余为地方配套。

四、工程建设与管理

下阶段，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及批复的设计文件，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县县城河段及汨罗江一级支流仙江河河口至仙江桥段。治理范围内河岸完全为自然岸坡，岸坡坡脚、坡面未进行任何护砌，杂草丛生，部分河岸岸坡冲刷垮塌严重；部分河段河心洲滩发育，使得流态紊乱，岸坡淘刷，影响河道行洪，加剧洪灾；岸坡内排水沟渠无硬化，直接顺坡排入汨罗江或仙江河，造成无护砌措施的河岸岸坡垮塌严重。沿岸支流入河口未护砌，造成入河口河道摆动，且外河洪水时常倒灌。为保护范围内人民的生产生活安全，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修建封闭的防洪圈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同意汨罗江干流段采用《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以及仙江河支流段采用《湖南省暴雨查算手册》（最新版）资料作为本工程水文分析计算依据。

2、基本同意汨罗江干流段设计洪水位以及本次设计枯水位采用《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成果；仙江河支流段设计洪水位采用二十年一遇天然河道水面线推求方法推求。

3、同意排涝计算方法及成果。

4、同意施工期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工程地质

1、同意区域稳定性评价，根据 GB18306-2001 版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及《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本治理区域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

4) 新建穿堤涵管 1 处, 桩号 K4+460;

5) 河道疏浚 4 处共计 0.46km, 分别为桩号 K2+050 ~ K2+120、K3+560 ~ K3+710、K4+220 ~ K4+400、K4+500 ~ K4+560。

6) 渠道整治、新建堤防坡面及堤脚新建排水沟。

7) 废弃沟渠填埋 3 处。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基本同意确定治理范围内各段工程等别为 IV 等,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本河道堤防工程设计防洪标准洪水重现期为 20 年, 治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平江县城市规划部门应结合本防洪圈建设要求加快推进钟虹公路的建设, 且路面顶部高程应按照不低于 76.30m 建设, 以达到防洪圈闭合要求。

3、同意新建堤防设计, ①桩号 K0+000 ~ K2+450 段临水侧设计洪水位以下至堤脚采用现浇绿化砼护坡, 厚度 0.1m, 基座采用 M7.5 浆砌石, 尺寸 0.8m × 1.0m (宽 × 高), 护肩采用现浇绿化砼, 尺寸 0.5m × 0.3m。设计洪水位以上至堤顶采用草皮护坡。②桩号 K2+450 ~ K4+560 段临水侧两年一遇水位以下采用 0.1m 厚六方块护坡, 基座采用 M7.5 浆砌石, 尺寸 0.8m × 1.0m (宽 × 高), 两年一遇水位至设计洪水位采用采用 0.1m 厚现浇绿化砼护坡, 护肩采用现浇绿化砼, 尺寸 0.5m × 0.3m。设计洪水位以上至堤顶采用草皮护坡。③背水侧采用草皮护坡至堤脚,

长抛石防冲槽。

7、同意桩号 K4+460 新建 30m 长直径为 0.6m 的钢管穿过堤防，钢管外侧需设置两道钢筋砼截水环。

8、同意桩号 K2+400 ~ K2+850 堤基防渗采用 0.5m 厚塑性混凝土防渗墙。防渗墙底部深入岩基 0.5m，上部插入堤身 2.0m。

9、同意桩号 K3+575 ~ K3+625 和桩号 K3+850 ~ K4+300 堤基防渗采用高压旋喷防渗，灌浆深度底部深入岩基 0.5m，上部插入堤身 2.0m。灌浆孔孔距 1.0m，设计成墙厚度 0.66m。

10、同意河道疏挖设计。

11、同意废弃沟渠填埋 820m。

六、金属结构及电气

1、基本同意闸门布置及选型。其中孔明闸和坡里闸均采用 1 扇 $3.0 \times 3.15\text{m}$ （宽 \times 高）的钢闸门配 1 台 QL-120-SD 的启闭机。大众闸采用 2 扇 $4.0 \times 3.15\text{m}$ （宽 \times 高）的钢闸门配 2 台 QL-150-SD 的启闭机。

2、统一新增 4 台电气设备（2 台 Y100L2-4B(2.2KW)、2 台 Y100L2-4B(3.0KW)）。

七、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时段、方式及导流建筑物设计。

2、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及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工艺。

3、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和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

八、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影响分析

2、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卫生机构设置。

十三、工程管理设计

1、同意工程管理设计依据。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及管理、质量管理和资金管理。

3、基本同意工程运行期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设施及管理制度。

4、基本同意年运行管理费测算及来源。

十四、工程概算

1、同意概算编制采用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2、同意概算编制采用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文颁发的《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水利水电施工机械台时费用定额》。建议概算定额与科研阶段定额一致。

3、经审核,工程总投资 5746.8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306.31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9.21 万元,金结设备及安装工程 24.11 万元,临时工程 169.08 万元,独立费用 494.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1.84 万元,工程移民征地补偿 1184.63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150.65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投资 66.69 万元。)

十五、经济评价

1、基本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湖南省湘江湘江重要河段治理工程汨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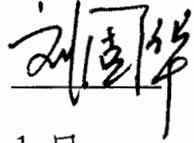
大众片保护圈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审查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稿投资	审定稿投资	核减投资
I	建筑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649.95	3306.31	-343.64
一	堤防工程	3442.51	3106.31	-336.21
二	建筑物工程	204.49	197.05	-7.44
三	管理设施	2.95	2.95	0.00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4.21	29.21	-15.00
一	观测设备及安装工程	26.12	26.12	0.00
二	涵闸闸门电机设备及安装	3.09	3.09	0.00
三	防汛车船	15.00		-15.00
	第三部分 金结设备及安装工程	25.58	24.11	-1.47
一	涵闸闸门启闭机设备及安装	25.58	24.11	-1.47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77.93	169.08	-8.86
一	施工围堰	37.07	37.10	0.03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1.65	23.10	1.45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63.19	58.06	-5.13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56.02	50.81	-5.21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514.10	494.35	-19.75
一	建设管理费	134.09	121.91	-12.18
二	勘测设计费	283.31	295.80	12.49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96.69	76.63	-20.06
	一至五部分合计	4411.77	4023.05	-388.72
	基本预备费	352.94	321.84	-31.10
	静态总投资	4764.72	4344.90	-419.82
II	环保水保专项投资(详见报告章节)	1401.97	1401.97	0.00
一	环境保护工程	66.69	66.69	0.00
二	水土保持工程	150.65	150.65	0.00
三	移民征地补偿	1184.63	1184.63	0.00
	工程静态总投资(包括移民征地补偿)	6166.69	5746.87	-419.82
	工程静态总投资	4982.06	4562.24	-419.82

2、同意工程对社会效益的描述。

3、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为 9.77%，经济净现值为 945.51 万元，经济效益费用比为 1.18。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16 年 2 月 1 日

2、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卫生机构设置。

九、工程占地处理及移民安置

1、同意工程占地范围和处理设计。

2、经审查，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总投资为 1184.63 万元。其中工程占地总投资为 418.10 万元，工程移民总投资为 766.53 万元。

十、环境影响评价

1、同意环境影响综合分析评价。

2、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措施。

3、基本同意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和监测断面布置方案。

4、同意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审核，环境保护总投资为 66.69 万元。

十一、水土保持设计

1、同意水土保持设计依据和防治标准。

2、基本同意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预测。

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4、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检测目的、方法及人员设备配置。

5、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审核，水土保持概算为 150.65 万元。

十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影响分析。

且在堤脚处布置 C20 素砼排水沟，尺寸为 $0.3 \times 0.4\text{m}$ (宽 \times 高)。

4、同意新建孔明闸设计。进口段长 8m，底板采用 0.4m 厚 C25 钢筋砼护砌，边墙为浆砌石挡土墙；箱涵长 40m，为 C25 钢筋砼结构，断面净空尺寸为 1 孔 $2.5 \times 3.0\text{m}$ (宽 \times 高)，厚 0.4m；闸室段长 5m，选用钢闸门挡水，螺杆式启闭机启闭。出口采用渐扩式底流消能，斜坡段长 24m，消力池长 13.5m，池深 0.5m，出口翼墙为 M7.5 浆砌石挡土墙，消力池后接 10m 长、0.5m 厚浆砌石海漫，浆砌石海漫后接 22m 长、0.5m 厚干砌石海漫，干砌石海漫末端设置 4.0m 长抛石防冲槽。

5、同意新建大众闸设计。进口段长 20m，底板采用 0.4m 厚 C25 钢筋砼护砌，边墙为浆砌石挡土墙；箱涵长 35m，为 C25 钢筋砼结构，断面净空尺寸为 2 孔 $3.5 \times 3.0\text{m}$ (宽 \times 高)，厚 0.4m；闸室段长 5m，选用钢闸门挡水，螺杆式启闭机启闭。出口消力池斜坡段长 5.6m，消力池长 13.4m，池深 0.9m，消力池翼墙为 M7.5 浆砌石挡土墙，消力池后接 15m 长、0.5m 厚干砌石海漫。海漫末端布置 4m 长抛石防冲槽。

6、同意新建坡里闸设计。进口段长 8m，底板及边墙均为 M7.5 浆砌石；箱涵长 27m，为 C25 钢筋砼结构，断面净空尺寸为 1 孔 $2.5 \times 3.0\text{m}$ (宽 \times 高)，厚 0.4m；闸室段长 5m，选用钢闸门挡水，螺杆式启闭机启闭。出口采用渐扩式底流消能，斜坡段长 6.4m，消力池长 11.2m，池深 0.6m，消力池底板为 0.5m 厚 C25 钢筋砼，翼墙为 M7.5 浆砌石挡土墙，消力池后接长度跟厚度均为 0.5m 的浆砌石海漫和干砌石海漫，海漫末端设置 4.5m

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基本同意区域地质描述。

3、基本同意新建堤防工程、护岸工程、穿堤建筑物地质条件及评价。

4、基本同意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分析。

5、基本同意岩土物理力学指标推荐值。

6、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产地质量评价和推荐的开采、采购地。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同意《报告》建设工程任务：新建堤防，使汨罗江右岸和仙江河左岸平江县县城大众片保护圈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对岸坡进行护砌；对河道内影响河道行洪、泄洪，影响两岸安全的洲滩进行疏挖；硬化岸坡内部分岸坡排水沟渠；支流入河口处布置涵闸。

2、基本同意《报告》治理范围为汨罗江平江县县城河段右岸（桩号 K0+000～桩号 K2+592 段）及汨罗江一级支流仙江河河口至仙江桥段左岸（桩号 K2+592～桩号 K4+560 段）。

3、基本同意《报告》综合治理河道长度为 4.56km，建设规模为：

1) 新建堤防 4.56km，桩号 K0+000～K4+560；

2) 堤防基础防渗 1.175km，分别为桩号 K2+400～K2+850、K3+575～K3+700、K3+800～K4+400；

3) 新建穿堤涵闸 3 处，分别为桩号 K1+150、K4+000、K4+275；

《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汨罗江大众片保护圈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为满足平江县区域防洪治涝形势的新变化，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了《湖南省平江县汨罗江大众片保护圈城市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岳阳市水务局于2016年1月30日在市水务局七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报告》的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阳市水务局、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江县水务局、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讨论。会议认为，设计单位做了大量工作，所提出的《报告》内容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本次大众片保护圈工程治理段位于平江县三阳乡，保护圈范围内现状土地总面积 2.70km^2 ，总人口1.75万人。本次保护圈治理总长4.56km，起点位于汨罗江干流汨水大桥上游侧900m处猪头山，终点位于汨罗江一级支流仙江河上游侧1968m处洪家咀村仙江桥。其中汨罗江干流段长2.592km，仙江河支流段长1.968km，本次仅对汨罗江右岸和仙江河左岸进行治理。。

2 建设的必要性：本次保护圈城市防洪工程位于汨罗江平江

岳阳市水利局文件

岳市水许〔2022〕6号

岳阳市水利局

关于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 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平江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查〈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我局于2022年1月17日组织专家对《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设报告》）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形成了《初设报告》（报批稿）重新上报。经审查，我局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汨罗江平江县城河段治理工程区域财产集中，人口密

集。由于处于沿河地带，受经济条件的限制，防洪能力低，洪灾频发，每次洪水均造成巨大损失，直接影响到区域内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对汨罗江城区河段进行治理，加固、兴修堤防及护岸等工程建设，可提高沿河城市防洪标准，减轻沿岸洪涝灾害危害，保证区域内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二、工程建设标准、规模及任务

同意根据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可研批复（平发改审[2021]195号），确定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穿堤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同意本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1）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河道治理长度2.67km，左岸护坡长度2.67km，左岸堤防长度1.32km，杨源洲位置左汊河道疏浚长度为1.10km，杨源洲洲岛护砌长度为1.93km，保持原有洲岛地面高程不变，不影响行洪，新建穿堤排水涵管4处。

（2）英家冲河葛藤坪段：河道治理长度0.62km，河道护砌1.25km，右岸堤防长度0.56km，新建穿堤排水涵管2处。

汨罗江干流河段：

1) LZ0+000~LZ0+200段采用扶壁式挡土墙，桩基础。

2) LZ0+200~LZ2+570段采用土堤，坡比1:2.0，草皮护坡；原有岸坡采用生态连锁砖护坡，坡比1:2.5，C20砼护脚。

英家冲河段：

1) Y0+000 ~ Y0+620段采用土堤，坡比1:2.0，草皮护坡；原有岸坡采用生态连锁砖护坡，坡比1:2.5，C20砼护脚。

三、工程投资

经审核，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8135.6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总投资 6004.1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109.43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 17.2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369.13 万元，独立费用 1033.85 万元，预备费 376.6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61.3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4.3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2.47 万元。资金筹措：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家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

四、工程建设管理

请你局按批准的工程项目和规模，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设计，工程建设前，设计单位应按批复的初设报告和审查意见做好施工图设计。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审批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治导线，重大设计变更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法人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认真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

1. 《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保护

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 《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保护

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审核表



《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 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2022年1月17日，岳阳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水利局、平江县水利局、设计单位湖南九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初设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形成了评审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经专家组签字确认后，基本同意修改后的《初设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汨罗江发源于江西省修水县的黄龙山，于龙门厂进入湖南境内，流经平江、汨罗于磊石山注入东洞庭湖，干流全长253km，总落差249.8m，平均坡降0.46‰，流域东西长约120km，南北平均宽约40km，总面积5543.25km²。汨罗江流域范围除143km²属江西省修水县外，其余全在湖南省境内，分属平江、汨罗、岳阳、长沙四县（市），其中以平江为主，流域面积在平江境内4053.25km²，占流域总面积的73.1%。

英家冲河为汨罗江一级支流，干流全长4.85km，平均坡

降6.9‰，流域面积6.55km²。

2、建设的必要性

汨罗江城区河段治理工程区域财产集中，人口密集。由于处于沿河地带，受经济条件的限制，防洪能力低，洪灾频发，每次洪水均造成巨大损失，直接影响到区域内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对汨罗江城区河段进行治理，加固、兴修堤防及护岸等工程建设，可提高沿河城市防洪标准，减轻沿岸洪涝灾害危害，保证区域内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二、水文气象

- 1、同意采用黄旗墩、加义水文(位)站作为设计参证站。
- 2、同意设计暴雨、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
- 3、同意设计水面线成果。
- 4、同意施工期水位。
- 5、同意排涝水文计算。

三、工程地质

1、根据GB18036-2015版1:400万《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和《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属于相对稳定地区。

- 2、同意工程地质条件，补充基岩出露河段岩石分布情况。
- 3、同意河岸稳定性分类。
- 4、基本同意新建堤防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 5、同意穿堤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 6、同意岩土物理力学参数。

7、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评价，明确料场位置、储量、质量。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同意工程建设必要性分析结论。

2、同意本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1) 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河道治理长度 2.67km，左岸护坡长度 2.67km，左岸堤防长度 1.32km，杨源洲位置左汨河道疏浚长度为 1.10km，杨源洲洲岛护砌长度为 1.93km，保持原有洲岛地面高程不变，不影响行洪，新建穿堤排水涵管 4 处。

(2) 英家冲河葛藤坪段：河道治理长度 0.62km，河道护砌 1.25km，右岸堤防长度 0.56km，新建穿堤排水涵管 2 处。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同意根据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可研批复（平发改审[2021]195号），确定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穿堤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

2、基本同意本河道治理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和措施。

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平面布置具体如下：

1) 本工程堤防沿规划连云东路布置，规划道路标高不满足要求堤段主要位于杨源路桥下方，长度约为235m(其中颐华城红线范围外38m，红线范围内197m)，规划道路标高不满足要求的路段根据外河水位，适时封闭该路段，禁止所有车辆和人员通行。

2) 堤防外侧滩地基本维持现状，仅对根据实际情况对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的边坡进行防护。

3) 治理河段上游左岸与百花台东路汨江大桥左岸高地相

接。

4) 治理河段桩号1+600~2+550段河道内有杨源洲，洲岛居左，洲岛位置河道右汊为主河道，左汊为副河道，现状左汊河道淤积严重，结合洲岛护砌和左岸堤防建设对杨源洲左汊河道进行疏浚。

5) 为保护杨源洲，对现状洲岛边坡进行防护。

根据上述布置，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防洪工程左岸左岸护坡长度2.67km，左岸堤防长度1.32km，杨源洲位置左汊河道疏浚长度为1.10km，杨源洲洲岛护砌长度为1.93km。

英家冲河葛藤坪段防洪工程平面布置具体如下：

1) 治理河段上游起点与下穿百花台路箱涵相接。

2) 河道左、右两岸堤防利用思源路和中山路堤路结合。

3) 对河道主河槽局部进行优化调整，改善水流条件，并有利于后续道路建设。

4) 治理河段下游与现有育才路箱涵进口相接，再自规划的连云路箱涵出口接出，垂直汇入汨罗江，入汨罗江河口位置上移约130m。

5) 思源路和中山路之间的防护绿地位于河道两岸滩地范围，后期进行生态复绿。

根据上述布置，英家冲河葛藤坪段防洪工程河道治理长度0.62km，河道护砌1.25km，右岸堤防长度0.56km。

3、基本同意本工程加固设计。

汨罗江干流河段：

1) LZ0+000~LZ0+200段采用扶壁式挡土墙，桩基础。

2) LZ0+200 ~ LZ2+570段采用土堤, 坡比1: 2. 0, 草皮护坡;
原有岸坡采用生态连锁砖护坡, 坡比1: 2. 5, C20砼护脚。

英家冲河段:

1) Y0+000 ~ Y0+620 段采用土堤, 坡比 1: 2. 0, 草皮护坡;
原有岸坡采用生态连锁砖护坡, 坡比 1: 2. 5, C20 砼护脚。

4、基本同意堤防断面渗流稳定分析和抗滑稳定计算。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2、基本同意施工交通运输规划安排。

3、基本同意施工工厂设施规划安排。

4、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5、基本同意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总工期为12个月。

6、基本同意施工导流设计。

7、基本同意料场的选择与开采, 补充弃渣场布置。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基本同意永久性占用耕地4. 34亩, 园地1. 45亩, 交通运输用地0. 13亩, 临时占用土地20亩。

2、基本同意建设征地范围与移民安置规划方案。

3、基本同意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建设征地移民补投资概算38. 29万元。

八、环境保护设计

1、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编制依据和标准。

2、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环境、生态、土壤、大气及声环境、人群健康保护措施设计。

3、基本同意本工程环境管理与监测方案。

4、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环境保护投资概算64.37万元。

九、水土保持设计

1、同意水土保持概述。

2、同意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设计标准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3、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频次的布置设计。

4、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置和设计。

5、基本同意弃渣场设计。

6、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投资122.47万元。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安全设计的编制依据和设计原则。

2、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影响分析。

3、基本同意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措施设计。

十一、节能设计

1、同意工程能耗指标与能耗分析结论。

2、同意节能措施、节能效果评价。

十二、工程管理

1、基本同意管理体制、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定岗定员方案。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管理方案。

- 3、基本同意工程运行管理制度设计。
- 4、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 5、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施与设备规划设置。
- 6、基本同意管理经费来源及筹措方式。

十三、投资概算

- 1、同意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编制方法。
- 2、同意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等基础材料价格计算表。
- 3、本工程概算总投资8135.6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总投资6004.14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109.43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17.25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369.13万元，独立费用1033.85万元，预备费376.69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161.31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64.37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122.47万元。

十四、经济评价

- 1、基本同意本工程经济评价原则、参数和方法。
- 2、基本同意本工程的工程效益描述、国民经济评价和财务分析。
- 3、同意用影子价格（剔除转移支付）进入效益费用流量表。
- 4、经综合评价，本工程投资内部收益率为9.81%，大于社会折现率7%，经济净现值为2687万元，大于零，益本比1.23，大于1。评价指标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附件2

《平江县汨罗江汨江大桥至汨水大桥段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核前投资	审核后投资	增减投资	备注
I	工程部分投资	9754.23	8135.62	-1618.6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6182.30	6004.14	-178.16	
一	堤防工程	5443.72	5255.47	-188.25	
二	规划涵管	151.24	143.54	-7.7	
三	现状排水管	587.33	605.12	17.79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9.43	109.43	0	
一	堤防观测设备	109.43	109.43	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7.25	17.25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64.84	369.13	204.29	
一	导流工程	22.10	195.84	173.74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00	17.50	15.5	
三	施工供电工程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6.00	30.50	14.5	
五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24.73	125.29	0.56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062.10	1033.85	-28.25	
一	建设管理费	322.83	269.00	-53.83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61.41	162.50	1.09	
三	生产准备费		20.61	20.61	
四	科研勘测设计费	419.68	422.50	2.82	
五	其他	29.05	29.25	0.2	
六	安全生产费	129.13	130.00	0.87	
	一至五部分合计	7518.66	7533.80	15.14	
	基本预备费	751.87	376.69	-375.18	
	静态投资	8270.53	7910.49	-360.04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292.36	38.29	-1254.07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4.37	64.37	0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6.97	122.47	-4.5	
V	工程静态投资总计(I~IV合计)	9754.23	8135.62	-1618.61	

平江县水务局文件

平水务〔2018〕55号

关于湖南省平江县汨罗江三市镇右岸保护圈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平江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省平江县汨罗江三市镇右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三市镇现有堤防工程区河流局部河道凹岸（主河道）冲刷严重，河道凸岸淤积较多，有部分河堤岸坍塌冲毁，有部分堤防低矮单薄且不连续，有部分岸坡较陡，且覆盖层结构松散。沿河交通桥较多，洪水不畅，多处出现洪水漫堤，洪水危及村民生命财产安全。三市镇右岸河道治理工程保护的對象为汨罗江及其支流钟洞河沿河一带右岸农田和农民生命财产安全。河段右岸既是三市镇经济发达的地区，又是三市镇粮食主产区。为促进三市镇经济建设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建设汨罗江三市镇右岸保护圈治理工

程十分必要。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治理河道全长 8.45km，其中汨罗江 4.15km，支河钟洞河 4.30km。工程建设内容为堤防整治 8.45km，其中绿化砼护坡 8.04km，草皮护坡 8.04km，C15 砼护脚 8.04km，浆砌石挡土墙护岸 0.25km，C20 钢筋砼防浪墙 8.45km，泥结石路面 8.45km；新建涵闸 7 处；重建涵闸 1 处。

三、工程总投资

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5302.54 万元（不包括占地补偿专项投资 2077.95 万元）。

四、工程建设与管理

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及批复的设计文件，完善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及时进行验收、移交。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审批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应加强建后管护，及时组建管护机构。

附件：1、湖南省平江县汨罗江三市镇右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湖南省平江县汨罗江三市镇右岸保护圈治理工

程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审查表



《湖南省平江县汨罗江三市镇右岸保护圈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18年7月20日，平江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湖南省平江县汨罗江三市镇右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水务局、平江县水务局以及三市镇政府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讨论。会议认为：设计单位所提出的《报告》内容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达到了初设阶段深度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文：

1、基本同意河段设计洪水计算方法。汨罗江设计洪水引用水文站资料计算，洪水计算起推段面（平安电站）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848\text{m}^3/\text{s}$ 。支流钟洞河设计洪水采用《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来推算，河口处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237.10\text{m}^3/\text{s}$ 。补充完善流域及水文气象概况。

2、进一步复核河道水面线计算成果。

3、基本同意施工期洪水成果。

二、工程地质：

1、同意区域稳定性分析。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本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IV度。

- 2、基本同意岸坡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 3、基本同意岩土物理力学指标推荐值。
- 4、补充天然建筑材料料场储量、质量、运距等成果。

三、工程建设范围：

本次治理工程河段为汨罗江三市镇右岸保护圈治理工程桩号 (K0-050~K8+400)，工程治理河道全长 8.45 km，其中汨罗江 4.15km、支河钟洞河 4.30km。

四、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

基本同意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工程治理河道全长 8.45km (其中汨罗江干流 4.15km、钟洞河 4.30km)，堤防整治 8.45km，其中绿化砼护坡 8.04km，草皮护坡 8.04km，C15 砼护脚 8.04km，浆砌石挡土墙护岸 0.25km，C20 钢筋砼防浪墙 8.45km，泥结石路面 8.45km；新建涵闸 7 处；重建涵闸 1 处。

五、工程布置与主要建筑物设计：

1、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2)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结合《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同意确定本项目堤防工程行等级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治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

2、补充排涝流量计算，复核涵闸过流能力。

3、补充河流堤防带状平面图，复核堤线轴线布设是否合理，尽量少占农田。

4、补充护岸方案比选，优化结构形式。复核挡土墙抗倾、抗滑及地基应力计算。同意主体河堤护岸采用砼护脚+绿化砼+草皮护坡形式

5、复核大堤坡比稳定的可靠性。

6、复核河道冲刷线计算成果。

7、护岸建筑物不得占用河道行洪断面。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和设计。

2、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3、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

4、基本同意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七、环境保护设计

1、同意环境保护设计依据和标准。

2、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措施设计。

3、基本同意参建人群保护措施设计。

4、同意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八、水土保持设计

1、同意水土保持设计依据和防治标准。

2、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3、基本同意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预测。

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5、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九、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

1、基本同意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72.2 亩，房屋拆迁 3323m²。

2、同意工程占地补偿概算投资 2077.95 万元。

十、工程管理设计

1、同意工程管理设计依据。

2、基本同意项目法人的组建。

3、基本同意工程运行期管理体制现机构设置、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设施及管理制度。

十一、工程概算

1、基本同意概算编制方法及依据。

2、经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 5302.5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4177.98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33.99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69.80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580.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8.0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0.8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1.76 万元。

十二、经济评价

1、同意国民经济评价的原则和方法。

2、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内部收益率 10.12%，经济净现值 3852.32 万元，经济效益费用比 1.30。

2018 年 9 月 20 日

湖南省平江县三市河堤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投资	审查投资	增减投资	备注
I	工程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257.06	4177.99	-79.07	
一	防洪堤	3960.30	3881.23	-79.07	
二	涵闸	296.76	296.76	0.00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结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3.99	33.99	0.00	
	涵闸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71.10	169.79	-1.31	
一	导流工程	21.58	21.58	0.00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45	2.45	0.00	
三	施工供电工程	15.00	15.00	0.00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67.38	67.38	0.00	
五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64.69	63.38	-1.31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592.39	580.04	-12.35	
一	建设管理费	279.60	273.07	-6.53	
三	勘测设计费	197.36	195.85	-1.51	
四	工程监理费	95.30	91.40	-3.90	
五	其它	20.13	19.72	-0.41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5054.54	4961.81	-92.73	
	基本预备费	252.76	248.09	-4.64	
II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	92.64	92.64	0.00	
一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61.76	61.76	0.00	
二	环境保护专项投资	30.88	30.88	0.00	
III	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	5399.94	5302.54	-97.37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审〔2018〕162号

关于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汨罗江平江县 三市镇右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平江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汨罗江平江县三市镇右岸保护圈治理工程立项的报告》收悉，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行洪条件，清除行洪障碍，修复和加固堤防，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和防洪能力，同意实施湖南省湘江重要河段治理汨罗江平江县三市镇右岸保护圈治理工程。

二、项目拟建地点：平江县三市镇三星村、肥田村。

三、项目拟建内容和规模：工程治理河道全长 8.28Km。建

设内容：雷诺护垫护坡 8.28Km，格宾挡墙固脚 8.28Km，浆砌石挡土墙 8.28Km，新建排洪涵 7 处。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估算总投资 5465.64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投资。

五、本项目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代理。

六、希你单位认真抓紧搞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落实资金方案，并据此依法到环保、安监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贰年。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5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306260006918

抄 送：县环保局、安监局、三市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岳阳市水利局文件

岳市水许〔2024〕1号

岳阳市水利局 关于平江县汨罗江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平江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开展对平江县汨罗江伍市镇时丰保护圈治理工程、平江县汨罗江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治理工程、平江县汨江大桥至碧联电站左岸保护圈治理工程、平江县汨罗江浯口镇（四丰至盘石段）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的请示》收悉。2023年12月8日，我局组织专家对《平江县汨罗江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初设报告》（报批稿）重新上报。经审查，我局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龙门镇地处平江县东部，东与江西修水县余段乡及大桥镇接壤，南和长寿镇毗邻，西抵木金乡，北靠石牛寨镇，行政区域面积 205 平方千米。截至 2022 年末，龙门镇户籍人口为 41213 人。龙门镇辖 1 个社区、26 个行政村。汨罗江由江西省修水县大桥镇入境，龙门镇境内长 18km。平江县汨罗江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位于平江县龙门镇，保护和谐村、大源村等 2 个村共 3500 人口、2900 亩农田。河流两岸堤防未达标，岸坡未衬砌防护，岸坡冲刷、崩垮严重。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对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进行综合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任务与规模

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治理工程等别为 V 级，设计洪水标准重现期为 10 年，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工程治理范围：龙门镇和谐村龙墩至川岩桥，桩号 K0+000 ~ K2+250，治理长度 2.25km，水流从 K2+250 流向 K0+000；治理谭家湾支流为支流与汨罗江汇入口至下马源桥，桩号支 0+000 ~ 支 0+550，治理长度 0.55km，水流从支 0+550 流向支 0+000。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①新建主干流防洪堤 2826m，其中右岸 1812m，左岸 1014m。新建防洪堤采用现浇 C20 砼固脚，采用生态联锁砌块护坡+草皮护坡；②新建排水涵 7 处；③工程治理谭家湾支流岸坡 1007m，其中右岸治理长

502m，左岸治理长 505m。支流采用 M10 浆砌石仰斜式挡土墙+草皮护坡。④堤顶泥结石路面，其中主干流堤顶 2826m，谭家湾支流堤顶 1007m。

三、工程概算总投资

经审核，该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599.2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总投资为 2529.72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46.02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投资为 23.01 万元，移民征地补偿为 0.52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除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外，其余投资由地方配套。

四、工程建设与管理

你局要切实履行项目监管职责，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工程各项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应按照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建设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组建或明确项目法人。应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建成并发挥实效。同时要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在施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等编制工作，按程序报相应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在工程建设前，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按批复的《初设报告》（报批稿）和审查意见做好技施设计。参建各方要认真履职，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全面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按设计精心组织施工，严控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不得随意变更堤（岸）线、堤（岸）型，重大设计变更依法依规进行审批。项目法人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方案施工，设计变更可能影响环境的，须报原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工程建成后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法人验收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你局应尽快报我局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项目应及时移交给建后管护单位。你局应加强建后管护，组建或明确管护机构，明确管理范围、任务和职责，落实管护经费，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 附件：1. 《平江县汨罗江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2. 平江县汨罗江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审核表



附件 1

《平江县汨罗江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岳阳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平江县汨罗江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水利建设事务中心（项目法人）、润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湖南江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勘察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初设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形成了《初设报告》（报批稿）。经审查，我局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报批稿），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龙门镇地处平江县东部，东与江西修水县余段乡及大桥镇接壤，南和长寿镇毗邻，西抵木金乡，北靠石牛寨镇，行政区域面积 205 平方千米。截至 2022 年末，龙门镇户籍人口为 41213 人。龙门镇辖 1 个社区、26 个行政村。汨罗江由江西省修水县大桥镇入境，龙门镇境内长 18km。平江县汨罗江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位于平江县龙门镇，保护和谐村、大源村等 2 个村共 3500 人口、2900 亩农田。河流两岸

堤防未达标，岸坡未衬砌防护，岸坡冲刷、崩垮严重。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对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进行综合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 同意采用汨罗江干流参证站加义水文站资料，《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22年5月）作为设计洪水计算依据。

2. 基本同意支流设计洪水及水面线推算成果。

3. 同意施工期设计洪水，干流、支流施工期水面线。

4. 基本同意河道设计枯水位成果。

5. 基本同意工程实施后河道水面线计算成果。

6. 基本同意排涝工程排涝流量计算成果。

三、工程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2. 基本同意岸坡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3. 基本同意岩土物理力学参数指标。

4. 基本同意新建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5. 基本同意地质附图。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 同意结合保护对象的社会经济地位的重要性、人口、

流域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定，本工程等别为 V 等、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2. 同意本工程治理范围：本次治理汨罗江干流河长 2.25km、支流河长 0.55km。

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同意汨罗江段防洪护岸及巡河道路 2826m、新建及重建排水涵 7 处；同意支流段防洪护岸 1100m。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同意本治理工程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 工程方案

1) 基本同意堤防工程设计。

工程共治理汨罗江主干流 2826m，①右岸治 K0+000-K0+811 段 722m、K1+150-K2+200 段 961m。左岸治理 K0+430-K1+270 段 799m。设计堤顶超高 1m，堤顶宽度 3m，堤顶采用泥结石路面，临水侧坡比采用 1: 2.0，背水坡坡比采用 1:1.5；②右岸 K0+811~K0+887 段 76m，K2+200~K2+250 段 53m，采用堤顶泥结石巡河道路，宽 3.0m；③左岸 K1+277~K1+488 段 215m，设计格宾固脚，采用堤顶泥结石巡河道路，

宽 3.0 m。

工程共治理谭家湾支流 1007m，其中右岸 502m，左岸 505m。堤顶宽度 2m，采用泥结石路面，长 1007m。

2) 基本同意护岸工程设计

同意汨罗江主干流岸坡整治 2826m，其中右岸 K0+000-K0+811 段 722m，K1+277-K2+200 段 816m，左岸 K0+430-K1+270 段 799m。采用现浇 C20 砼固脚，尺寸 0.8m×1m；右岸桩号 K1+150~K1+270 段 145m，采用格宾固脚，高 3.m。采用生态联锁砌块护坡至堤顶，坡比为 1:2.0。堤顶设置泥结石路面宽 3m，厚 0.2m；右岸 K0+811~K0+887 段 76m，K2+200~K2+250 段 53m，左岸 K1+277~K1+488 段 215m，堤顶采用泥结石路面宽 3m，厚 0.2m。

同意谭家湾支流岸坡整治 1007m，设计采用浆砌石仰斜式挡墙，挡墙以上至 10 年一遇水位采用草皮护坡，坡比为 1:2.0。堤顶采用泥结石路面宽 2m，厚 0.2m。

3) 基本同意穿堤建筑物设计

新建和改建穿堤建筑物 7 处，其中：新建涵闸 6 处，为 1 号排水涵（K0+126）、2 号排水涵（K0+652）、3 号排水涵（K1+225）、5 号排水涵（K1+502）、6 号排水涵（K2+105）、7 号排水涵（K0+450）；改建排水涵 1 处，为 4 号排水涵（K1+292）。

4) 基本同意附属工程设计

新建岸坡下河踏步 23 处。

六、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金属结构设计。

七、消防设计

基本同意消防设计。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同意施工导流建筑物洪水标准重现期 3 年。
2.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3. 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计算。
4. 基本同意主要建筑材料产地、运距。
5. 基本同意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九、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类型、占地面积数量。
2.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投资为 0.52 万元。

十、环境保护设计

1.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依据和标准。
2. 同意环境保护措施设计。
3.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经核定，环境保护概算总投资为 23.01 万元。

十一、水土保持设计

1. 同意水土保持设计的依据和防治标准。
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 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4.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

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6.02 万元。

十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十三、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节能设计。

十四、工程管理设计

1.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方式，同意工程运行期管理机构和方式。

2. 基本同意管理设施与管理设备设计。

十五、信息化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

十六、设计概算

同意工程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其编制方法。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2599.2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2004.71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8.4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31.48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36.64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218.03，基本预备费投资 120.46 万元。临时占地投资 0.52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3.01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46.02 万元。

十七、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计算的原则与方法。

十八、其他

基本同意相关附件、附图。

附件 2

平江县汨罗江龙门镇和谐大源保护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投资	核定投资	增（减）投资	备注
I	工程部分投资	2985.71	2529.72	-455.99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338.78	2004.71	-334.07	
一	堤防工程	2207.62	1913.4	-294.22	
二	穿堤建筑物	73.48	91.31	17.83	
三	电灌站工程	45.7	0	-45.7	取消电灌站
四	新建狮子口堰工程	11.98	0	-11.98	取消堰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6.57	18.4	-18.17	
一	穿堤建筑物	9.2	18.4	9.2	
二	电灌站工程	27.37	0	-27.37	取消电灌站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8.85	31.48	2.63	
一	穿堤建筑物	27.08	31.48	4.4	
二	电灌站工程	1.77	0	-1.77	取消电灌站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47.2	136.64	-10.56	
一	导流工程	65.19	65.81	0.62	
二	施工交通工程	4	4	0	
三	施工供电工程	8	8	0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33.14	27.09	-6.05	
五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36.86	31.74	-5.12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92.14	218.03	-74.11	
一	建设管理费	76.54	43.82	-32.72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63.79	43.82	-19.97	
三	联合试运转费				
四	安全生产费	63.79	54.78	-9.01	
五	科研勘测设计费	76.54	65.74	-10.8	
六	其他	11.48	9.86	-1.6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投资	核定投资	增（减）投资	备注
	一至五部分合计	2843.54	2409.25	-434.29	
	基本预备费	142.18	120.46	-21.72	
	静态投资	2985.71	2529.72	-455.99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静态投资	0	0.52	0.52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静态投资	26.79	23.01	-3.78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静态投资	53.58	46.02	-7.56	
V	工程静态投资总计（I～IV合计）	3066.08	2599.26	-466.82	
VI	价差预备费				
VII	建设期融资利息				
VIII	总投资	3066.08	2599.26	-466.82	

《汨罗江岳阳市平江县部分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市级审查意见

2024年9月20日，岳阳市水利局组织召开《汨罗江岳阳市平江县部分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市级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江县水利局、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平江县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的汇报，经审查和讨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遵循客观性原则，对部分河段管理范围进行调整是必要的。

二、同意按照《湖南省汨罗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水文分析计算专题报告》成果作为汨罗江平江县河段划界水位。

三、原则同意汨罗江平江县划界桩号 K44+600-K44+200 左岸、K114+900-K112+900 左岸、K118+300-K117+800 右岸等 30 处河段管理范围进行划界调整，复核划界标准和成果。

四、建议按照本次划界水位复核其他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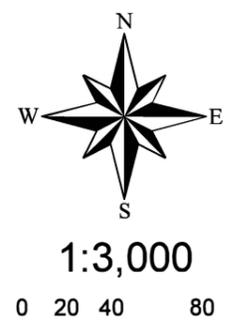
专家组签名：

邵和收
田野
周建刚
赵争鸣
李培培

2024年9月20日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44+600-K44+200左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 37.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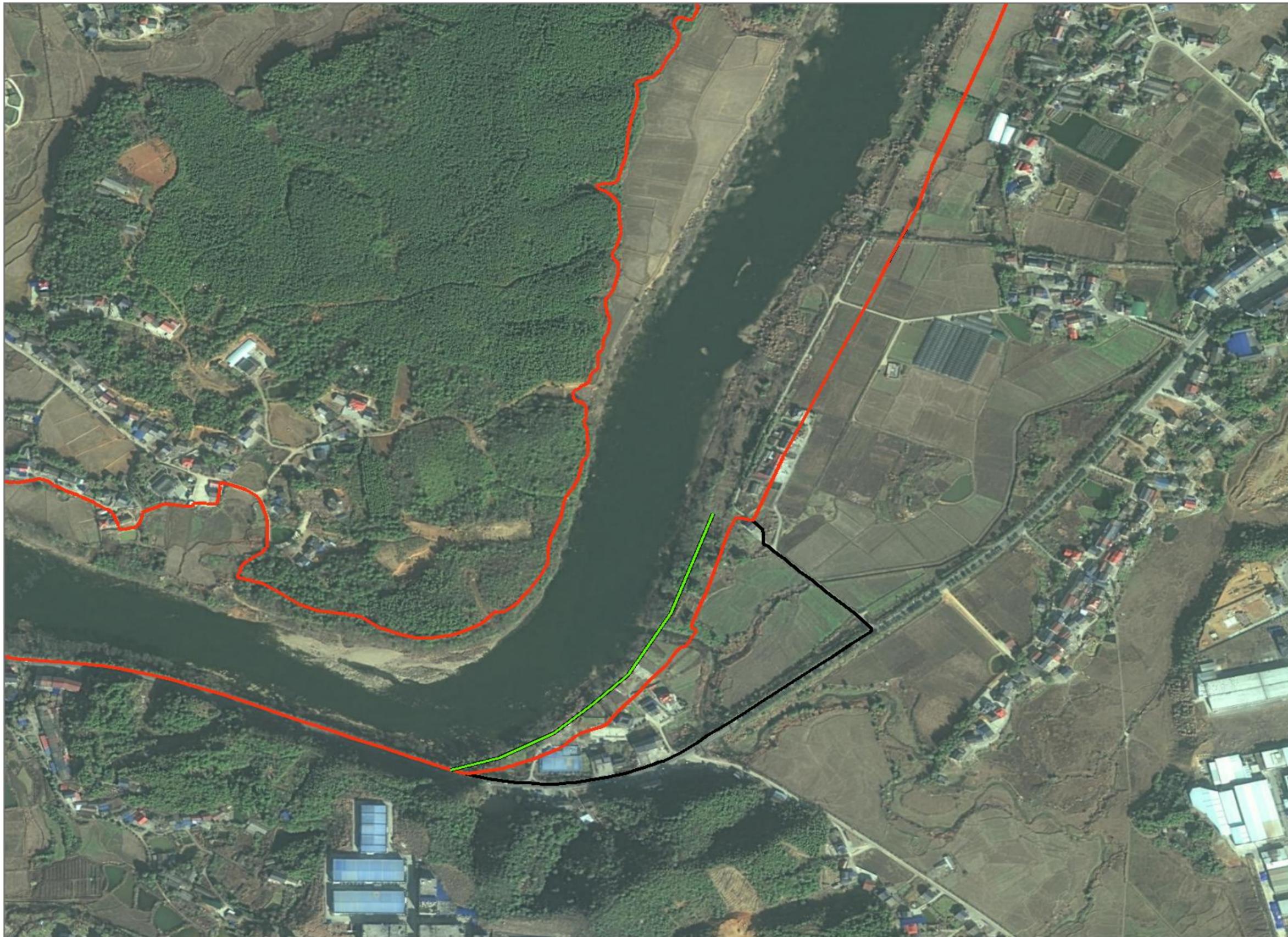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50+300-K50+500左岸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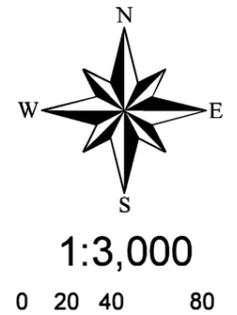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87+000-K85+600右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 59.49m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93+400-K93+700左岸调整图K93+700-K94+000右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 61.39m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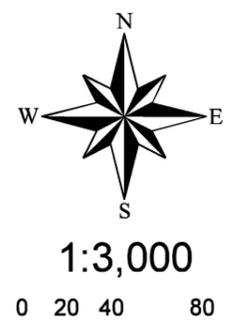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93+700-K93+400左岸K93+700-K94+000右岸正射影像图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106+700-K106+500右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 70.37m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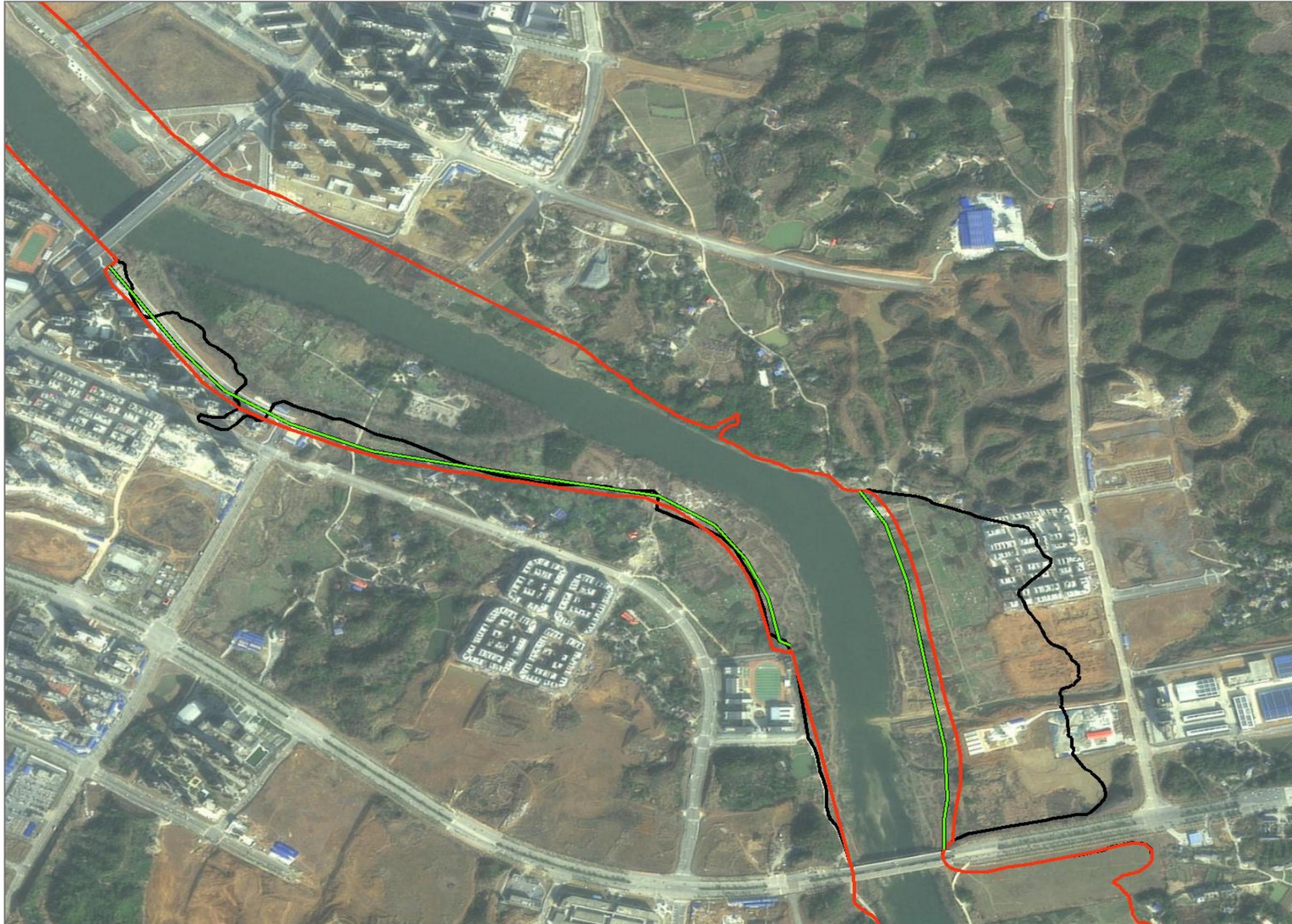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114+900-K112+900左岸 K117+100-K117+500右岸 K118+300-K117+800右岸调整图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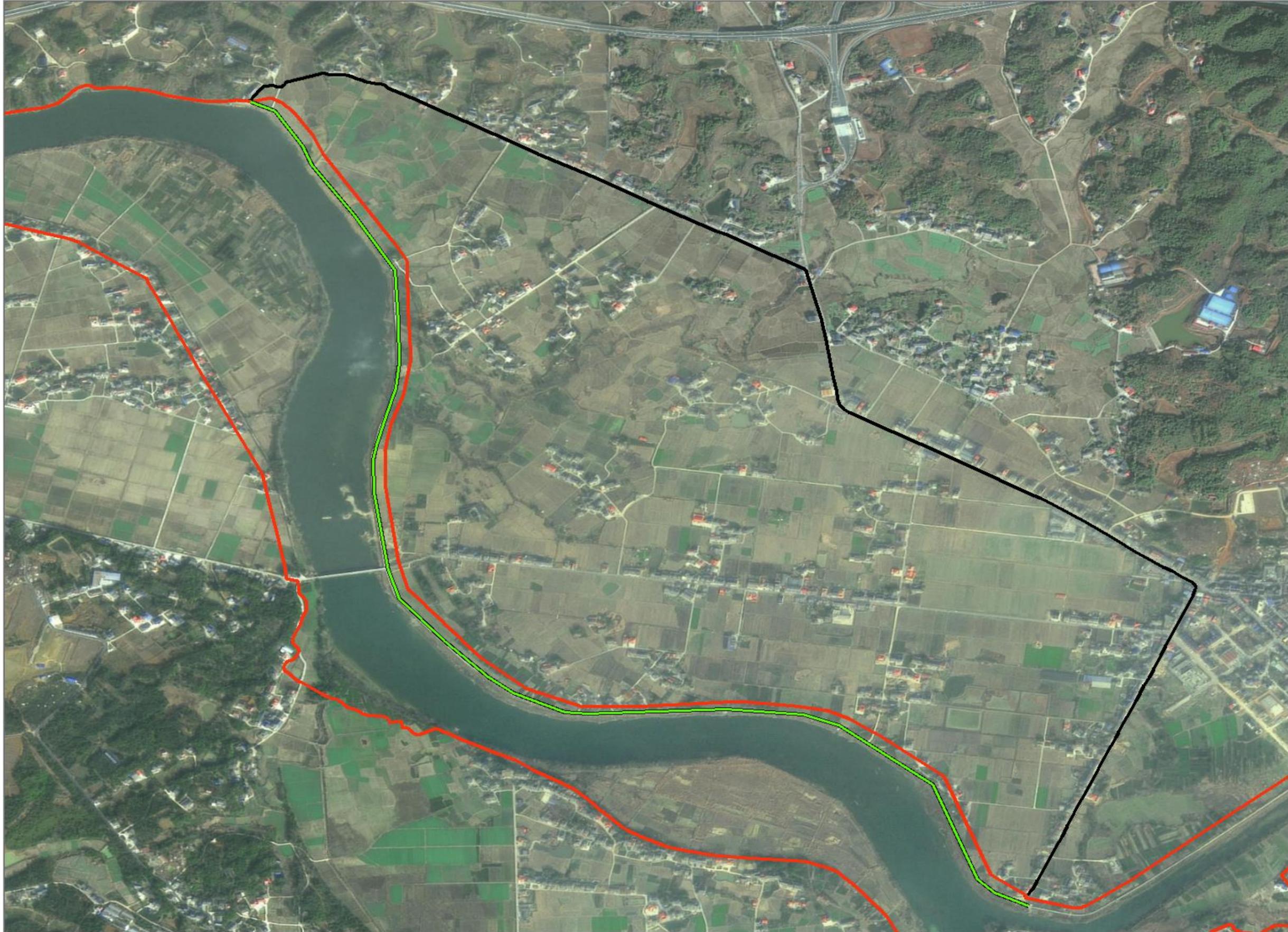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122+600-K120+900左岸 K123+200-K122+200右岸调整图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147+200-K143+200右岸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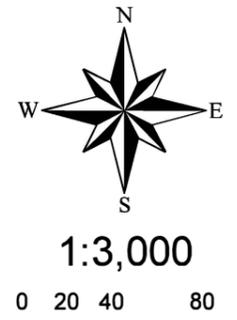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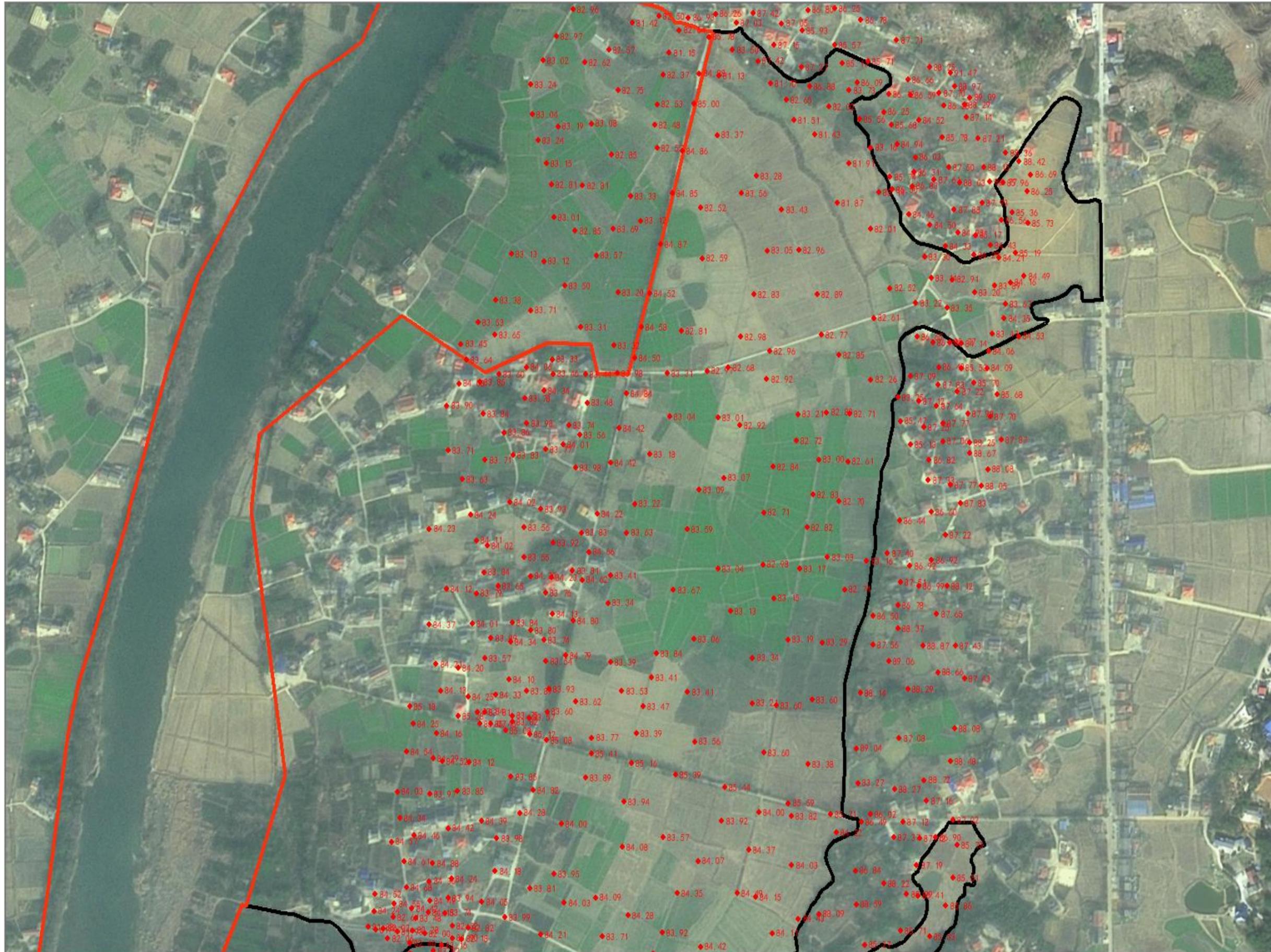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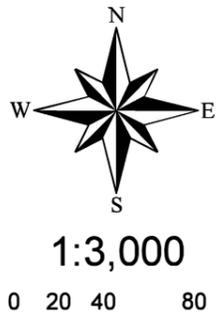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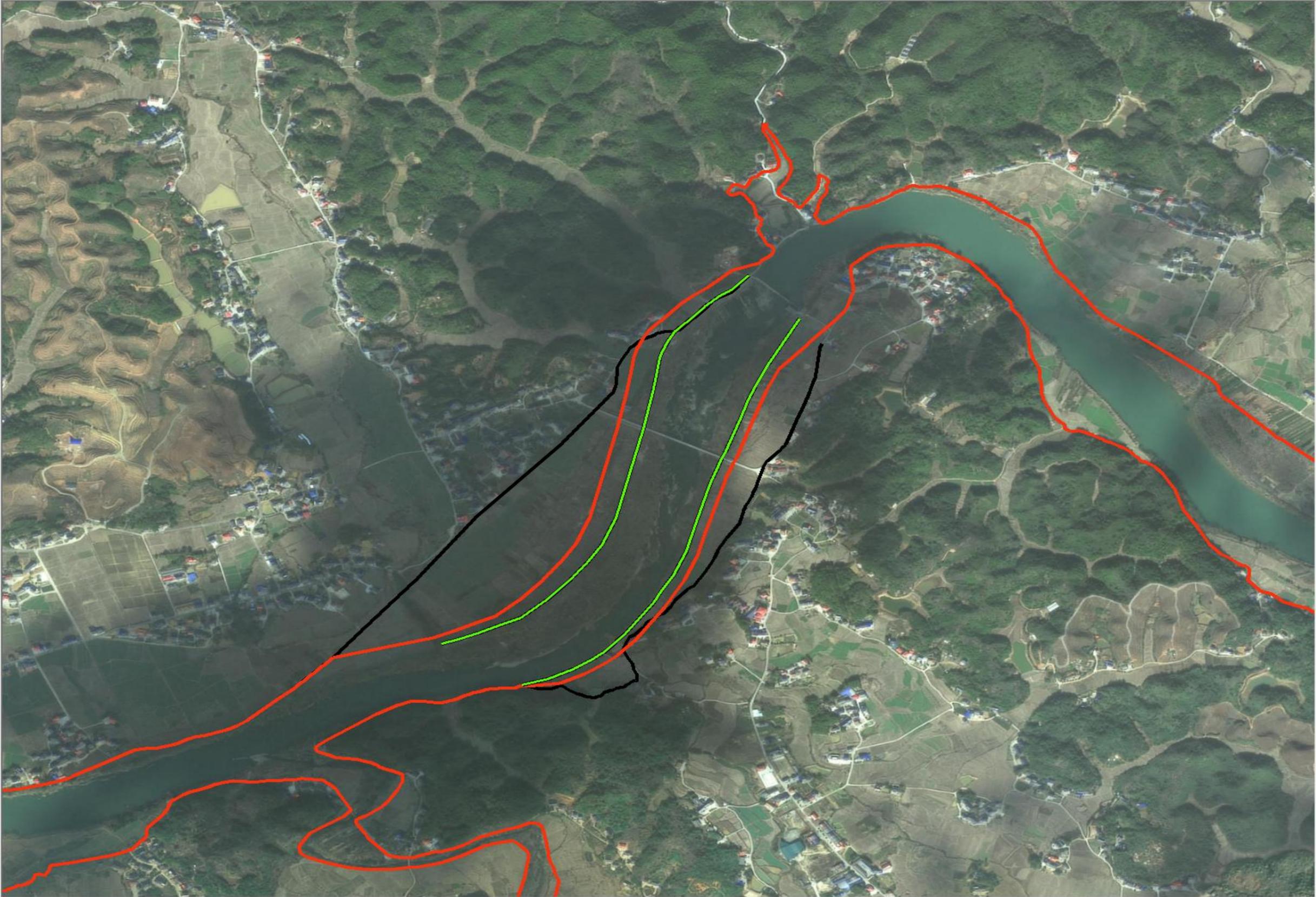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149+200-K147+400右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84.00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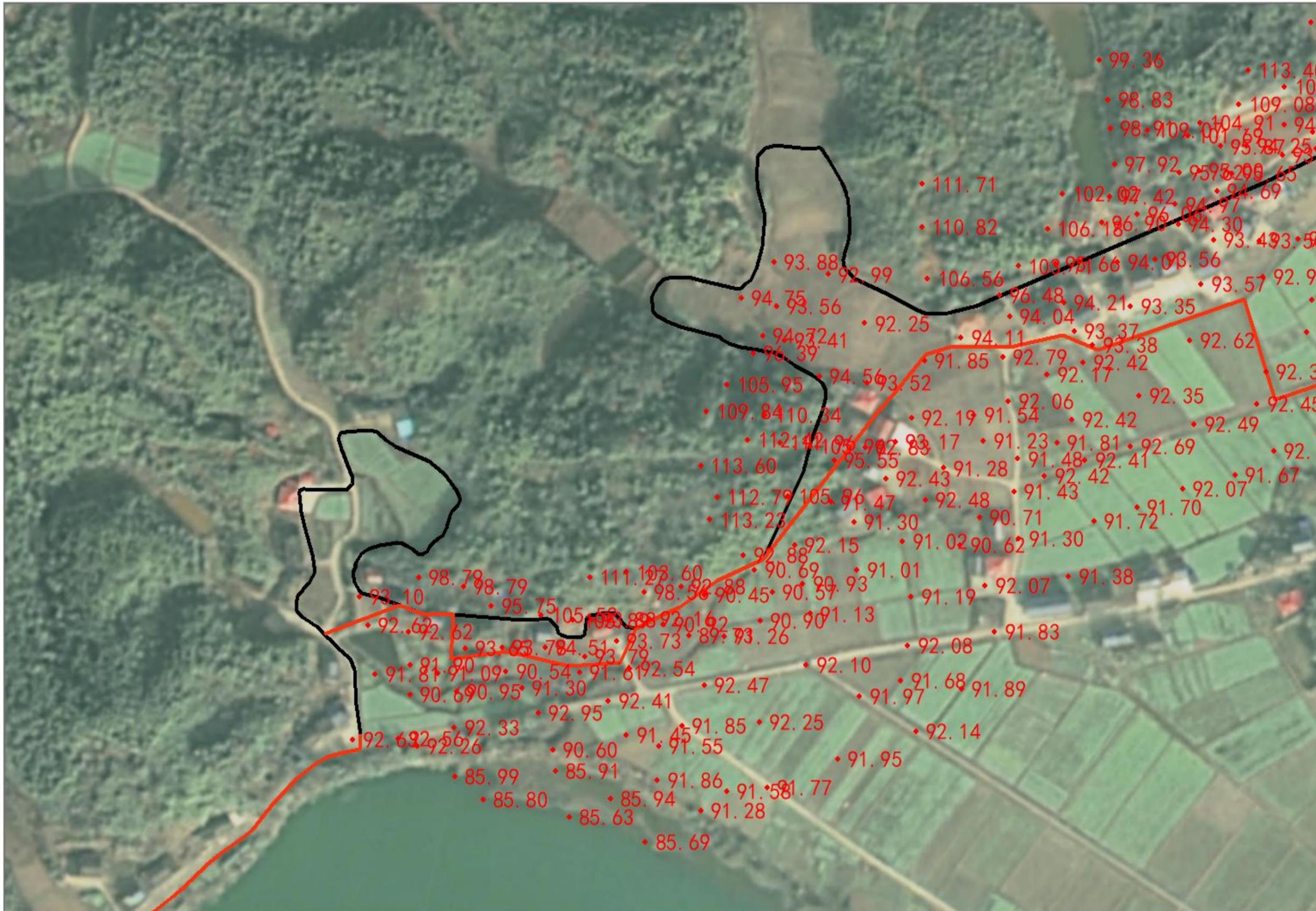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160+400-K159+200左岸 K160+300-K158+300右岸调整图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167+800-K166+000右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92.96m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177+000-K177+200右岸右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99.26m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177+000-K177+200右岸右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99.2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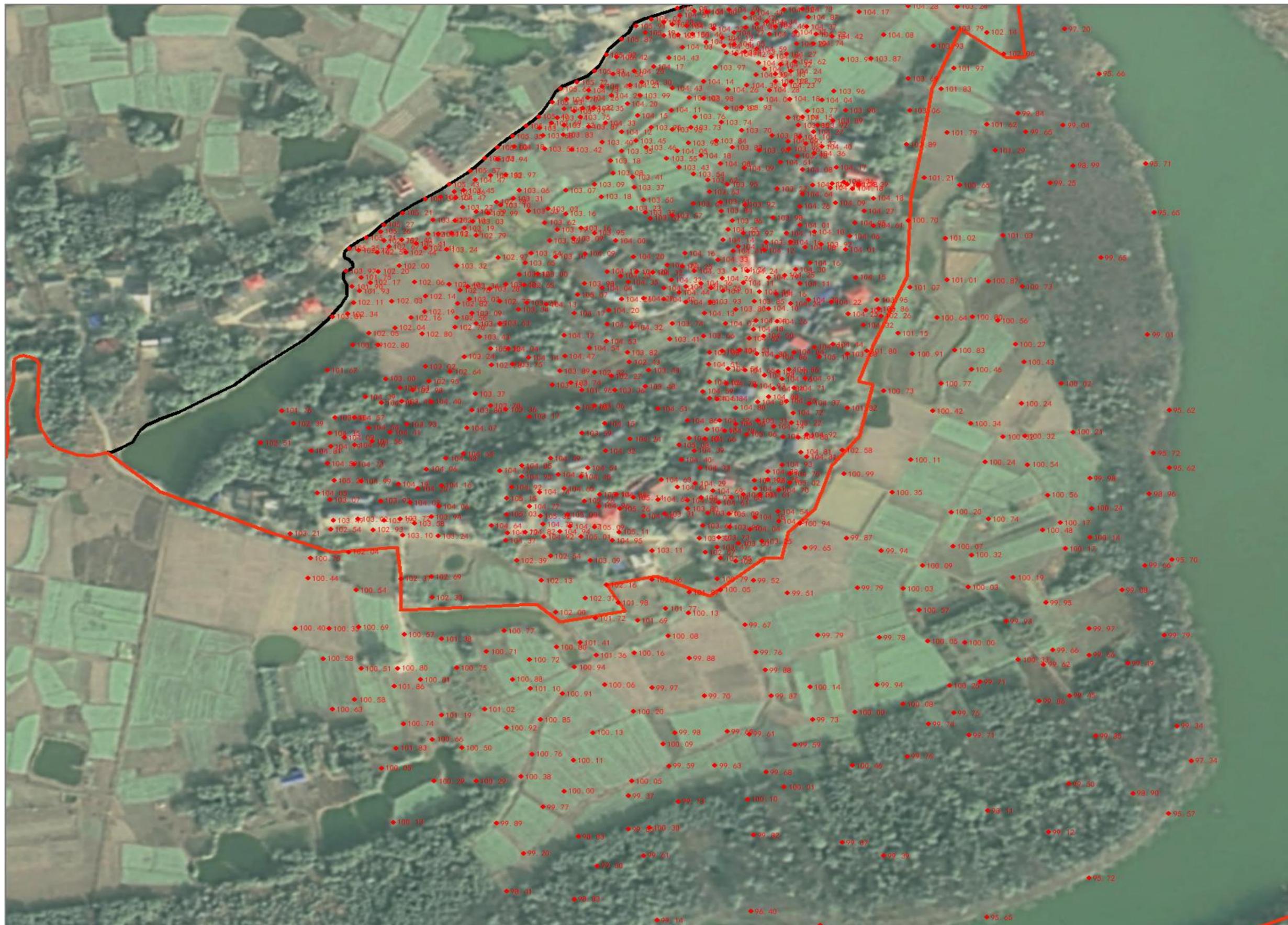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183+200-K180+800右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101.9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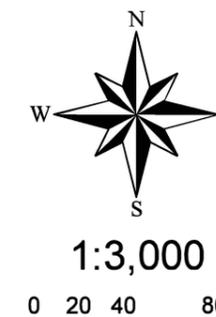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196+600-K191+000左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107.29-109.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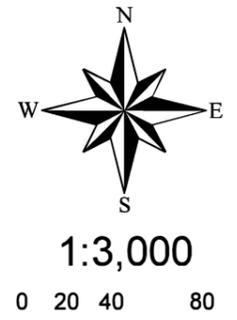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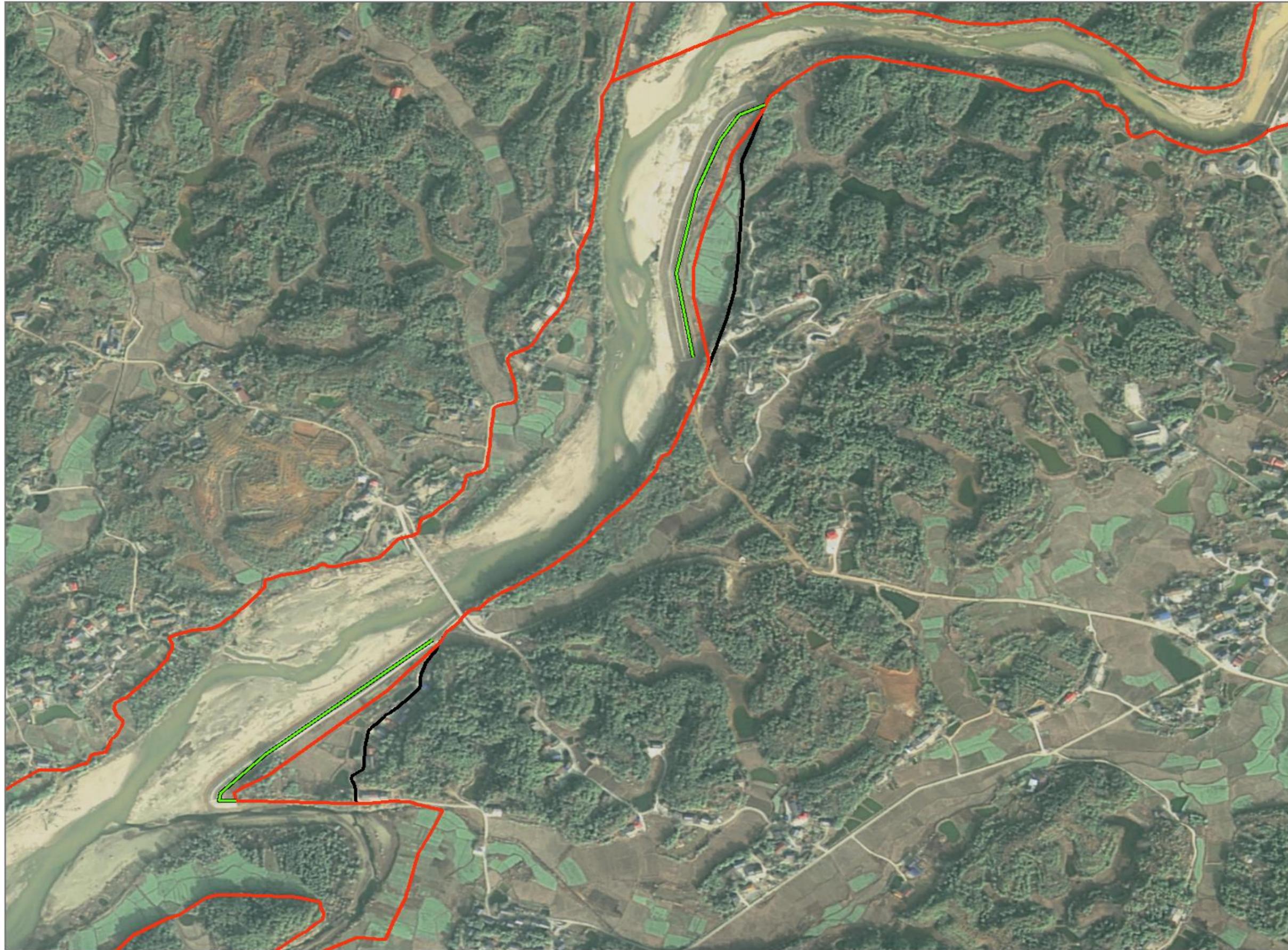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196+600-K191+000左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107.29-109.01m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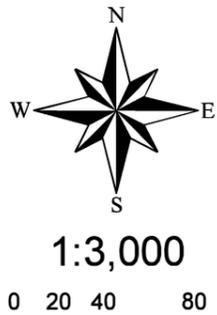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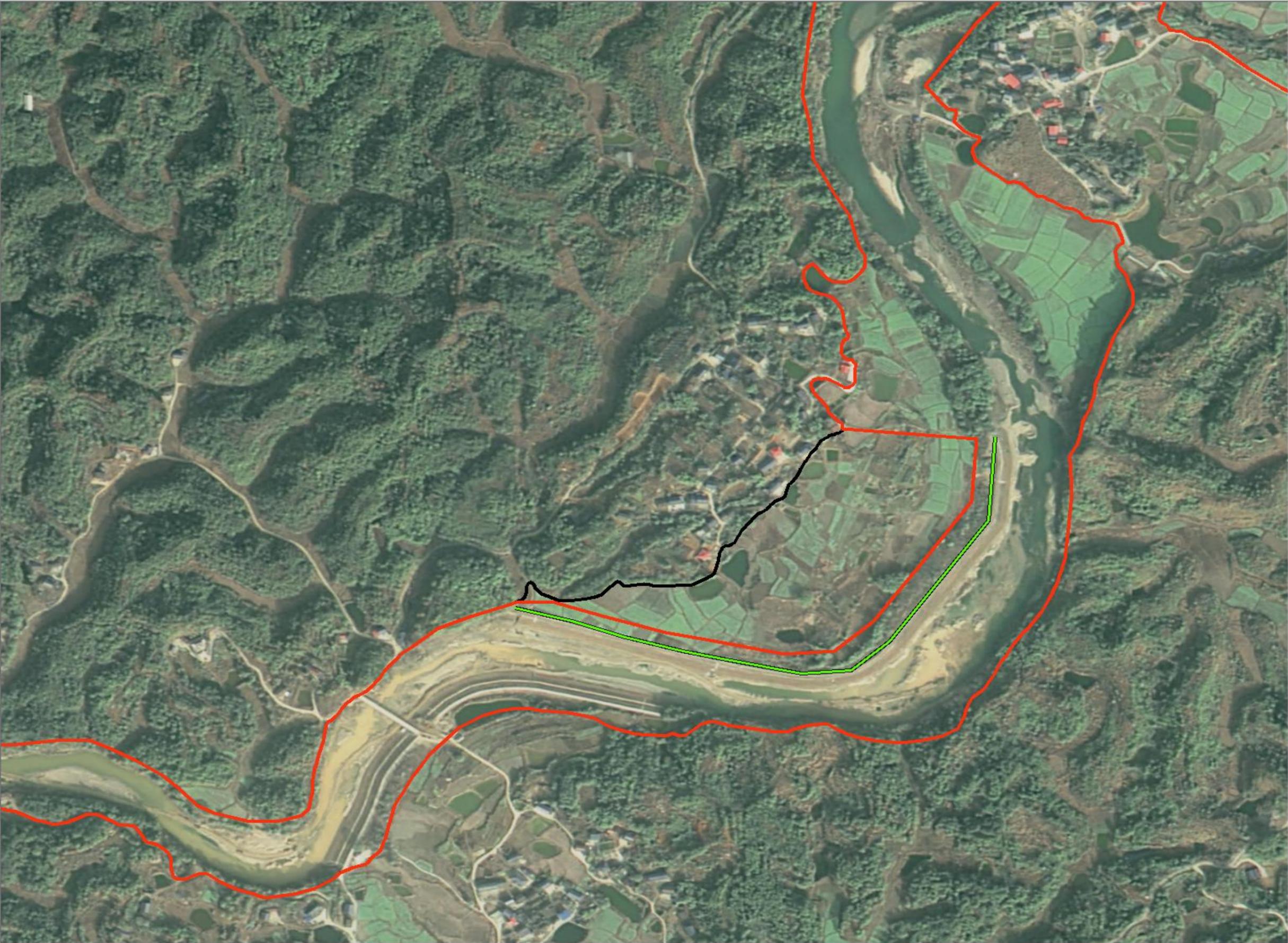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03+800-K203+200左岸 K204+900-K204+400左岸调整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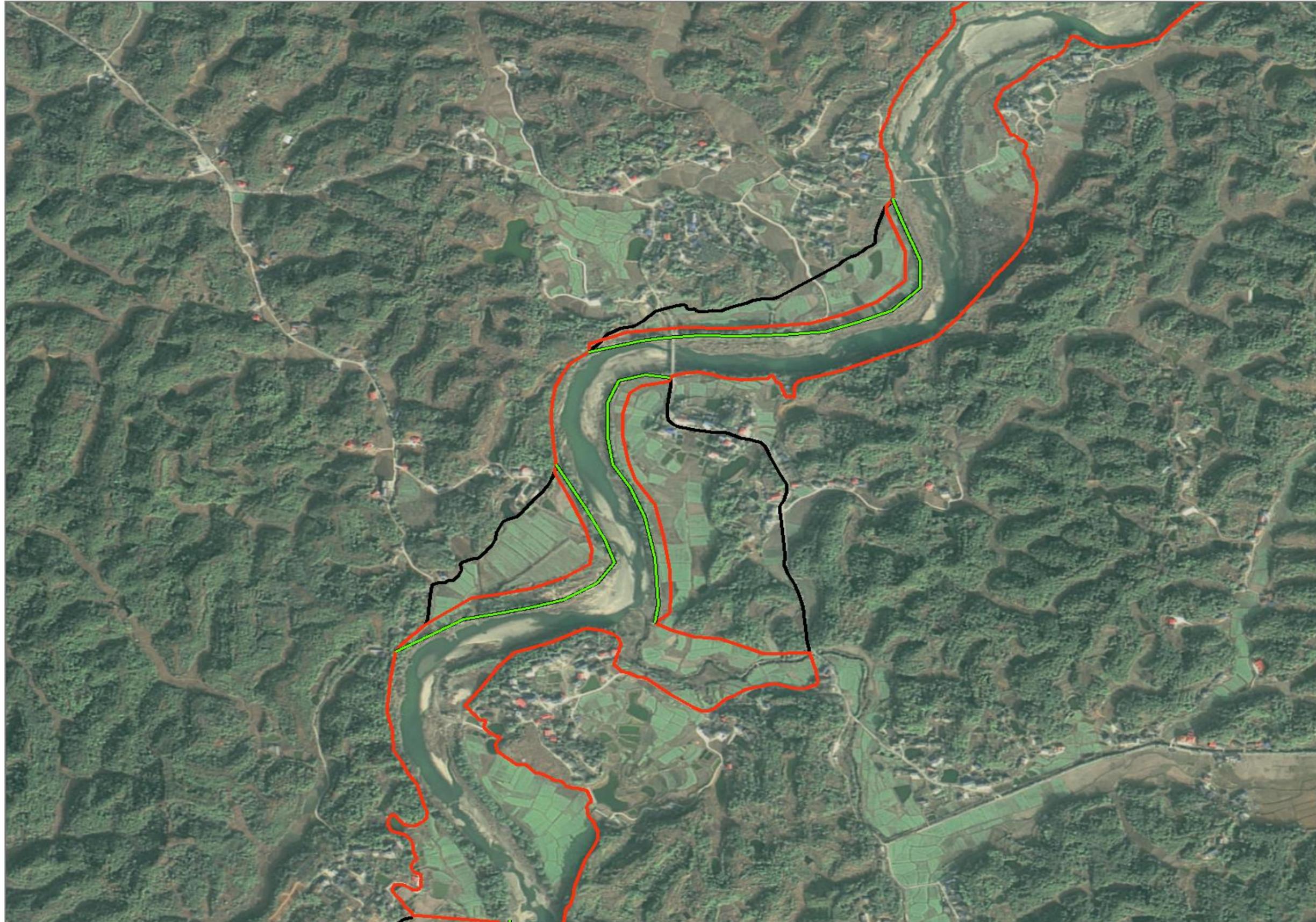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 K208+200-K206+800右岸调整图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10+400-K209+400左岸调整图 K209+200-K210+000 K210+300-K211+300右岸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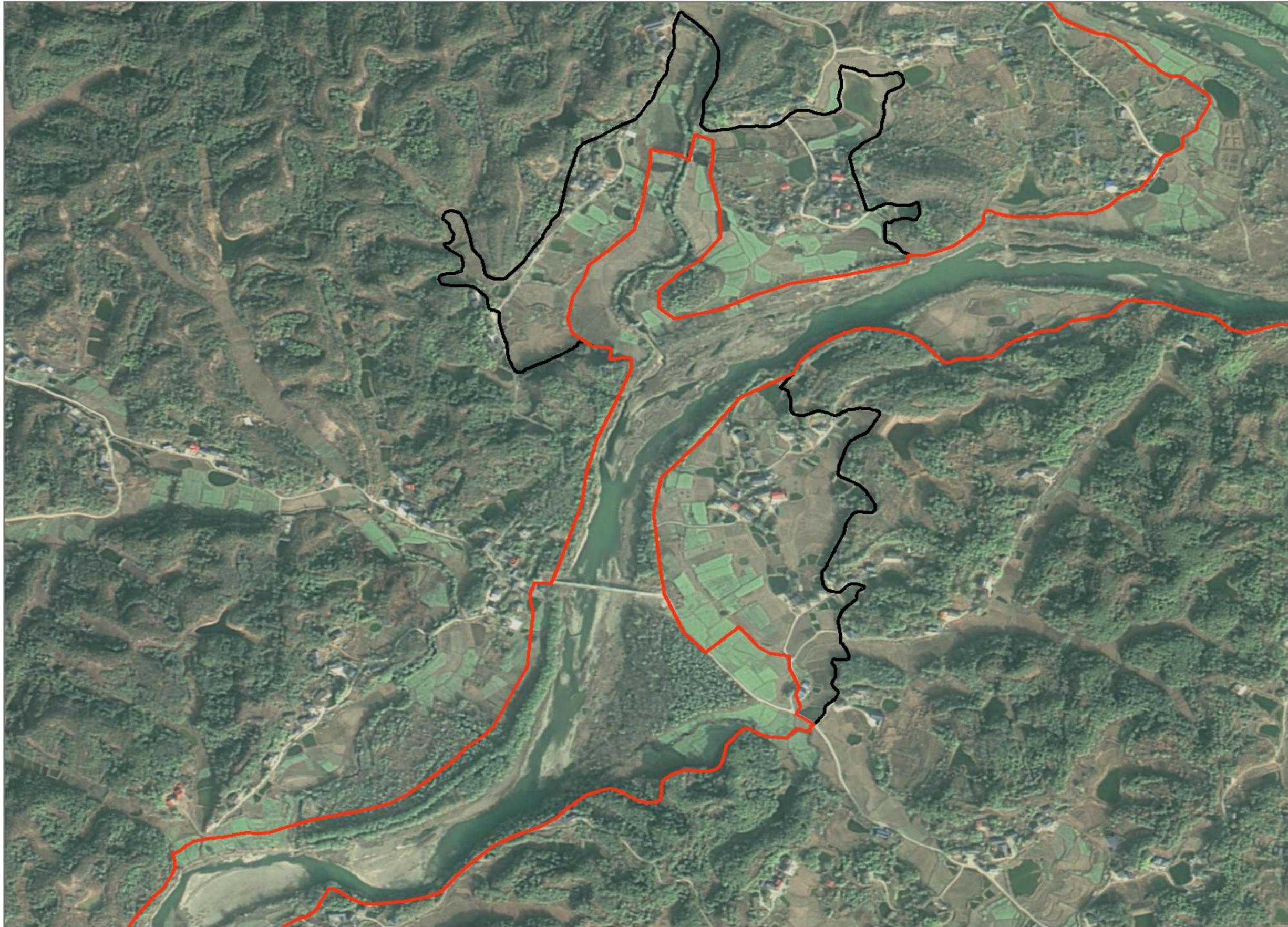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14+100-K213+500右岸 K213+100-K213+500左岸调整图

右岸十年洪水位：124.30m

左岸十年洪水位：123.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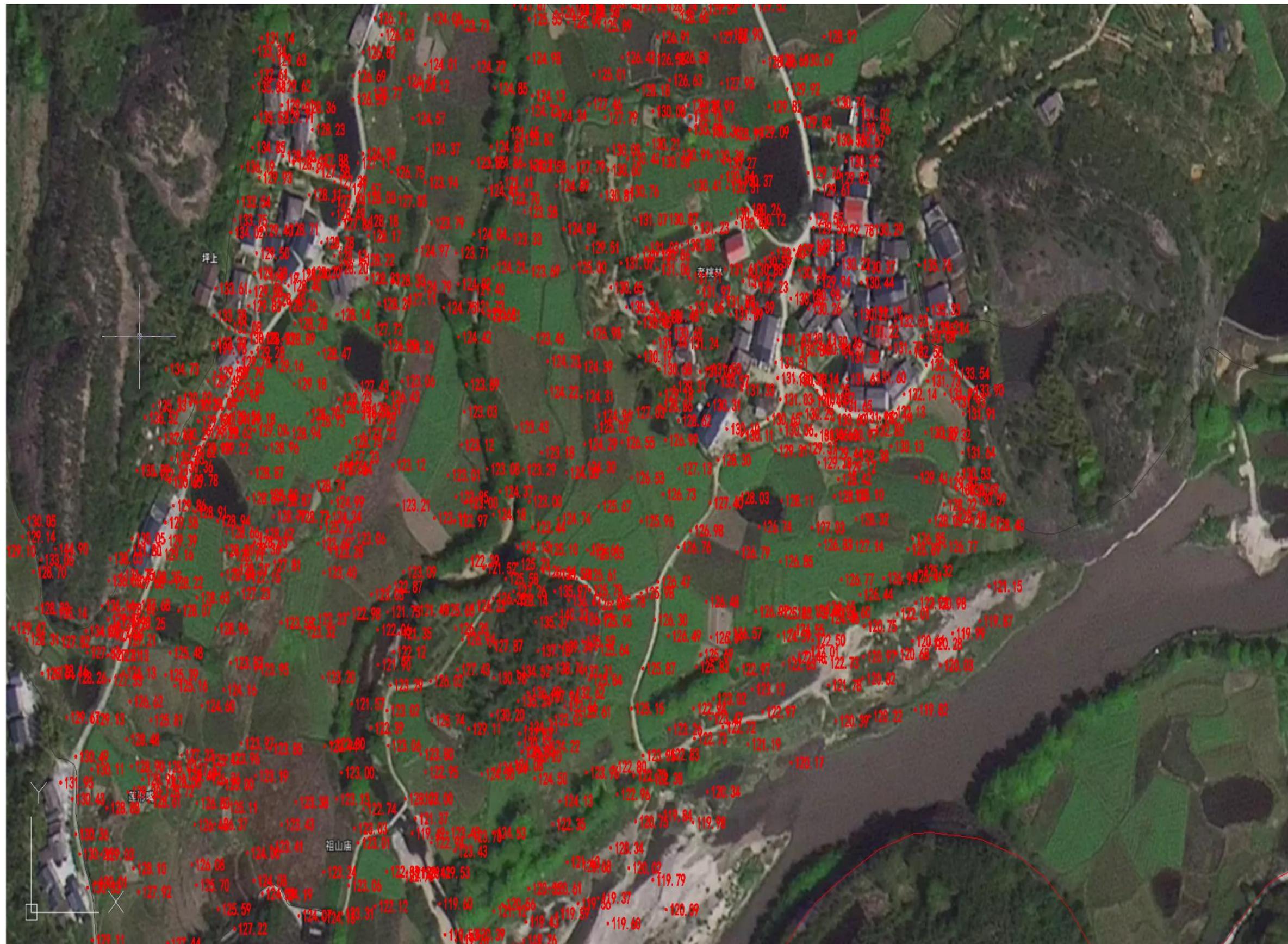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14+100-K213+500右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124.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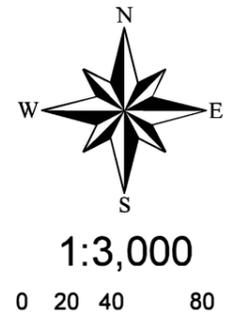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13+100-K213+500左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123.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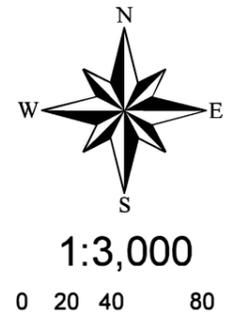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16+300-K216+950左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129.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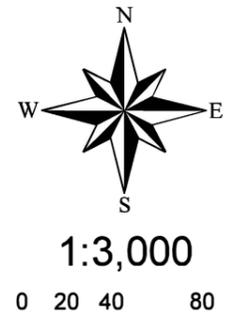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17+000-K217+500右岸 K217+400+K217+700左岸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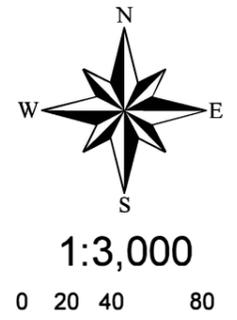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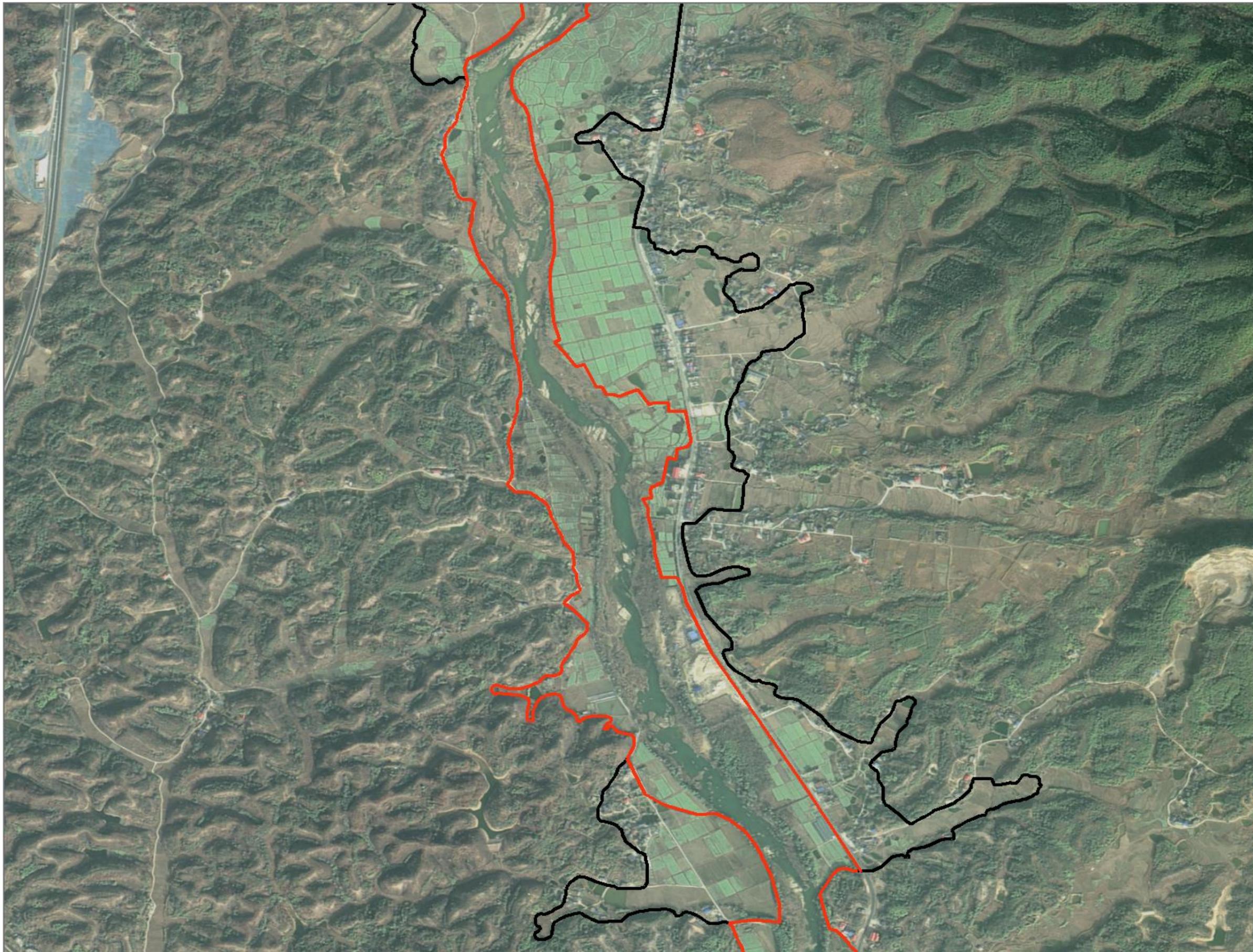
十年洪水位：131.0m-131.31m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23+000-K218+000左岸 K218+000K218+700右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134.6m-
131.57m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23+000-K218+000左岸 K218+000K218+700右岸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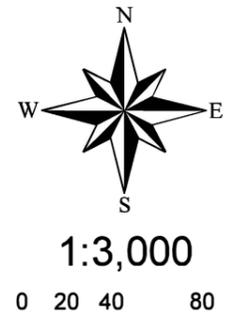
十年洪水位：134.6m-131.57m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23+000-K218+000左岸 K218+000K218+700右岸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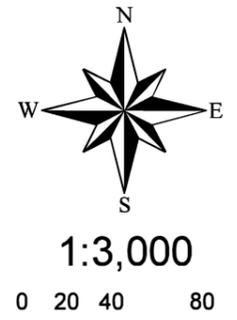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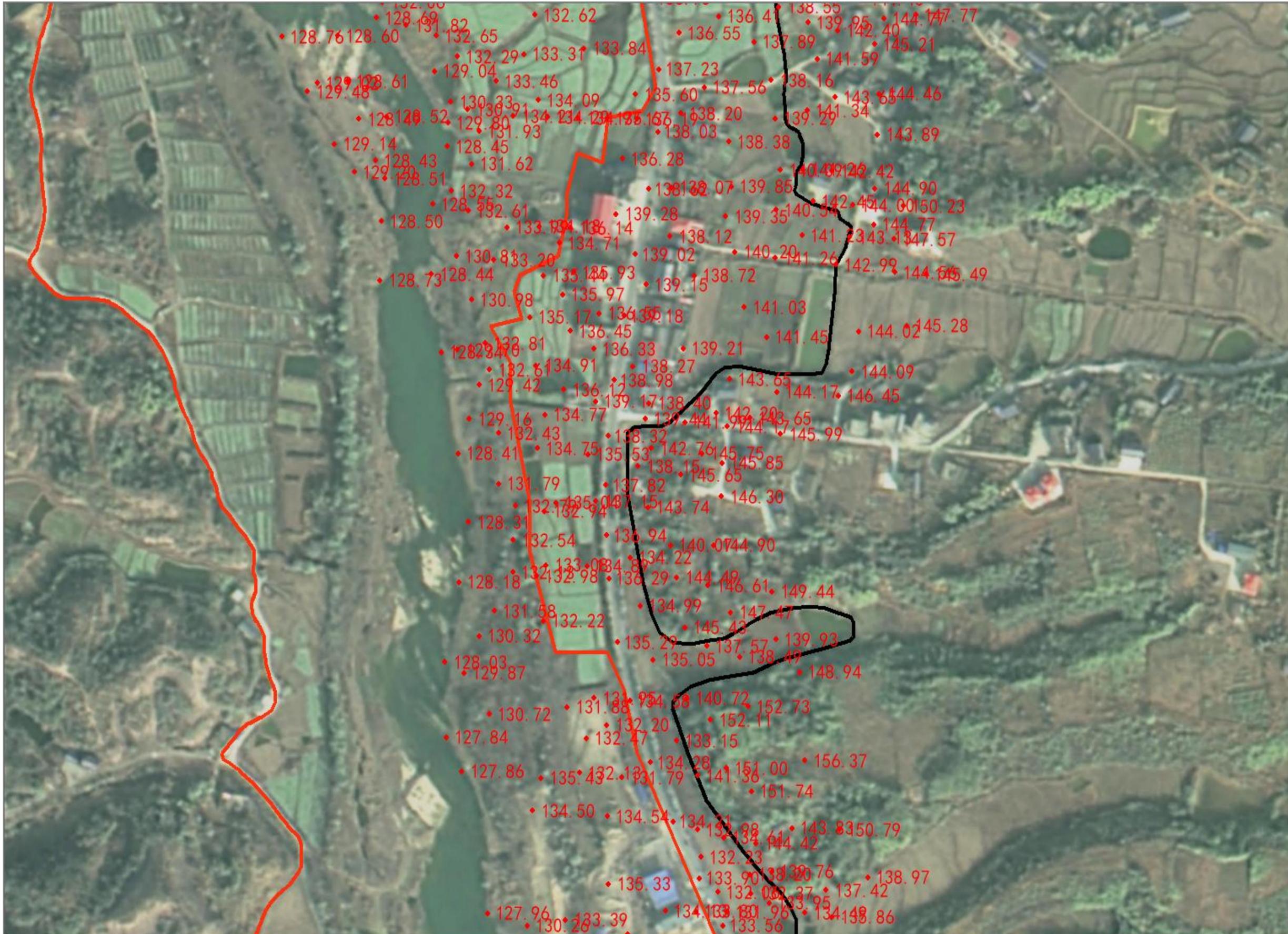
十年洪水位：134.6m-131.57m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23+000-K218+000左岸 K218+000K218+700右岸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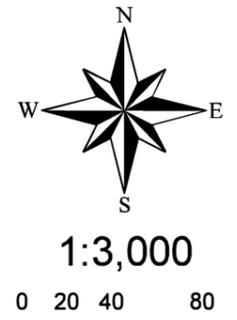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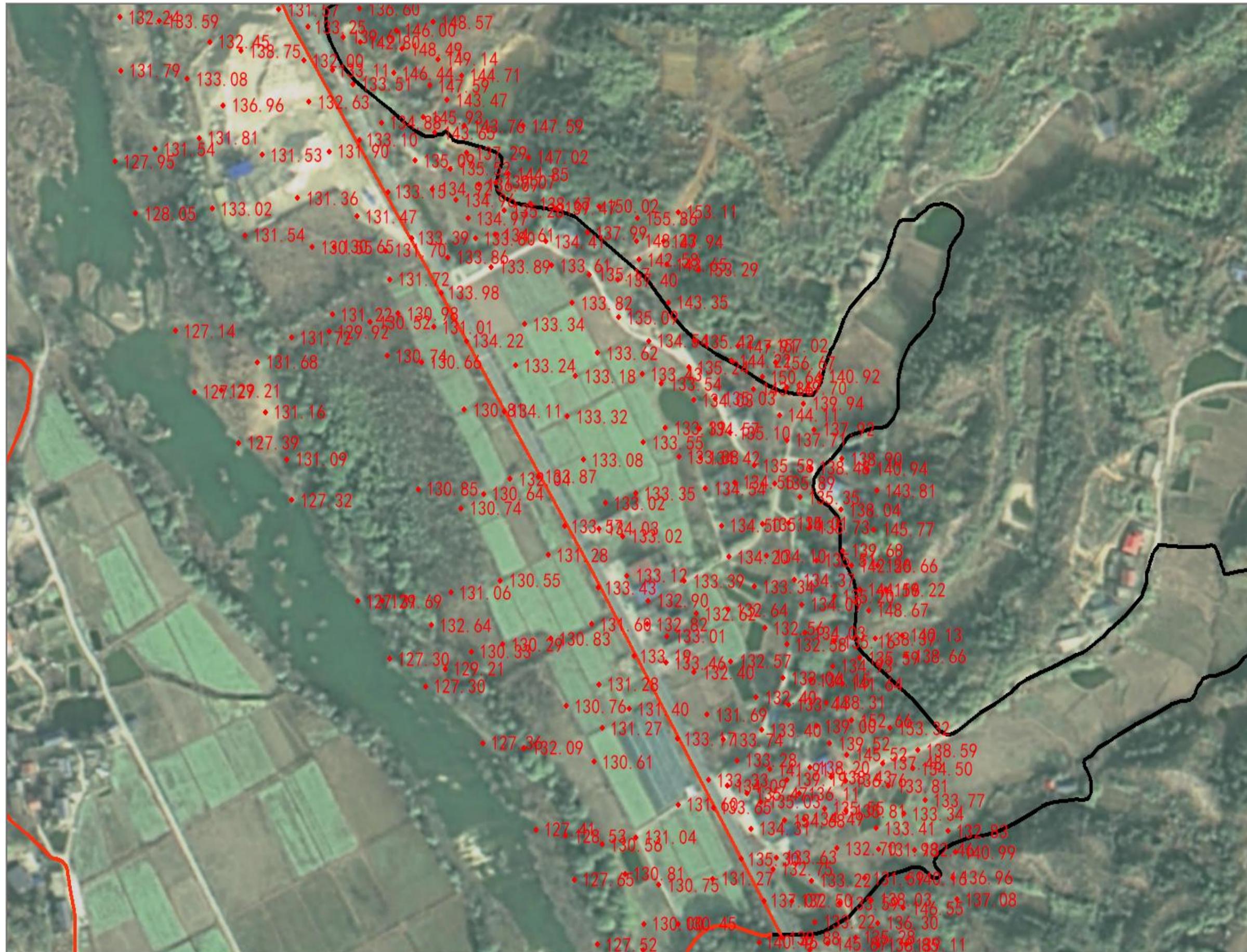
十年洪水位：134.6m-131.57m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23+000-K218+000左岸 K218+000K218+700右岸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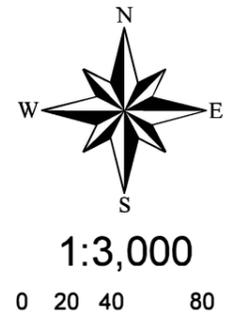
十年洪水位：134.6m-131.57m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23+000-K218+000左岸 K218+000K218+700右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134.6m-131.57m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22+800-K222+200右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134.9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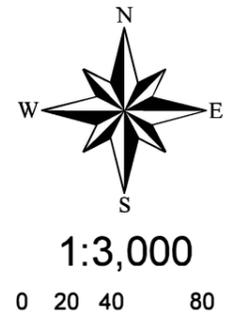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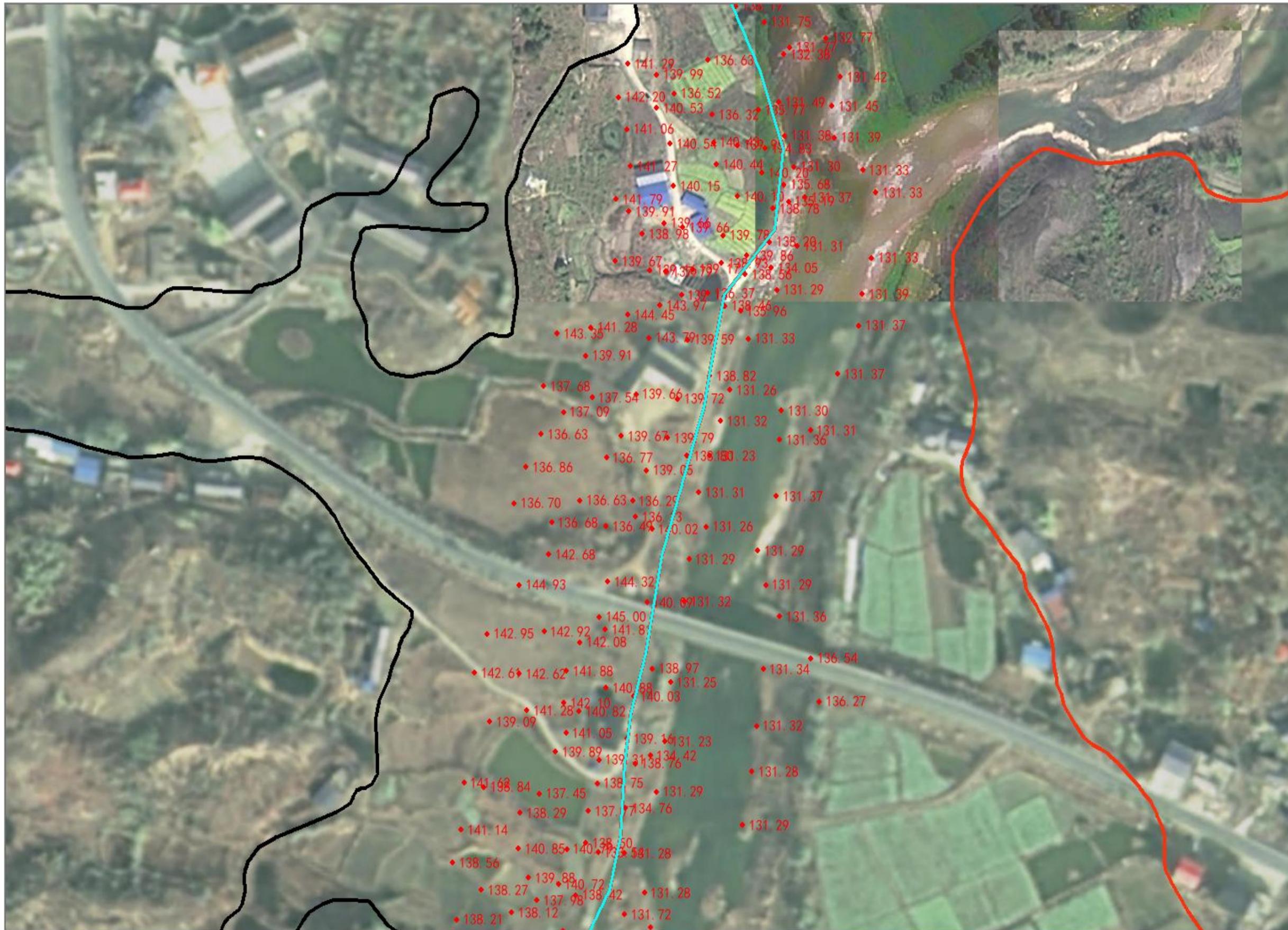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24+000-K223+400右岸 K224+000-K223+000左岸调整图

十年洪水位：136.3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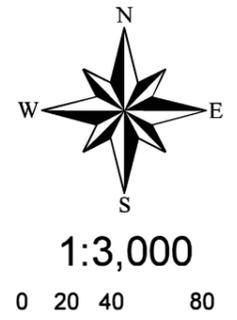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24+000-K223+400右岸 K224+000-K223+000左岸调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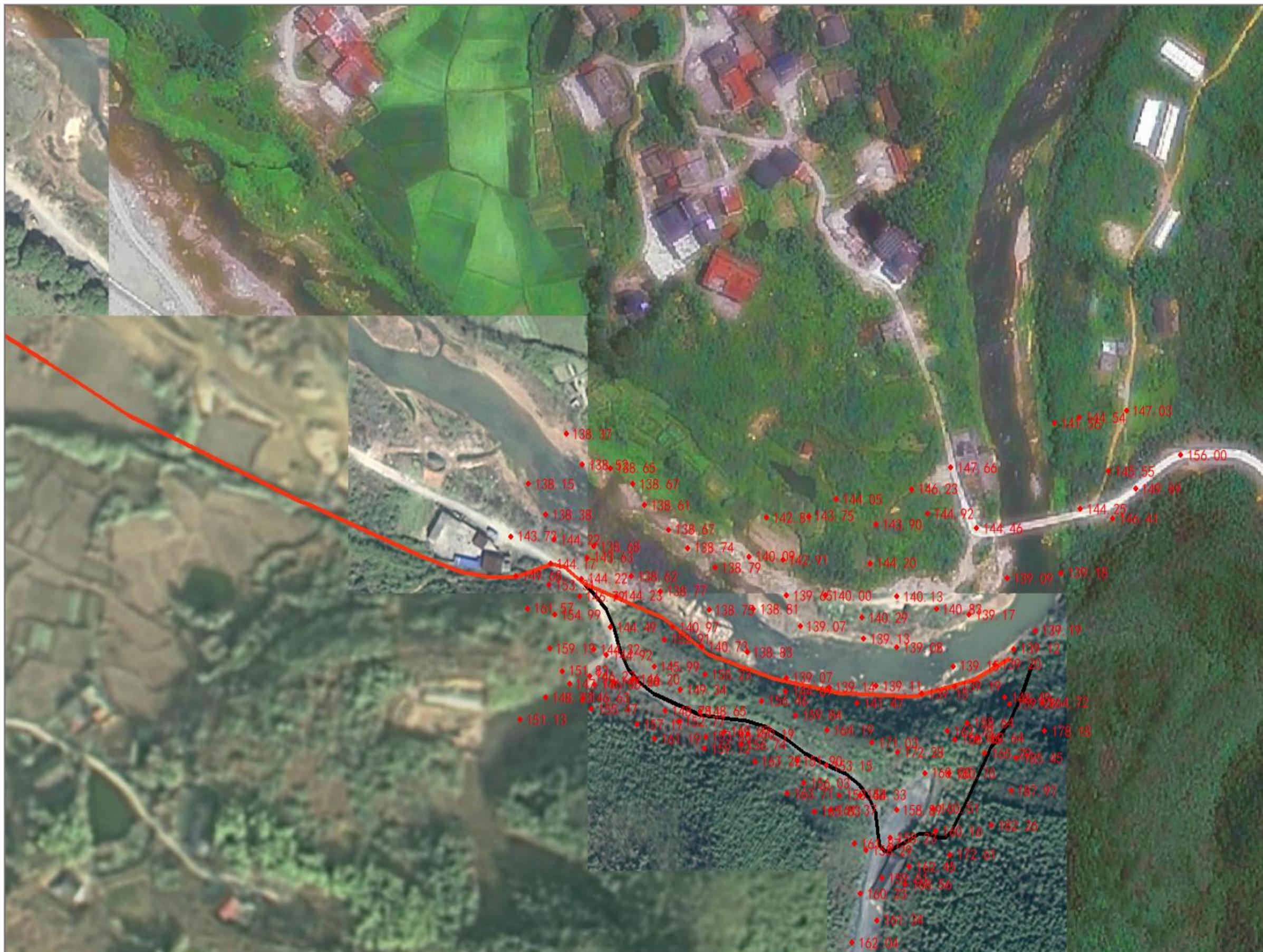
十年洪水位：136.38m



-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汨罗江管理范围K227+700 ~ K228+000左岸正射影像图

十年洪水位：142.38m



图例

- 里程桩
- 公共界桩
- 普通界桩
- ▬ 管理范围告示牌
- 高程点
- 河道中心线
- 原先划界线
- 堤脚线
- 管理范围线